

計畫編號：1D151030113-0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期末報告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  
委辦計畫  
(第一年度)

全 程 計 畫：自 103 年 03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本 年 度 計 畫：自 103 年 03 月至 103 年 11 月止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 目 錄

<b>壹、基本摘要</b>	<b>6</b>
一、 本年度摘要表	6
二、 計畫緣起	7
三、 103 年度研究方向	17
<b>貳、工作執行情形</b>	<b>18</b>
一、計畫執行摘要說明	18
二、各分項執行成效與建議	38
三、計畫總查核點與說明	61
四、103 年度重要成果效益	73
五、重要活動及論壇說明	79
<b>參、經費運用情形</b>	<b>98</b>
<b>肆、全年度成果統計</b>	<b>101</b>
一、量化成果彙總表	101
二、出國情形一覽表	105
三、專利獲證/申請成果統計	106
四、論文成果統計	106
五、研究報告及詞彙一覽表	106
六、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說明會一覽表	107
<b>伍、期中審查意見回覆</b>	<b>109</b>
<b>陸、期末審查意見回覆</b>	<b>10919</b>

## 附件

附件一第一階段（99~102 年）計畫總結成果	138
附件二各分項出國報告	158
附件三各分項諮詢案件	175
附件四第一分項－兩岸 LED、平板顯示組專家技術委員會議紀錄	195
附件五第一分項－兩岸太陽能光電組專家技術委員會議紀錄	207
附件六第一分項－兩岸移動通訊合作討論會議紀錄	216
附件七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參訪 QA	223
附件八顯示器亮、色度雙邊比對報告	227
附件九第一次~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紀錄	243
附件十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前置作業檢核表	250
附件十一兩岸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合作進度	258



## 壹、基本摘要

### 一、本年度摘要表

計畫名稱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委辦計畫		計畫編號	1D151030113-06	
主管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本期期間	103.03.06~103.11.30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計畫經費	6,900 仟元				
執行 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比率%	
	當季	45%	43%	2.0%	
	本年	100%	100.6%	0.0%	
經費 支用		預定支用 經費	實際支用 經費	支用比率%	
	當季	3,105	2,992.789	96.60%	
	本年	6,893.1	6,940.369	100.68%	

目標達成狀況

一、 103 年工作達成狀況簡述如下：

- 建立「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常態交流平台
-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於臺南長榮酒店舉行，與會人數總計 200 人。
- 辦理兩岸標準、計量、驗證認證、檢驗及消費品交流研討會 4 場次，與會人數共計 131 人。
- 辦理兩岸標準、計量、驗證認證、檢驗及消費品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與陸方檢討去年度之工作進展並商討未來合作之方向以及展望。

二、 完成兩岸交流與實質合作

標準—

- 兩岸太陽光電共通標準專家會議，與陸方討論測試比對規畫及共通標準制定之工作。
- 由兩岸平板共通標準專家會議中，了解我國與中國大陸相關領域之標準化情形與推動現況。
- 兩岸 LED 共通標準專家會議，與陸方探討下一階段兩岸共通標準合作之方向。
- 兩岸 4G/TD-LTE 共通標準專家會議，與陸方建立兩岸技術窗口之對接，並研擬合作共識與目標。

計量—

- 兩岸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與陸方相互比對顯示器亮度，並產出報告 1 份。(請詳見附件八)
- 中國大陸山東計量測試學會訪問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雙方加強在地球物理量測計量技術的交流。
- 中國大陸福建計量測試學會訪問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雙方加強在衝擊與奈米檢測計量技術的交流。
-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來臺，進行海兩岸平面顯示器亮度雙邊比對及量測技術交流。

檢驗—

- 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順利取得 CCC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縮寫為 CCC，故又簡稱為中國 3C 制度。以下簡稱 CCC)。

<p>目標達成狀況</p>	<p>驗證認證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中國大陸長沙完成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1場次。</li> <li>• 洽商並完成103年兩岸認證合作方案，持續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業人員之交流互訪。</li> <li>• 於海峽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正式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li> <li>• 規劃並辦理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進行計畫內容之規畫與討論、樣品製備、發出報名通知、數據回收、數據分析，12月舉行總結會議。</li> </ul> <p>三、國內廠商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兩岸標準檢測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結，包括所有分項執行單位的網站、各相關公會網站等，本網站除持續提供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認證等最新資訊，並透過每周發行1,500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曝光，同時也在各場說明會中發送DM，藉以持續向廠商推動此網站，該網站至11月30日止，已達192,684人次瀏覽。</li> <li>• 提供諮詢服務，完成國內廠商專業諮詢服務共47件，協助國內廠商解決輸銷中國大陸市場面臨之障礙問題。(請詳見附件三)</li> </ul>
---------------	--



主要執行成果

一、 促進兩岸合作制定標準（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 兩岸平板共通標準專家會議中，兩岸共同商討建立 4K2K 面板標準，作為兩岸合作領先國際之基礎，由顯示器件標準的合作擴大至系統整機標準，以符合兩岸平板業者面對下游系統與整機廠之市場需求。
- 兩岸 LED 共通標準專家會議啟動 LED 白光顏色評價方法標準制定及智慧照明體系與標準規畫研究，雙方未來將從晶片、系統、燈具到介面傳輸規格上進行整體性的逐步探討，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鏈結。
- 兩岸 4G/TD-LTE 共通標準專家會議針對 Small Cell 與 VoLTE 草案將開展共通標準研究與制定工作。另在臺灣參與 3GPP（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以下簡稱 3GPP）方面，可藉由與中國大陸在 3GPP 標準上進行聯合互動，共同在技術上取得突破，在自主核心和有競爭實力的技術上相互支持，力爭成為 3GPP 標準，提升中國大陸與臺灣的整體研發水平和進軍國際市場的能力。
- 兩岸太陽光電共通標準專家會議中，兩岸積極發展對電池模組與測試標準的合作，其中《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方法》及《加速太陽能電池封裝膠膜（EVA）樣品黃化的試驗方法》的推動，讓太陽光電測試比對之意義十分重大，未來雙方將可循此模式建立兩岸實驗室互認機制，甚或進一步討論產品認證事宜，對於臺灣進入大陸市場之廠商將有實質幫助。
- 舉辦第十一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並共同發布 LED、平面顯示與太陽光電三領域共十本之共通標準文本。
- 調查 LED、平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等四大領域之產業發展現況、趨勢、前景，以及兩岸合作現況、未來可能合作方向等，進行資料蒐集及策略之研究分析，產出分析報告並提出總結建議，提供我國相關產業佈局中國大陸市場及推動兩岸共通標準合作之參考。

二、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 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選擇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利用兩岸 3C 產業相關最高裝置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作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主要執行成果

- 與中國大陸平面顯示器量測亮度參數比對並產出比對報告 1 份，本次的比對結果結果之分析係參考國際規範 ISO 13528:2005 進行，並使用 t 檢定作為整個測試比對過程中量測結果之判定，最終比對報告顯示雙方計量檢測技術均可以滿足統計結果的一致性。(請詳見附件八)
- 海峽兩岸計量專家進行互訪及技術交流案 4 件，促進兩岸計量交流合作。
- 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制定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計量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
- 2014 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與陸方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以及擬定未來合作方向。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陸方產品計量問題 10 件，有效的協助臺灣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請詳見附件三)

三、 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 1 份，使業者清楚了解中國大陸對工具機之檢驗要求以及後市場管理要求，以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臺灣業者說明中國大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版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實施細則(資訊類/影音類/通信類)，同時由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說明 CCC 中國強制認證申請流程，與會人數總計 71 人。
- 辦理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上下午各一場，並於現場開放提問，使業者減少檢驗障礙，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上午(電線電纜)與會人數總計 44 人，下午(小功率電動機)與會人數總計 43 人。

主要執行成果

- 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各陸方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此次討論議題，彙整成 10 項 Q&A 並已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http://www.cs-smiac.cnfi.org.tw/examine/qa.aspx>) 供廠商參考。(請詳見附件七)
- 安排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華南實驗室至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洽談技術合作，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新能源事業處至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和必維國際檢驗集團進行參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至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進行交流，促進臺灣檢測實驗室與中國大陸驗證機構的技術合作。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型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各 1 份，使業者瞭解其檢驗流程等相關問題，以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減少障礙。
- 假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 1 場次，邀請專家就在地檢測合作做說明，並介紹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流程，現場開放提問，使業者瞭解在地檢測合作方案並將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以期協助兩岸產品可以在地完成檢測，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已將簡報資料刊登於兩岸標準網站，並透過電子報發送，預期將嘉惠相關廠商。
- 於「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會前會研商檢驗及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含專業組)之各議題後續推展工作，以集思廣益取得議題共識，提供兩岸檢驗工作組後續交流之參考。

主要執行成果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目前已透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提供 22 件諮詢服務，有效地協助臺灣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請詳見附件三)

四、 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全國認證基金會)

-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與陸方檢討去(102)年度工作執行進度，並擬定未來合作事項。
- 「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中，就臺方與陸方之綠能以及節能減碳議題相互進行介紹，與會人數總計 41 人。
- 海峽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含專業組)中正式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並與陸方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擬定未來合作事項。
- 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中與各單位集思廣益取得議題共識，提供兩岸驗證認證工作組後續交流之參考。
- 規劃並辦理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進行計畫內容之規畫與討論、樣品製備、發出報名通知、數據回收、數據分析，12 月舉行總結會議。
- 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邀請專家就在地檢測合作做介紹，並說明中國大陸國家標準(GB)與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標準(IEC)、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標準(CISPR)之差異，並於現場開放提問，由專家回覆，以期協助兩岸產品可以在地完成檢測，及擴大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參與對方驗證市場之商機，與會人數總計 94 人。
- 洽商並完成 2014 年兩岸認證合作方案，持續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之交流合作。
- 持續維持及更新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國內輸銷中國大陸產業查詢，便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商品檢驗規定。
- 蒐集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更新內容，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標部研擬將能源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相關詞彙納入第三版修訂範圍。

主要執行成果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驗認證相關問題計 5 件，有效的協助臺灣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請詳見附件三)

五、 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中華經濟研究院)

- 歸納分析兩岸消費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運作情形。
- 因應兩岸貨品貿易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後，研析對我國消費安全之影響與強化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預警機制之方向。

六、 綜合業務推動(全國工業總會)

- 辦理 3 場次各項計畫工作推動會議，持續協助各分項推動本計畫之各相關業務，會議內容請詳見附件九。
- 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共同參訪中國大陸威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中輕聯認證中心，向前述單位表達臺灣廠商希望縮短檢測時程及降低成本的期待，並將此次訪談之 QA(請詳見附件七)上傳至兩岸標準網站提供相關廠商參考(<http://www.cs-smiac.cnfi.org.tw/examine/qa.aspx>)，此舉可望降低廠商輸銷中國大陸所遇到之障礙，俾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協辦國內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 4 場次，各單位共同集思廣益，研擬 2014 年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中需與陸方討論之議題。
- 於 10 月 28 日上午協辦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分別為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兩岸計量工作組會議、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以及兩岸檢驗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聯席會議，與陸方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擬定未來合作事項。
- 舉辦「2014 年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10 月 27 日上午舉行大會開幕典禮，出席人數總計 200 人，10 月 27 日下午舉行 4 組分組討論(標準、計量、驗證認證、檢驗及消費品)，總計 4 組與會人數共 131 人。

主要執行成果

- 進行「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態樣調查」，並依據業者回卷進行統計分析，掌握產業界反饋之各項實務經驗，得以發掘各項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細節，比對 99 年至 103 年之障礙態樣分析，提出「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
- 持續由專人每周維護及更新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之資料平台之新聞與活動，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與活動以外，每周發行 1,500 份電子報持續進行推動，該網站至 11 月 30 日止，已達 192,684 人次瀏覽。
- 協辦 2 場「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使業者瞭解在地檢測合作方案，以期將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 配合標準檢驗局內業務，持續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並擔任本計畫之聯繫窗口。

計畫變更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經與標準檢驗局確認後，原訂於 103 年 5 月中旬召開之兩岸年度會議延至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舉辦，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 6 月 17 日經標五字第 10350012140 號函辦理修改契約，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函覆標準檢驗局。</li> <li>2. 依據工業總會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勝貿字第 1030050475 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標五字第 10350012140 號函，配合陸方要求，原訂於 103 年 6 月底前召開之 2014 年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等相關活動及工作順延至 103 年第四季舉辦，並將契約價金更改為第一期需達 15%，第二期 20%，第三期 20%，第四期 45%。</li> <li>3.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經標五字第 10350020990 號函，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落實成果說明會」調整為「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li> </ol>
落後原因	計畫各項內容依進度執行無落後。
檢討與建議	無。

## 二、計畫緣起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逐漸深入，貿易自由化腳步加劇，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預期將日益增加，輸陸產品的障礙也可能漸次增加，透過認驗證機制建立兩岸的交流及互信關係，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課題，除了應該就兩岸咸認為重要的產品標準及產品檢測認驗證，繼續加深交流與合作外，若能在產業標準的研究制定及檢測認驗證上建立適當的交流合作機制，簡化檢測認驗證的程序，減少時間和金錢的耗費，必能有助於臺灣和中國大陸產品的交易與創造彼此的貿易利益。

由此，我國與中國大陸在分別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簽署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驗證合作協議」，在此基礎上，兩岸展開了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措施的合作，這一個協議為兩岸非關稅貿易措施打開的合作的契機。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驗證合作協議」包括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驗證及消費品安全等5大項目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交換及交流合作，本計畫的定位是由標準檢驗局負責「兩岸標準計量檢測認驗證合作方案」的規劃與交流，再由本計畫各分項協助推動標準檢驗局所規劃之合作事務與維持交流動能，並辦理兩岸交流業務之綜合管理、彙整與規劃、及執行檢討。

第一階段之四年計畫已於99年至102年完成，目前進入第二階段計畫(103年至106年)，本計畫將延續第一階段之計畫成果，持續協助標準檢驗局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驗證合作」之交流平台，並將善用兩岸已建立之溝通渠道與架構，使前期的成果持續發酵，並且繼續向下深化雙方之合作與默契，期能使更多的產業受惠，達成兩岸「共定互利標準、創造經貿雙贏」的目標。



### 三、 103 年度研究方向

- 根據兩岸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所建立的交流平台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劃、活動範圍，進而陸續擴大合作內容與成效。
- 根據政策目標及出口需求，規劃優先推動項目或領域、實施步驟或程序，產出具體合作個案作為典範。
- 透過掌握重點產品之中國大陸市場管理規定，降低輸陸技術性貿易障礙。
- 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推動兩岸在自願性領域及 CCC 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結果。
- 透過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及通報協處機制執行效益，強化國人消費的安全與意識。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等問題。

## 貳、工作執行情形

### 一、計畫執行摘要說明

#### 分項一、促進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計畫內容：

##### 1-1 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

- 調查 LED、平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等四大領域之產業發展現況、趨勢、前景，以及兩岸合作現況、未來可能合作方向等，進行資料蒐集及策略之研究分析，並出具調查分析報告，提供我國相關產業佈局中國大陸市場及推動兩岸共通標準合作之參考。

##### 1-2 開展標準資訊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平台建設

- 就兩岸標準相關議題完成至少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 協助辦理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執行情形：

##### 1-1 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

- 舉辦 4 場專家技術研討會，分別召集 LED、平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等相關專家探討兩岸共通標準合作未來之方向。
- 舉辦第十一屆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
- 產出「兩岸 LED、平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報告」1 份。

##### 1-2 開展標準資訊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平台建設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標準問題計 10 件。(請詳見附件三)
- 舉辦「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研討會」，與會人數總計 11 人。
- 舉辦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 成果效益：

- 兩岸已正式發布 LED 平板燈、路燈與檯燈共通標準文本，象徵兩岸 LED 標準合作已由室外延伸至室內，並由原先器件測試標準往燈具標準深化；平板領域將協助以臺灣面板協會(以下簡稱 TTLA)身分加入中國大陸全國音視頻標委會，取得觀察員資格參與會議，開展超高清面板(以下簡稱 4K2K)標準合作；在太陽能領域中，兩岸此次達成深化參與 IEC TC82 標準活動，針對太陽光電品質保證工作組(PVQAT)的研究及標準制定工作；4G 移動通訊方面，將啟動 TD-LTE 小基站和 VoLTE 共通標準制定工作，同時展開 5G 技術和標準的研究。
-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新增雲計算、物聯網、4K2K、智慧照明、半導體傳感器、智慧家庭與 4G 小基站、VoLTE 等 7 項標準合作項目，並同時發布 LED、平面顯示與太陽光電三個領域的共通標準文本共 10 本，對於產業的共通標準又達成進一步的合作，豐碩成果有目共睹。兩岸並首度針對雲計算簽署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正式啟動兩岸華人在雲計算標準上的合作，意義十分重大。

### 政策建議：

兩岸目前制定之共通標準僅於技術層面，未著墨太多在產業和商機面，因而較難引起企業共鳴，未來各領域共通標準之制定，若能搭配在地測試認證機構之認驗證，並結合經濟部產業推動政策，將更具實質效應。

### 分項二、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 計畫內容：

#### 2-1 擴展量測比對項目建立兩岸重要參數品質計量追溯體系

- 規劃執行 3C 產業計量標準比對，包括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產品相關溫度熱傳導及衝擊實驗、桌上型電腦相關噪音與風速標準實驗、顯示器產品亮度、色度、均勻性及可視角等相關計量參數最高裝置的標準比對，利用兩岸 3C 產業相關最高裝置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作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 2-2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產品計量問題，至少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 配合總項建置與維護兩岸計量資訊網頁。
- 協助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計量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執行情形：

## 2-1 擴展量測比對項目建立兩岸重要參數品質計量追溯體系

- 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
  - 1、辦理兩岸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交流，藉以促進兩岸 3C 產業量測技術的標準一致性，5 月底已完成我方顯示器亮度比對參數的穩定性測試，6 月份寄送比對件至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目前克服通關管制事宜中，7 月初完成寄送比對件至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9 月份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進行比對件穩定性測試並進行比對數據擷取，11 月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完成比對件量測工作，臺方完成比對報告。本次的比對結果結果之分析係參考國際規範 ISO 13528:2005 進行，並使用 t 檢定作為整個測試比對過程中量測結果之判定，最終比對報告顯示雙方計量檢測技術均可以滿足統計結果的一致性。(請詳見附件八)

## 2-2 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

- 協助兩岸計量人員相互客座與參訪 4 件，促進兩岸計量交流合作。
  - 1、中國大陸山東計量測試學會訪問量測中心，討論未來的合作方向，包括：雙方可加強在標準檢測議題上的合作；並帶領拜會臺灣三聯公司高雄分公司；雙方加強在地球物理量測計量技術的交流。(103.01)
  - 2、中國大陸福建計量測試學會訪問量測中心，討論未來衝擊試驗量測技術的合作方向；並帶領拜會金頓公司與新竹汎銓公司；雙方加強在衝擊與奈米檢測計量技術的交流。(103.03)
  - 3、中國大陸上海市計量測試技術研究院訪問量測中心，為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在此計量技術合作基礎上，雙方加強計量校準與測試驗證技術的合作。(103.07)
  - 4、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來臺，執行海兩岸平面顯示器亮度雙邊比對及量測技術交流。(103.10)
- 召開「103 年度兩岸計量合作國內工作組暨專業組會議」1 場次，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計量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
- 協辦「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與會人數總計 200 人。
- 協辦「2014 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1 場次，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以及擬定未來合作事項。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計量問題計 10 件(請詳見附件三)。

#### 成果效益：

- 規劃兩岸平面顯示(FPD)面板光量參數—亮度之量測比對，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
- 兩岸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交流，藉以促進兩岸 3C 產業量測技術的標準一致性，並藉由此次雙邊國家度量衡實驗室於平面顯示器作為比對參數的量測結果的判定，引導海峽兩岸未來對於平面顯示器亮度與色度檢測標準的一致性；本次比對結果之分析係參考國際規範 ISO 13528:20055 進行，並使用 t 檢定作為整個測試比對過程中量測結果之判定；雙方的比對結果經過統計判定皆為一致，判定本次的測試比對結果視為「無顯著差異」。換言之，透過本次海峽兩岸平面顯示器亮度與色度的比對結果，皆能滿足雙方量測結果的一致性，可以提供日後兩岸雙方平面顯示器亮度與色度標準的共通性證明，以確保兩岸雙方量測結果的一致性。
- 「2014 年海峽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中，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 5 項的技術合作議題，臺方也提出 5 項開展的技術合作議題，並將知會所有相關的實驗室(環境地震測量、機床檢測計量、奈米與力學、野外長距離測量技術、座標測量技術…)，以研擬與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相互合作或進行比對的技術交流機會。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所面臨之陸方產品計量問題共計 10 件，有效地協助臺灣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請詳見附件三)

### 政策建議：

- 103 年度計量工作組會議，其中臺方與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共 10 項的技術合作議題，交流主題包括環境地震測量、機床檢測計量、奈米與力學、野外長距離測量技術、座標測量技術…，以研擬與雙方相互合作或進行比對的技術交流機會，這項議題的開展與交流需要許多的時間與經費做初期的研究。
- 本次平面顯示器量測亮度參數比對主要目的為確認對於顯示器亮、色度之量測標準兩岸一致性，以促進兩岸 3C 產業亮、色度參數的等同一致性。本次的比對結果結果之分析係參考國際規範 ISO 13528:2005 進行，並使用 t 檢定作為整個測試比對過程中量測結果之判定，最終比對結果顯示均可以滿足統計結果一致性，代表本次的測試比對結果視為「無顯著差異」。換言之，代表本次比對結果均可以滿足雙方量測結果的一致性，可做為日後我們與中國大陸方面平面顯示器色度與亮度計量技術判定的參考。
- 建議可提前規劃互派技術人員進行客座研究，期使雙方的技術合作能順利進行並且達成預訂目標。

### 分項三、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 計畫內容：

#### 3-1 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

-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 1 份。
- 協助辦理兩岸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協助辦理兩岸檢驗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3-2 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

- 舉辦中國大陸電線電纜以及小功率電動機產品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
- 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取得 CCC 產品驗證。

#### 3-3 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以及小功率電動機產品檢驗指南各 1 份。
- 推廣業界多加利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http://www.cs-smiac.cnfi.org.tw/>)
- 就兩岸檢驗議題提供諮詢服務，至少完成 2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執行情形：

### 3-1 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

- 於 11 月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 1 份，使業者清楚了解中國大陸對工具機之檢驗要求以及後市場管理要求，以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
- 假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完成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1 場次，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並將簡報刊登於兩岸標準網站，透過電子報發送，預期將嘉惠相關廠商。
- 參加「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會前會，研商檢驗及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含專業組)之各議題後續推展工作，集思廣益取得議題共識，提供兩岸工作組後續兩岸檢驗交流之參考。
- 協辦「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 協辦「2014 兩岸檢驗及消費品合作工作組會議」1 場次，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以及擬定未來合作事項。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臺灣業者說明中國大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新版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實施細則(資訊類/影音類/通信類)，同時由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說明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流程，與會人數總計 71 人。

### 3-2 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

- 舉辦中國大陸電線電纜(上午)及小功率電動(下午)機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次，邀請臺商張老師與業者說明產品通關之檢驗程序外，並在現場開放提問，由專家回覆業者之疑問以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上午電線電纜說明會，與會人數總計 44 位，下午小功率電動機說明會，與會人數總計 43 位。
- 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此次討論議題，彙整成 10 項 Q&A 並已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http://www.cs-smiac.cnfi.org.tw/examine/qa.aspx>) 供廠商參考。(請詳見附件七)

### 3-3 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型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各 1 份，使業者瞭解其檢驗流程等相關問題，以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減少障礙。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已協助諮詢 22 家廠商。(請詳見附件三)

#### 成果效益：

- 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期間，各陸方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此次討論議題，彙整成 10 項 Q&A 並已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http://www.cs-smiac.cnfi.org.tw/examine/qa.aspx>) 供廠商參考。(請詳見附件七)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已協助諮詢 22 家廠商，有效的協助臺灣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請詳見附件三)
- 安排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華南實驗室至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洽談技術合作，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新能源事業處至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和必維國際檢驗集團進行參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至玩具中心進行交流，促進臺灣檢測實驗室與中國大陸驗證機構的技術合作。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臺灣業者說明中國大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新版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實施細則(資訊類/影音類/通信類)，同時由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說明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流程，與業者宣導中國大陸強制性認證產品之新版實施規則，避免業者遭遇檢驗障礙，得以順利通關，與會人數總計 71 人。
- 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介紹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流程，現場開放提問，並請專家回覆，使業者瞭解在地檢測合作方案並將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以期協助兩岸產品可以在地完成檢測，及擴大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參與對方驗證市場之商機，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並將簡報刊登於兩岸標準網站，透過電子報發送，預期將嘉惠相關廠商。



## 政策建議：

- 中國大陸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第23號公告及第31號公告，對相關CCC強制性產品的認證實施規則做一修訂並分別規定於2014年9月1日，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

修訂內容主要有下列方向：

- 1、實施認證規則分級管理，給予驗證機構更多自主權，強化驗證機構主體責任。
- 2、粗化驗證單元劃分，簡化驗證變更程序，降低企業驗證成本
- 3、實施企業分類管理，採取”扶優限劣”管理模式，激發企業品質管理的內升動力
- 4、充分利用企業自有檢測設備，便利樣品檢測試驗，引導企業提升檢驗把關能力

由於修正之產品範圍廣大，實際的差異性及其影響尚待進行後續跟蹤，未來仍須與中國大陸相關實驗室和驗證機構維持緊密的聯繫。

- 中國大陸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第30號公告，對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任務認證機構和實驗室補充指定決定，對此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機構的新增開放、原有驗證機構產品範圍擴充、新增指定實驗室等新公告訊息，勢必帶動另一波的競爭，如何在此趨勢下讓臺灣的企業應用管道能更快取得驗證，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將是思考的方向之一。
-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相關檢驗規定公告過程中，對臺灣企業並不友善，以上述幾個公告對臺灣相關企業都有密切關係及其迫切性，但相關資訊並未如臺灣地區強制性檢驗之公告做法，如先行預告和書面通知給各企業及公會，臺灣企業亦無法像中國大陸當地企業有較廣的信息來源。
- 建議陸方對此類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相關訊息除於網路公告外，亦能透過本交流平台轉知標準檢驗局，再由標準檢驗局行文轉知各相關單位，俾利臺灣企業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 分項四、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全國認證基金會)

計畫內容：

##### 4-1 溝通兩岸驗證認證標準和程序

-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 延續 FY99~FY102 工作，持續擔任互信組、認證技術組、名詞術語組之召集人和聯絡人，並參與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LED 專業組、人員註冊專業組會議。
-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並將其置放於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 維持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與新增相關符合性評鑑項目之查詢功能。

##### 4-2 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及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轄下專業組會議（計 4 場次）。
-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就兩岸驗證認證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 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 1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驗證認證專家來臺作經驗交流，共同研討如何可減少符合性評鑑成本的兩岸共通符合性評鑑機制。
- 洽商兩岸認證合作方案，持續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與 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業人員之交流互訪。

##### 4-3 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以 100 年至 102 年完成之兩岸 LED 路燈照明、LED 室內照明球泡燈、車輛後視鏡、EMI 等能力試驗計畫以及實驗室檢測資源為基礎，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兩岸在自願性領域及 CCC 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結果。
- 規劃辦理兩岸強制性領域產品能力試驗計畫。

## 執行情形：

### 4-1 溝通兩岸驗證認證標準和程序

- 「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係配合閉門會議中推動在地檢測方案而規畫實施，會中由全國認證基金會在地檢測工作小組報告在海峽兩岸地檢測推動方案之內容，分析陸方相關檢測要求和環境因素，並以三項試點產品所對應之 GB(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做比較表，實際提供未來有興趣申請在地檢測指定實驗室之相關人員理解陸方相關要求，以及未來提出申請時所應具備之檢測能量，以期協助兩岸產品可以在地完成檢測，及擴大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參與對方驗證市場之商機，與會人數總計 94 位出席。
- 延續 FY99~FY102 工作，持續擔任互信組、認證技術組、名詞術語組之召集人和聯絡人，並參與機動車輛審議專業組、LED 專業組、人員註冊專業組會議。
  - 認證技術專業組：
    - i. 2014 年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合作方案於 1 月完成初稿、3 月確認，持續進行各項合作工作。
    - ii. 全國認證基金會赴中國大陸長沙出席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共同召開之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檢討 102 年合作進度以及確認 103 年度合作方向，包括未來新增溫室氣專業組之相關技術支撐。
    - iii. 完成兩岸能力試驗辦理程序 1 份。
  - 名詞術語專業組：
    - i. 完成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標部聯繫名詞術語專業組之工作進度，目前第二版兩岸名詞術語對照表尚缺臺方編審名單，故尚未正式出版。
    - ii. 104 年度預定著手開始第三版修訂內容，包括新增能源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等方面之術語詞彙。
  - 互信專業組：
    - i. 協助臺方 4 家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署自願性領域檢測合同完成年度換約；依據第三輪閉門會議決議，持續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談修改合約內容為「在臺設計，在臺或在陸製造」。
    - ii. 持續準備推動在地檢測之因應方案：
      - 1. 完成臺方實驗室申請成為在地檢測指定實驗室之認證服務計畫草案。
      - 2. 成立在地檢測推動方案工作小組，進行三項試點產品相關 GB 及國際標準 (CISPR、IEC、CNAS) 之比對工作，於兩岸大會中提交比對表草案，並持續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聯繫確認比對表正確性。

- 召開海峽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並協助準備相關會議資料，並由全國認證基金會報告互信專業組、名詞術語專業組工作進度，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協調報告認證技術專業組執行進度。
- 於海峽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中完成提案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
- 刻正研究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詞彙，經與陸方名詞術語專業組聯絡人聯繫，確認能源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相關詞彙將納入第三版修訂範圍。
- 全國認證基金會以自有經費赴中國大陸參訪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人員就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及認證作法及國際標準翻譯進行交流。
- 持續更新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內容，提供一般性與專業之諮詢服務，迄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已有 168 萬 8 千餘人次進行瀏覽。
- 協辦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及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轄下專業組會議（計 4 場次）。
  - 報告互信專業組、名詞術語專業組、認證技術專業組之執行進度以及下一年度合作意向。
  - 提出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標準比較表。
  - 提案協助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
  - 協助人員註冊專業組提案推動臺方工廠檢查人員於陸方中國認證認可協會之登錄作業。
  -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監管部於會中提及，國務院將發布取消部分行政審批，相關資訊甫於 11 月 24 日公佈，並已公告於 3C 網站。
- 3 月 20 日假中國大陸長沙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 - 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共同出席，檢討 102 年工作執行情形以及確認 103 年合作內容，包括：
  - 103 年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 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係屬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領域之能力試驗計畫，雙方分別接洽主管能源效率的權責機關，尋求未來對本能力試驗計畫結果之採認。
  - 本能力試驗計畫成果將提交至互信組，作為兩岸實質互認之重要技術支撐。
- 召開國內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商討兩岸大會會前籌備情形。
- 就兩岸驗證認證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有效地協助臺灣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請詳見附件三)

#### 4-2 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配合兩岸大會於 10 月 27 日舉行，與標準檢驗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以能源相關議題訂定研討會名稱為「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從驗證認證、權責機關以及產業實施節能等不同角度研討實際成效。本次研討會(含臺方、陸方)共 41 位代表出席。
- 完成 2014 年度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合作內容包括：能力試驗之持續合作、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實驗室領域交流、國際標準之翻譯與應用、規範性文件以及行政管理之交流，並確認兩岸共同辦理之能力試驗計畫執行程序。
- 103 年度人員互訪及技術交流安排(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自有經費)：
  - 赴北京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交流 APLAC(亞太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相互承認協議同儕評估情形、與北京地區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之 11 家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舉行交流座談會、參訪 4 家能力試驗機構(中國家電院、衛生部臨檢中心、中國實金、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 2 家實驗室(泰爾、無線電監測中心)
  - 接待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來臺交流溫室氣體相關技術專業，並安排參訪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溫室氣體查證與確證機構奇美電子及 DN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於香港辦理兩岸三地醫學實驗室認證研討會。
  - 赴中國大陸雲南交流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認證技術專業，並參訪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之能源管理體系機構參訪三星久千認證公司及雲天化集團。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舉辦兩年一度參考物質及能力試驗國際論壇，全國認證基金會投稿獲選為專題報告，組團赴北京參加。
  - 赴中國大陸上海出席海峽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技術討論會議，討論技術分析及離群值之處理方式，以及依兩岸能力試驗執行程序撰寫總結報告。

#### 4-2 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配合兩岸大會於 10 月 27 日舉行，與標準檢驗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以能源相關議題訂定研討會名稱為「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從驗證認證、權責機關以及產業實施節能等不同角度研討實際成效。本次研討會(含臺方、陸方)共 41 位代表出席。

- 完協助安排溫室氣體專業組(環保署等)相關人員參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洽談後續溫室氣體相關合作事宜，以及如何與驗證認證結合；全國認證基金會赴北京，並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洽談在地檢測推動方案實施規劃、三項試點產品相關標準比對表、104 年度兩岸能力試驗活動以及 104 年度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 12 月陸方能力試驗 (天線場校正、能源效率)、財務、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資訊系統等專家組團訪臺交流，預定於 12 月 9 日假臺北辦理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12 月辦理兩岸天線場校正能力比對，由標準檢驗局及中國計量研究院(北京)以標準天線進行比對；因天線場的校正影響兩岸電器電子產品能力試驗的準確性，因此辦理本比對以利後續辦理兩岸能力試驗活動。
- 配合我國與陸方能源發展政策，持續與我國標檢局、環保署及環科中心、天氣風險顧問管理公司、陸方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聯繫，協助接洽及推動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項下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之相關安排，已於海峽兩岸第五屆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中正式成立。

#### 4-3 推動兩岸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以 100 年-102 年完成之三項兩岸能力試驗為基礎，持續推動強制性驗證領域之能力試驗計畫，本年度執行之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係牽涉能源相關主管機關，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在計畫初期即分別拜訪各自之權責機關，並提報互信專業組，作為互信組中推進兩岸強制性領域互認之重要技術支撐，並期能獲權責主管機關採認能力試驗結果。
- 以兩岸自願性領域互認合作經驗，推動在地檢測方案，目前雙方就三項試點產品之相關 GB 及國際標準(IEC、CISPR 及 CNAS)標準進行比較，並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研究評鑑方式，俟標檢局正式公告後即可提供認證服務，協助我國檢測業者拓展業務，服務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之廠商在臺灣執行檢測業務。
- 拜訪能源局說明 103 年度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規劃情形，並尋求能源局有關本案與節能標章相關方面之支持，未來將把能力試驗執行成果提交至互信組洽商，以作為推動強制性領域互認之技術支撐。
- 赴中國長沙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進行會議，確認 103 年度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執行細節及時程，以及討論能力試驗結果提交至互信組作為成果。

- 本次能力試驗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與全國認證基金會主辦，中心實驗室為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產品檢測技術中心，我國由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擔任技術專家，臺方、陸方分別有 42、44 家實驗室參加。
- 辦理時程：5 月底完成樣品製備、發出報名通知、6 月底完成作業指導書，8 月發樣，9 月回收數據，10 月 23 日召開兩岸技術會議，11 月完成報告初稿，12 月完成成果發表會及總結報告。臺方並分別於 3 月、5 月、9 月辦理國內專家技術會議，討論辦理方式及數據回收情形，以及 10 月辦理臺方參與實驗室之總結會議。

#### 成果效益：

- 完成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及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以持續兩岸認證技術交流及議題之溝通，並支持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互認工作之推動，並於本年度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中正式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
- 配合政府政策，準備在地檢測方案認證服務相關工作，協助我國檢測業者拓展業務，服務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之廠商在臺灣執行檢測業務。
- 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提供國內輸陸產業查詢，便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商品檢驗規定。截至 11 月 30 日止累積瀏覽人次已達 168 萬 8 千餘，顯見本網站所提供之資訊對各界有實際之幫助，不僅能快速提供所需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資訊，更大大降低回答重複性問題之人力浪費。
- 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持續進行兩岸認證技術合作，並就不同領域展開各全面性之互助合作，共同於國際認證組織中推動相互承認之效益。
- 持續執行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能力試驗結果將有助於兩岸對彼此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
- 全國認證基金會於兩岸合作中對國內權責機關、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扮演了橫向、縱向連結各個產業面及不同政府單位間之平台功能。
- 協助 5 項與制度面相關之重要諮詢案，其效益已遠遠超過適用於單一廠商，更可擴大適用於相同領域或行業之各個機關行號，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問題或在中國大陸地區執行業務之限制。(請詳見附件三)

#### 政策建議：

- 能源議題列為 103 年兩岸計畫第四分項之重點工作，相關產業與世界潮流、我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息息相關，所牽涉之法規、部會、產業相當廣泛，對經濟之影響力亦逐漸增加；對此，各部會宜及早規劃並加強溝通。
- 目前臺方四家實驗室已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署自願性領域之檢測合同書，陸方在節能產品方面對臺方已有實際開放，惟合同內容仍需朝「在臺設計，在臺或在陸製造」的修訂方向努力，以期能實際協助我國檢測實驗室獲得檢測委託業務；另外，建議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在自願性領域對陸方積極開放。
- 有關陸方陸續開放自願性領域檢測驗證業務，建議考量與陸方洽談全面性自願性領域產品互認的進程。
-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因檢測服務業將納入本協議範圍，且陸方將檢測服務業定位為「高技術服務業」並積極發展，建議密切注意服務貿易對此之影響，配合本計畫之工作目標做好因應準備。
- 兩岸在地檢測服務說明會係依據兩岸服貿協議辦理，建議政府應有明確政策方向及實施步驟，以利本分項配合執行。

#### 分項五、兩岸消費安全合作及通報協處機制執行效益之檢討及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

##### 計畫內容：

##### 5-1 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與協處機制

- 分析兩岸消費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運作情形。
-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季報、年報。
- 派員出席兩岸消費品不安全交流相關合作會議。

##### 5-2 研析強化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之預警機制運作

- 因應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中國大陸產品之進一步開放，分析強化現行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預警機制之運作。



## 執行情形：

### 5-1 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與協處機制

- 本研究持續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並針對通報案件數量、陸方採取措施與未採取措施數量及比例、陸方處理時間、資訊來源、商品類型、商品製造地、臺商比例等項目進行歸納與分析。
- 針對商品預警機制之資訊蒐集與因應管理措施，分析、評估我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運作現況，並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間商品安全預警制度與相關作法，提出強化我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政策建議。
- 10月28日於臺南長榮酒店辦理「2014兩岸檢驗及消費品合作工作組會議」1場次，檢討去年度工作之進展，以及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及展望。

### 5-2 研析強化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之預警機制運作

- 本研究透過2014年關稅稅則版本，初步完成交叉分析我國應施檢驗產品品項、通報件數高之品項、及仍管制進口的應施檢驗商品等適用稅率情況，進而分析研判未來兩岸貨品貿易開放後，哪些產品品項可能大幅進口而增加不安全風險的疑慮，俾利儘早擬定相關因應作法。

## 成果效益：

- 自2010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31日為止，我方展開調查之原始案件數共1677件，其中通報陸方之案件總數為989件，分屬48個通報批次，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近半數（426件，43%）。
- 我方通報中國大陸不合格案件比例偏高者中，雖然玩具類商品之不合格比例最高，但其目前多已享有零關稅待遇，故兩岸貨貿協議與玩具類商品風險高低無直接關連。但其他可能因貨貿協議降稅而增加風險者（關稅稅率大於5%），則有241項。最後對於目前仍屬管制進口之中國大陸貨品中，最可能因兩岸貨貿協議而增加進口量者，即屬「零關稅且為應施檢驗商品」者，共有19項；屬於「低關稅且為應施檢驗商品」者有5項，而屬於「高關稅且為應施檢驗商品」者，則有19項。
- 基於上述相關篩選原則，交叉比對後發現貨貿開放後潛在風險商品共計272項，其主要商品類型依序如下：建材63項、紡織品53項、一般家電49項、視聽音響24項、玩具20項、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19項。
- 分析、評估我國現行不安全商品進口管理制度，並參考國際間商品預警之資訊來源篩選與相關因應作法，針對特定風險商品類型，進一步強化對大陸不安全產品預警機制之運作。

## 政策建議：

### 1. 制定特定商品之強化市場抽查計劃

- 本報告歸納出中國大陸商品可能增加進口之商品項目共計 272 項，應持續針對通報商品與潛在風險商品強化抽查的計畫方針或行動方案，不論在市場抽查或購樣檢驗頻率或方法上，均應與一般商品的市場監督作法有所不同。

### 2. 定期檢視不安全事件資訊並作為商品檢驗方式之檢討

- 評估應施檢驗產品其檢驗與邊境查驗方式換軌之需要，透過市購不合格偏高的產品統計資訊，做為事前檢驗與邊境查驗制度之強化基礎。
- 檢討非應施檢驗商品改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之需求。

### 3. 建置標準檢驗局與海關之合作機制

- 從歐盟、美國等經驗均顯示出，對於消費商品安全的邊境把關，必藉由商品主管機關與海關密切與有效率合作下方能發揮功效，故不論是歐盟或美國均透過法律，明確規定海關在商品安全把關上，與商品安全的市場監測機關合作的必要性與落實方法。長期建議將海關納入市場監督機制之一環，以確保市場監督有效運作。

## 分項六、綜合業務推動(全國工業總會)

### 計畫內容：

#### 6-1 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及擔任兩岸交流活動聯繫窗口

- 辦理「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 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及擔任兩岸交流活動聯繫窗口---包含各項行政事務、中國大陸人員來臺交流及互惠事務等。

#### 6-2 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之資料平台建置

- 建置及維護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之資料平台。
- 完成有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之推動計畫，並據以推動，確保該網站於 103 年內達成累計 180,000 人次瀏覽目標。
-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之案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 6-3 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 擔任計畫綜整，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 協助辦理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國內工作組會議 4 場次。
- 各分項工作效益之彙整與呈現。
- 完成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 1 份。

## 執行情形：

### 6-1 協助推動兩岸合作事務及擔任兩岸交流活動聯繫窗口

-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今年 10 月 27 日於臺南長榮酒店舉辦，邀請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以及廈門市標準化協會等 37 位貴賓參與大會，此次大會與會人數總計 200 人，10 月 27 日下午舉辦標準、計量、檢驗及消費品、驗證認證分組研討會；10 月 28 日上午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標準、計量、驗證認證、檢驗及消費品)。
- 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共同參訪中國大陸威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中輕聯認證中心，向前述單位表達臺灣廠商希望縮短檢測時程及降低成本的期待，並將此次訪談之 QA(請詳見附件七)上傳至兩岸標準網站提供相關廠商參考 (<http://www.cs-smiac.cnfi.org.tw/examine/qa.aspx>)，將可減少廠商輸銷中國大陸所遇到之障礙，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6-2 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之資料平台建置

- 持續維護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資料平台。
  - 維護「兩岸標準檢測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網站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結，包括所有分項執行單位的網站、各相關公會網站等，本網站除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並透過每周發行 1,500 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曝光，並且於各場次說明會發送 DM 藉以持續向廠商推動此網站。
- 11 月 6 日以及 11 月 7 日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2 場次，分別針對業者以及實驗室說明，11 月 6 日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11 月 7 日與會人數總計 94 人。

### 6-3 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跨工作分組事務之推動與協調

- 10 月 28 日於臺南長榮酒店召開兩岸標準、計量、驗證認證、檢驗及消費品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並於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召開前，協助各分項先行各自召開國內工作組會議，擬定於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中需與陸方討論之議題。
- 於 103 年 4 月 18 日、8 月 12 日以及 11 月 13 日召開三次工作推動會議，除與各分項確認工作進度外，並針對各分項每季工作的執行情形與困難，進行協調與對策研擬，三場工作推動會議之紀錄請詳見附件九。

- 完成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依據去（102）年海關統計資料，篩選出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額具規模，且具技術的重點產業，寄發「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態樣調查表」，並依據回卷進行統計分析，此份問卷透過既有統計資料與分析指標，設計符合實務經驗之提問方式，掌握產業界反饋之各項實務經驗，發掘各項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細節，並進一步評估各項障礙對於我國產銷之影響程度，提出因應策略。

#### 成果效益：

-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於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臺南長榮酒店舉辦，本屆研討會由臺方主辦，10 月 27 日上午舉行研討會開幕式，與會人數總計 200 人，會中由臺方以及陸方分別報告成果以及未來之展望，10 月 27 日下午進行分組討論，分別就標準、計量、檢驗及消費品、驗證認證進行兩岸差異之介紹與討論，4 組與會人數總計 131 人；10 月 28 日上午召開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就標準、計量、檢驗及消費品、驗證認證與陸方討論其未來兩岸之合作方向，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以及擬定未來合作事項
- 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共同參訪中國大陸威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中輕聯認證中心，此次參訪前已先行彙整臺灣電機電子以及玩具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所遭遇到之檢驗問題，就此份問題與上述檢驗檢疫中心進行訪談，藉此解決臺灣廠商輸銷中國大陸所遇到之貿易障礙問題，並將此次訪談之 QA(請詳見附件七)上傳至兩岸標準網站提供相關廠商參考(<http://www.cs-smiac.cnfi.org.tw/examine/qa.aspx>)，此舉預計可降低廠商輸銷中國大陸之貿易障礙，俾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此次參訪之內容並同時納入「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作為參考。
- 維護「兩岸標準檢測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網站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連結，包括所有分項執行單位的網站、各相關公會網站等，本網站除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並透過每周發行 1,500 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曝光，並且將於各大說明會發送 DM 藉以持續向廠商推動此網站，該網站至 11 月 30 日止，已達 192,684 人次瀏覽。
- 透過工作推動會議，使各分項瞭解彼此的執行現況，除了解執行的現況困難以外，透過充份的交流，發現彼此可以相互支援之項目，除可提昇本計畫之綜整效應，也透過每季的協商，加速各項目標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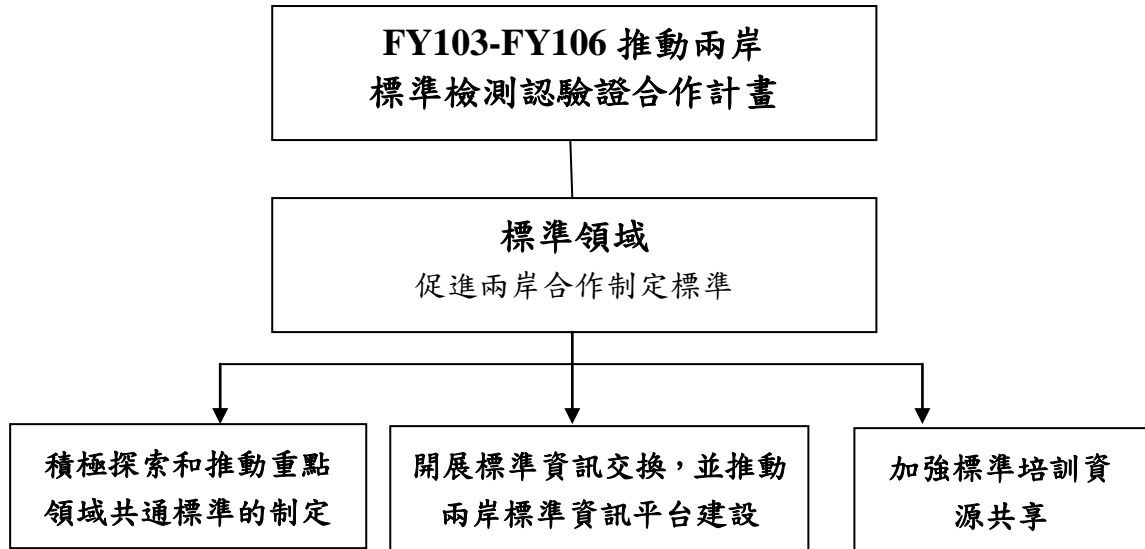
-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2場次，11月6日由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於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主辦，針對業者說明在地檢測方案以及進度，並介紹CCC強制性認證之產品檢驗流程，現場業者針對CCC強制性認證產品檢驗問題、CB(認證機構體系證書)轉證以及環保節能檢測等問題進行QA，並獲得解答，與會人數總計22人；11月7日全國認證基金會於臺北松菸文創中心主辦，以三項試點產品所對應之GB及國際標準做比較表，實際提供有興趣未來申請在地檢測指定實驗室之相關人員理解陸方相關要求，以及未來提出申請時所應具備之檢測能量，針對實驗室人員之疑問在說明會現場進行QA並由專家給予充分之解答，與會人數總計94人，以期協助兩岸產品可以在地完成檢測，及擴大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參與對方驗證市場之商機。

#### 政策建議：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工作平台在各項工作組良好的合作模式下，持續不斷積極地擴充合作的範圍與領域，惟此5個常態交流平台於今年已邁入第5年，未來如何維繫交流動能與提出建設性之交流議題，應成為本計畫未來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 加強宣導「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機制及協處機制」，將陸方完成調查及處理並回復我方之案件與做法，通知廠商，並提醒我國廠商，未來在涉及輸陸不合格產品時，我方亦將加強輔導與監管。但，如果陸方涉及不公平之技術性貿易障礙時，亦請廠商及時反映，俾利透過前述聯繫機制與協處機制，進行溝通與協處。
- 本計畫進入第二階段之第一年執行期，由於經費一再減列，建議明年度計畫之工作項目宜進行檢視，俾利資源的有效配比與使用。
- 建議加強資訊共享，針對本計畫項下的各項調查報告，在無影響國家或產業機密的前提下，進行資訊分享，除可協助業者掌握兩岸有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消費品安全之最新動態外，也可協助業者了解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實質內容與可能態樣，並就此提出反饋。

## 二、各分項執行成效與建議

### (一) 分項一計畫執行狀況(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本分項計畫將配合標檢局在上述兩岸合作機制下，依據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運作模式及兩岸共通標準制定原則的共識，協助推動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

- 調查 LED、平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等四大領域之產業發展現況、趨勢、前景，以及兩岸合作現況、未來可能合作方向等，進行資料蒐集及策略之研究分析，並出具調查分析報告，提供我國相關產業佈局中國大陸市場及推動兩岸共通標準合作之參考。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標準問題。

## (2) 兩岸合作現況

- 將彙整華聚產業共同標準論壇成立以來我國與中國大陸共同發布的 LED、平板、太陽能、4G 兩岸產業現況。
- 與專家訪談了解其轉為國家標準之可行性與探討未來標準制定之方向。
- 拜訪相關單位與廠商，瞭解各自推動的情況，並找出兩岸可合作的切入點。

##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A1	宣導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計共 10 件。(請詳見附件三)	103.11.30	達成目標
A2	完成兩岸產業合作方向研析報告 1 份。	透過舉辦兩岸共通標準專家座談會及兩岸標準論壇方式，瞭解 LED、面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四大領域之產業發展現況、趨勢、前景，以及兩岸合作現況、未來可能合作方向。(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A3	協助辦理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舉辦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與陸方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擬定未來工作項目。(103.10.28)	103.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A4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各單位集思廣益，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標準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08.13)	103.11.30	達成目標

#### (4) 量化產出

- 完成 10 件國內廠商標準諮詢服務。
- 完成 4 場專家座談會，分別為召集 LED、平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等相關專家探討兩岸共通標準合作未來之方向。
- 完成 1 場次兩岸產業技術標準論壇活動。

####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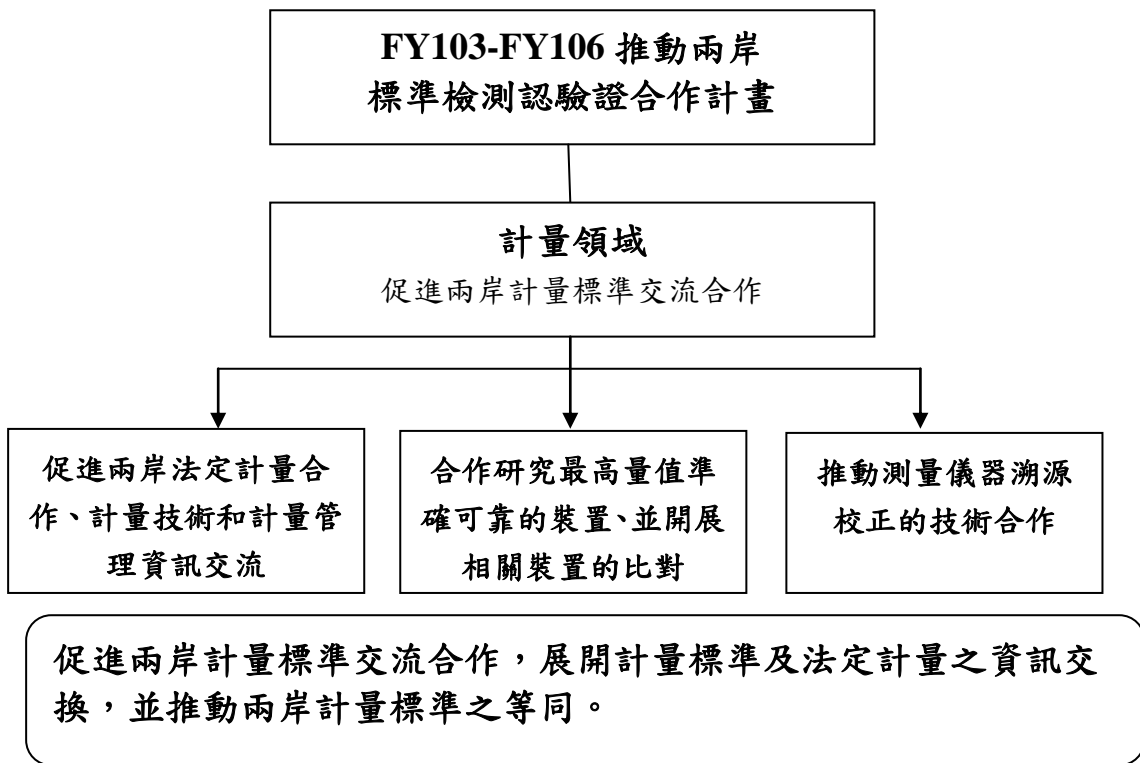
困難	因應方式
兩岸目前制定之共通標準僅於技術層面，產業和商機連結較少，因而難引起企業共鳴，而如何將共通標準與產業做有效的連結將更為重要。	未來標準之制定若能廣邀業界產業先進一同參與，以建立各領域共通標準在地測試認證機構，結合經濟部產業推動政策，將更具實質效應。

####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目前兩岸共通標準之訂定將與廠商多做討論並朝產業與商業面做探討，如 LED 標準未來將朝智慧照明之相關應用做推展，平板方面也將朝整機 4K2K(高解析度面板)整機檢驗標準做探討，針對移動通訊也將朝小基站及 VoLTE 開展，雲計算也將朝頂層架構標準方向制定，讓標準的制定能更具成效。



## (二) 分項二計畫執行狀況(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 (1) 計畫任務

- 規劃執行 3C 產業計量標準比對，包括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產品相關溫度熱傳導及衝擊實驗、桌上型電腦相關噪音與風速標準實驗、顯示器產品亮度、色度、均勻性及可視角等相關計量參數最高裝置的標準比對，利用兩岸 3C 產業相關最高裝置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作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 持續推動兩岸計量交流平台進行議題協商、邀請兩岸重要計量人士互相參訪，藉由研討會溝通雙方推動重點及合作模式，擴大交流範圍及增加交流互信。
- 持續維護國內計量領域之網頁資料，提供我國廠商計量技術之諮詢服務，以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合作。

## (2) 兩岸合作現況

- 101 年完成 LED 單燈雙邊比對，102 年完成兩岸 LED 分光輻射通量的量測比對，並已於 102 年與中國大陸完成簽署「LED 路燈在地檢測」之合約，103 年則開始進行規畫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利用兩岸 3C 產品檢測相關計量標準的比對成果，做為兩岸檢測報告相互承認之基礎，進而促進兩岸相關之產業合作。

##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B1	規劃並執行兩岸 3C 產業計量參數比對，FY103 進行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項目 1 項次及比對報告 1 份。	完成 103 年辦理兩岸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交流，產生比對報告 1 份，藉以促進兩岸 3C 產業量測技術的標準一致性。(請詳見附件八) (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B2	宣導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就兩岸計量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計量問題，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作成正式記錄並以故事敘事方式呈現一或多個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完成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計共 10 件。(請詳見附件三)	103.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B3	持續進行兩岸計量相關資訊交流，維護國內計量領域網頁的資料。	提供計量相關訊息 5 則，並上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供業者參考。(103.03-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B4	協助/規劃兩岸計量年度工作事項之推展，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完成「103年度兩岸計量合作國內工作組暨專業組會議」，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年海峽兩岸第五次計量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08.07)	103.11.30	達成目標
B5	協辦兩岸各分項聯合交流研討會及兩岸工作組會議(計量)1 場次。	協辦「2014年海峽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其中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5項的技術合作議題，臺方也提出5項開展的技術合作議題。(103.10.28)	103.11.30	達成目標

#### (4) 量化產出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計量問題共 10 件。
- 完成「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報告」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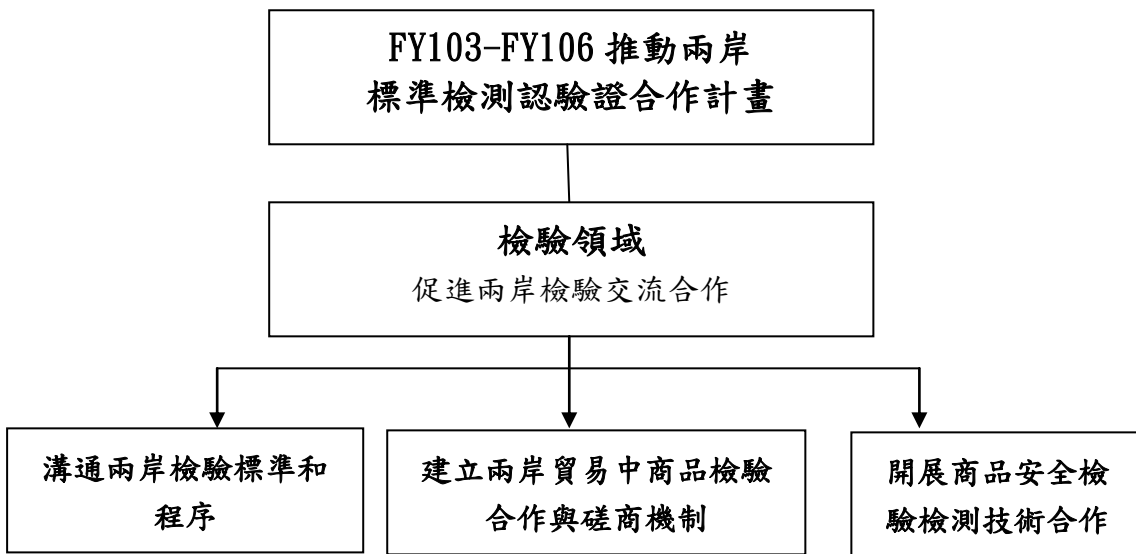
###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執行困難點	解決方案
103 年計量工作組會議，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十項的技術合作議題。	103 年度計量工作組會議，其中臺方與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共十項的技術合作議題，交流主題包括環境地震測量、機床檢測計量、奈米與力學、野外長距離測量技術、座標測量技術…，以研擬與雙方相互合作或進行比對的技術交流機會，這些項議題的開展與交流需要許多的時間與經費做初期的研究。

###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十項的技術合作議題，目前已經將資料知會所有相關的實驗室(奈米與力學、電學計量、衝擊領域…)，以研擬與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相互合作或進行比對的技術交流機會，希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可以將此十項議題開展，並訂定與日後可以與國家實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交流與研究的合作機會。

### (三) 分項三計畫執行狀況(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增進雙方檢驗制度之相互瞭解，縮小兩岸產品檢驗程序等之差異性，減少廠商重複檢驗資源的耗費，增進國內相關商品輸往大陸之商機。

- 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建立諮詢管道，協助解決我國廠商輸銷中國大陸之商品檢驗問題。
-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化工產品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1場次(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
-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1場次。
-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1份。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檢驗問題。

## (2) 兩岸合作現況

- 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
- 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
- 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效及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C1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協辦兩岸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檢驗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10.07)	103.11.30	達成目標
C2	協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辦理兩岸工作組會議(檢驗) 1 場次。	1、協辦兩岸交流研討會 1 場次，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103.10.27) 2、辦兩岸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103.10.28)	103.11.30	達成目標
C3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	辦理中國機電及化工產品(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次，使國內業者可以瞭解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檢驗流程降低不必要之風險。上午電線電纜說明會與會人數總計 44 人，下午小功率機與會人數總計 43 人。(103.07.31)	103.9.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效及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C4	<p>持續拜訪中國大陸或指定檢驗機構，討論其指電及化驗技術安全檢合作及提供廠商3C驗證服務。</p>	<p>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廣東產品研究院、凱測技術中心以及北京聯證中心，對於我方提出的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合作之目的，也進一步與有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CCC強制性產品認證，並將此拜會之討論議題，彙整成Q&amp;A之方式，計有10項刊登兩岸標準網站，供廠商參考。(請詳見附件七)(103.05.19-103.05.24)</p>	103.11.30	達成目標
C5	<p>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各1份。</p>	<p>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各1份，以協助國內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產品輸銷到中國大陸之市場。(103.11)</p>	103.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效及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C6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1份。	完成管理法規分析報告1份，以協助國內工具機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103.11)	103.10.31	達成目標
C7	宣導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完成20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大陸市場，所面臨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22件。(請詳見附件三)	103.11.30	達成目標
C8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1場次。	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1場次，邀請專家對業者說明兩岸在檢測數據活用的大致規畫，與會人數總計22人。(103.11.06)	103.11.30	達成目標



#### (4) 量化產出

- 完成與大陸 5 家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之交流訪問並將此交流拜會之討論議題彙整成 10 項 Q&A，刊登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供廠商參閱。
-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大陸市場，所面臨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目前已透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諮詢 22 件。(請詳見附件三)
- 舉辦中國機電及化工產品(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上下午各 1 場次，上午(電線電纜)總計 44 人，下午(小功率電動機)總計 43 人。
- 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 1 場次，總計 22 人，並將簡報刊登於兩岸標準網站，透過電子報發送，預期將嘉惠相關廠商。
- 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產品認證一處肖處長對臺灣業者說明大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CCC 新版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實施細則(資訊類/影音類/通信類)。

####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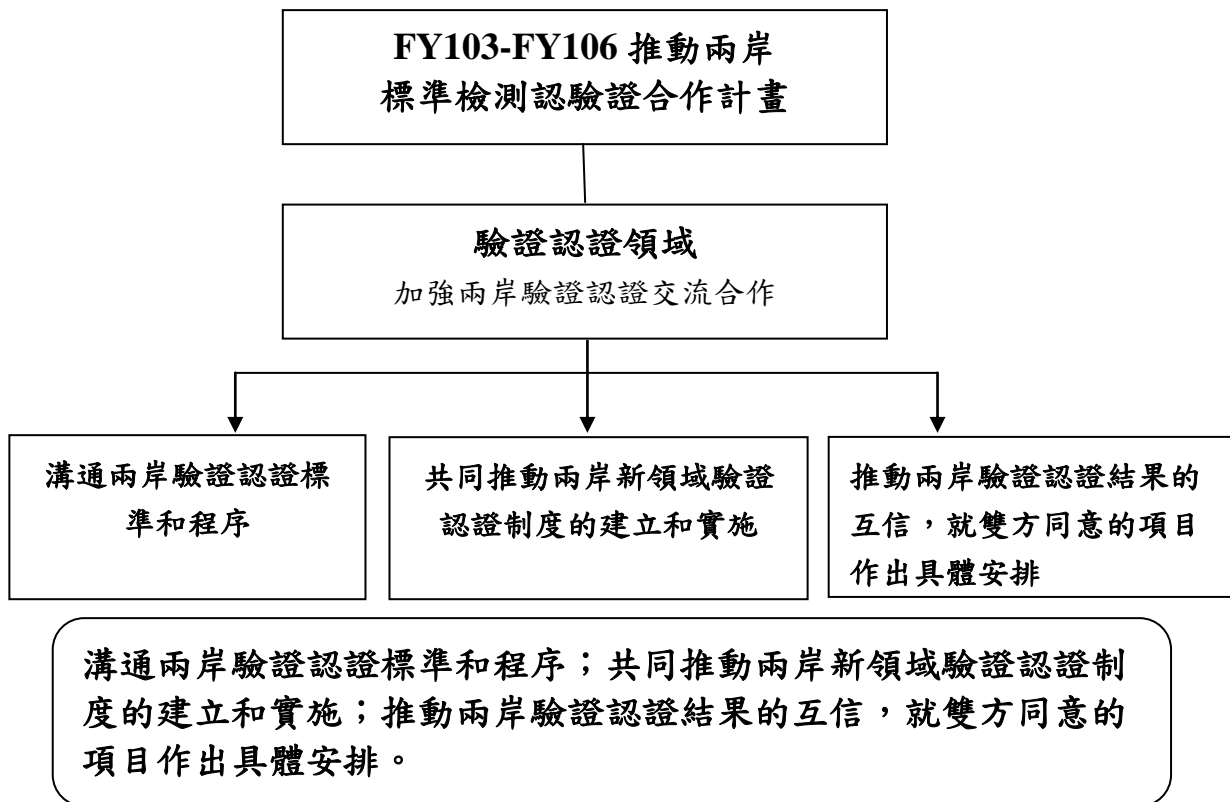
執行困難點	解決方案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第 23 號公告(2014 年 7 月 21 日)及第 31 號公告(2014 年 8 月 27 日)，對相關 CCC 強制性產品的認證實施規則做一修訂並分別規定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與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因此次幾乎所有的產品都有修正，實際的差異性及其影響尚待進行後續跟蹤，仍須與大陸相關實驗室和驗證機構有更多的連繫及詢問。	在中國大陸法規制度的更新認識瞭解於日後的行程拜訪安排上，仍需多拜訪驗證機構。 並透過兩岸合作工作組正式交流會議，取得最新訊息。

####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相關檢驗規定公告過程中，對臺灣企業並不友善，以今年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網路公告 2014 年第 23 號公告及第 31 號公告，對相關 CCC 強制行產

品的認證實施規則做大幅度的修訂，及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網路公告 2014 年第 30 號公告，對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任務認證機構和實驗室補充指定決定，此幾個公告對臺灣相關企業都有密切關係及其迫切性，但相關資訊並未如臺灣地區強制性檢驗之公告做法，如先行預告和書面通知給各企業及公會，臺灣企業亦無法像中國大陸當地企業有較廣的信息來源。建議對此類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相關訊息於網路公告外，能經由認監委另外行文給標準檢驗局，再由標準檢驗局行文轉給各相關單位，對臺灣企業銷輸中國大陸產品的過程順利及時效會較有幫助。

#### (四) 分項四計畫執行狀況(全國認證基金會)



##### (1) 計畫任務

- 延續 99 年至 102 年工作，全國認證基金會持續擔任互信組、認證技術組、名詞術語組之召集人和聯絡人，並參與機動車輛審議專業組、LED 專業組、人員註冊專業組會議。
-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並將其置放於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 洽商兩岸認證合作方案，持續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業人員之交流互訪。
- 以 100 年至 102 年完成之兩岸 LED 路燈照明、LED 室內照明球泡燈、車輛後視鏡、EMI 等能力試驗計畫以及實驗室檢測資源為基礎，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兩岸在自願性產品領域以及 CCC 強制性產品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結果。
- 規劃辦理兩岸強制性領域產品能力試驗計畫(能源效率)。
-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陸方之認證問題。

##### (2) 兩岸合作現況

- 兩岸檢測驗證交流合作從初期的人員交流、研討會辦理，進

而推展至與中國大陸有關單位進行相關協商，進行實質交流合作。今(103)年度計畫重點為前 4 年所達成重要成果之推廣，例如：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符合性評鑑名詞術語對照表、兩岸能力試驗成果、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比對研究、低碳或能源領域驗證認證合作等；另一方面，配合 ECFA 下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持續推動陸方在自願性產品領域擴大接受我國認可指定實驗室之檢測結果，進一步推展強制性產品領域之互認合作模式。

- 洽商並完成 103 年兩岸認證合作方案，持續進行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業人員之交流互訪。
- 協助人員註冊專業組臺方與陸方召集人會談，討論人員註冊組合作模式，以及在臺舉辦人員資格訓練之可行性。

###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1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落實成果說明會」1 場次，與會人數總計 94 人。 (103.11.07)	103.09.30	達成目標
D2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	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標部研擬將能源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相關詞彙納入第三版修訂範圍。 (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3	維持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持續更新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內容，提供一般性與專業之諮詢服務，迄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已有 168 萬 8 千餘人次進行瀏覽。	103.11.30	達成目標
D4	持續擔任互信組、認證技術組、名詞術語組之召集人和聯絡人，並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及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轄下專業組會議（計 4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赴中國大陸長沙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 - 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 1 場次。 (103.03.20)</li> <li>2. 協辦海峽兩岸第五屆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及項下個專業組之交流。 (103.10.28)</li> <li>3. 海峽兩岸第五屆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中協助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 (103.10.28)</li> </ol>	103.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5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配合兩岸大會，協辦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 (103.10.07)	103.11.30	達成目標
D6	就兩岸驗證認證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大陸市場，所面臨大陸之產品驗證認證問題 5 件。(請詳見附件三)	103.11.30	達成目標
D7	完成協辦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辦理「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1 場次。 (103.10.27)	103.11.30	達成目標
D8	完成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完成 103 年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103.03)	103.03.31	達成目標
D9	發展自願性領域其他新項目互認之可行合作。	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推動兩岸在自願性領域發展其他新項目互認之可行合作。 (103.03-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D10	規劃及協調兩岸能力試驗計畫。	規劃協調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11月完成報告初稿、12月完成成果發表會及總結報告。 (103.03-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 (4) 量化產出

- 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 1 場次。
- 完成 103 年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1 份。
- 完成兩岸能力試驗辦理程序 1 份。
- 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人員交流互訪 7 次。
- 辦理海峽兩岸第五屆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 辦理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 1 場次，總計 41 人。
- 辦理在地檢測推廣方案業者說明會 1 場次，總計 94 人。
- 辦理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

####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執行困難點	解決方案
目前兩岸服貿協議之落實仍未明確，對於推動在地檢測、強制性領域之互認暫無具體進展。	將持續與符合性評鑑業界溝通，先以自願性領域全面開放之方向努力，並做好落實兩岸服貿協議、在地檢測之先期準備，俾利服貿通過後直接銜接。

目前各分組、專業組各自舉辦能力試驗的情形頗多，惟舉辦方式、嚴謹程度不一，對於作為洽談互信之技術支撐恐有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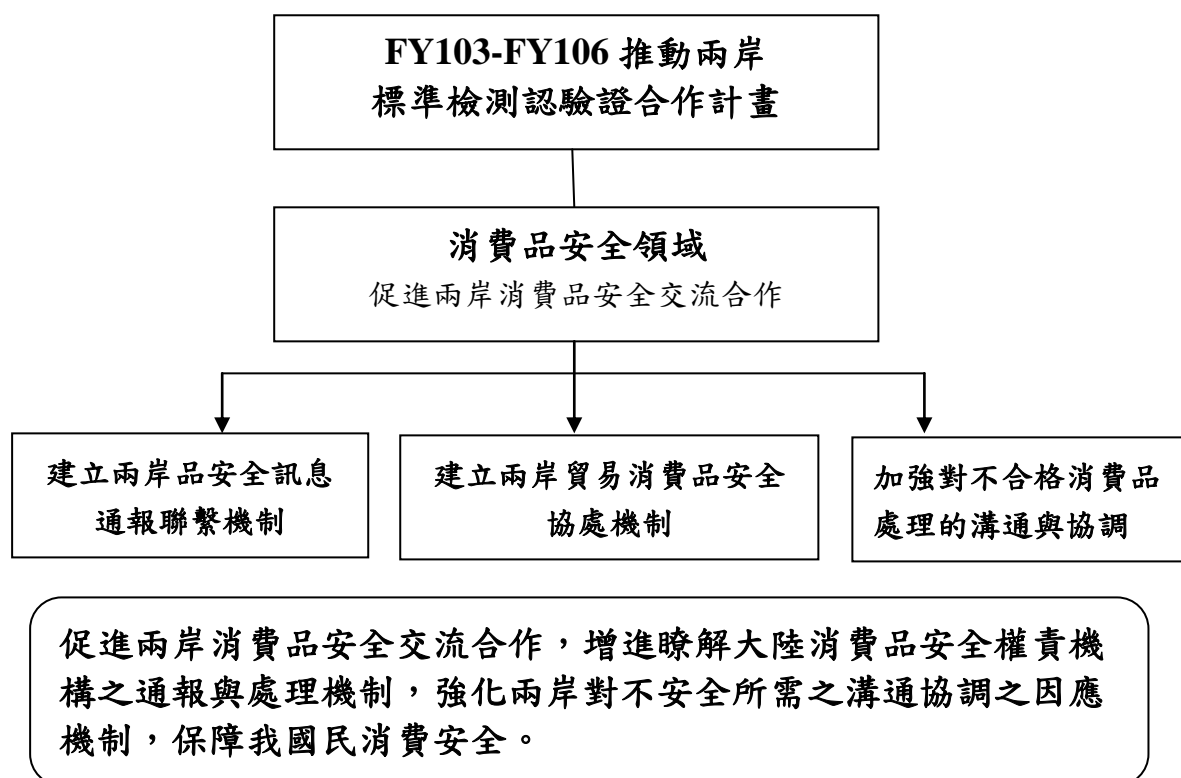
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已於 103 年參考國際標準完成一份辦理兩岸能力驗證的程序，為求能力驗證結果之可信度及技術參考價值，建議未來兩岸能力試驗活動依此程序辦理，並透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確認辦理機構之技術能力。

####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 能源議題列為 103 年兩岸計畫第四分項之重點工作，相關產業與世界潮流、我國政府政策以及大陸十二五規劃息息相關，所牽涉之法規、部會、產業相當廣泛，對經濟之影響力亦逐漸增加；目前臺方四家實驗室已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署自願性領域之檢測合同書，陸方在節能產品方面對臺方已有實際開放，建議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在自願性領域對陸方積極開放。
-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因檢測服務業將納入本協議範圍，且陸方將檢測服務業定位為「高技術服務業」並積極發展，建議密切注意服務貿易對此之影響，配合本計畫之工作目標做好因應準備。
- 兩岸在地檢測服務說明會係依據兩岸服貿協議辦理，建議政府應有明確政策方向及實施步驟，以利本分項配合執行。



## (五) 分項五計畫執行狀況(中華經濟研究院)



### (1) 計畫任務

- 研究報告之工作主要有兩項：
  - 分析兩岸商品通報協處機制之統計資料，進而瞭解商品通報現況與成效，並提出兩岸消費商品合作機制未來改進與修正方向之政策建議。
  - 評估兩岸貨品貿易若持續自由化下，中國大陸產品大量進口對臺灣消費安全之風險與影響，俾以檢討我國現行對不安全商品邊境預警制度之運作，及規劃因應未來擴大開放後風險之可能強化方向。

## (2) 兩岸合作現況

- 自 2010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我方展開調查之原始案件數共 1677 件，其中通報陸方之案件總數為 989 件，分屬 48 個通報批次，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近半數（426 件，43%）。103 年上半年我方通報案件共 120 件，其資訊來源主要係市場購樣（63 件，53%）。以電子類產品通報次數最多，（35 件，29%）。
- 基於相關篩選原則，交叉比對後發現貨貿協議開放之潛在風險商品共計 272 項，其主要商品類型依序如下：建材 63 項、紡織品 53 項、一般家電 49 項、視聽音響 24 項、玩具 20 項、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 19 項。這些產品絕大部分均屬於應施檢驗產品，惟有四項為非應施檢驗產品。

## (3) 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E1	評估兩岸消費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具體成效。	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並完成 103 年度第 2 季與 103 年第 3 季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102 年度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報告。 (103.03)	103.05.30	達成目標

編號	查核點	執行成果/績效	預定完成時間	結果
E2	因應兩岸貨品貿易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後，分析強化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預警機制之運作方向。	依據 2014 年關稅稅則版本，交叉分析目前我方通報不安全商品以及陸方目前仍禁止進口與限制進口之應施商品等相關稅率情況，以具體瞭解未來兩岸貨品貿易開放後，將較可能直接影響消費品安全之主要產品項目。針對商品預警機制之資訊蒐集與因應管理措施，分析、評估我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運作現況，並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間商品安全預警制度與相關作法，提出強化我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政策建議。 (103.10)	103.10.31	達成目標
E3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季報、年報。	完成 103 年度第 2 季與 103 年第 3 季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 (103.11)	103.11.30	達成目標

#### (4) 量化產出

- 完成 102 年度第 4 季與 103 年第 1 季~第 3 季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
- 完成 102 年度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報告。

#### (5) 困難與因應方式

困難	因應方式
現行不安全商品之邊境預警制度運作現況難以由相關既有文獻實際瞭解。	與業管單位持續密切聯繫，以瞭解目前制度運作現況與相關作法。

#### (6) 檢討：後續執行建議或政策建議

1. 制定特定商品之強化市場抽查計劃
  - 本報告歸納出中國大陸商品可能增加進口之商品項目共計 272 項，應持續針對通報商品與潛在風險商品強化抽查的計畫方針或行動方案，不論在市場抽查或購樣檢驗頻率或方法上，均應與一般商品的市場監督作法有所不同。
2. 定期檢視不安全事件資訊並作為商品檢驗方式之檢討
  - 評估應施檢驗產品其檢驗與邊境查驗方式換軌之需要，透過市購不合格偏高的產品統計資訊，做為事前檢驗與邊境查驗制度之強化基礎。
  - 檢討非應施檢驗商品改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之需求。
3. 建置標準檢驗局與海關之合作機制
  - 從歐盟、美國等經驗均顯示出，對於消費商品安全的邊境把關，必藉由商品主管機關與海關密切與有效率合作下方能發揮功效，故不論是歐盟或美國均透過法律，明確規定海關在商品安全把關上，與商品安全的市場監測機關合作的必要性與落實方法。長期建議將海關納入市場監督機制之一環，以確保市場監督有效運作。

### 三、計畫總查核點與說明

#### (1)各分項查核點

編號	完成時間	查核點說明	執行情形及成效
A1	103.11.30	宣導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計共 10 件。(請詳見附件三)
A2	103.11.30	完成兩岸產業合作方向研析報告 1 份。	透過舉辦兩岸共通標準專家座談會及兩岸標準論壇方式，瞭解 LED、面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四大領域之產業發展現況、趨勢、前景，以及兩岸合作現況、未來可能合作方向。(103.11)
A3	103.11.30	協助辦理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舉辦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與陸方檢討去年度工作進度，並擬定未來工作項目。(103.10.28)
A4	103.11.30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各單位集思廣益，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標準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08.13)
B1	103.11.30	規劃並執行兩岸 3C 產業計量參數比對，FY103 進行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項目 1 項次及比對報告 1 份。	完成 103 年辦理兩岸 3C 產業計量標準-「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的比對交流，產生比對報告 1 份，藉以促進兩岸 3C 產業量測技術的標準一致性。(請詳見附件八) (103.11)

B2	103.11.30	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計量問題，完成 1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作成正式記錄並以故事敘事方式呈現一或多個諮詢服務案之效益。	完成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計共 10 件。(請詳見附件三)
B3	103.11.30	持續進行兩岸計量相關資訊交流，維護國內計量領域網頁的資料。	提供計量相關訊息 5 則，並上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供業者參考。(103.03-103.11)
B4	103.11.30	協助/規劃兩岸計量年度工作事項之推展，辦理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完成「103 年度兩岸計量合作國內工作組暨專業組會議」，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計量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08.07)
B5	103.11.30	協辦兩岸各分項聯合交流研討會及兩岸工作組會議(計量)1 場次。	協辦「2014 年海峽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其中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 5 項的技術合作議題，臺方也提出 5 項開展的技術合作議題。(103.10.28)
C1	103.11.30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 1 場次。	協辦兩岸國內檢驗工作組會議 1 場次，制定未來在臺舉辦 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次檢驗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10.07)
C2	103.11.30	協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辦理兩岸工作組會議(檢驗) 1 場次。	1、協辦兩岸交流研討會 1 場次，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103.10.27) 2、辦兩岸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1 場次。(103.10.28)

C3	103. 9. 30	舉辦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	辦理中國機電及化工產品(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次,使國內業者可以瞭解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檢驗流程降低不必要之風險。上午電線電纜說明會與會人數總計 44 人,下午小電動功率機與會人數總計 43 人。(103.07.31)
C4	103. 11. 30	持續拜訪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或其指定檢驗機構,討論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合作及提供國內廠商 3C 驗證檢測服務。	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並將此拜會之討論議題,彙整成 Q&A 之方式,計有 10 項刊登兩岸標準網站,供廠商參考。(請詳見附件七)(103.05.19-103.05.24)
C5	103. 11. 30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各 1 份。	完成輸銷中國大陸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各 1 份,以協助國內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產品輸銷到中國大陸之市場。(103.11)
C6	103. 10. 31	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 1 份。	完成管理法規分析報告 1 份,以協助國內工具機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103.11)
C7	103. 11. 30	宣導業界運用「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完成 20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 22 件。(請詳見附件三)

C8	103.11.30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 1 場次，邀請專家對業者說明兩岸在檢測數據活用的大致規畫，與會人數總計 22 人。(103.11.06)
D1	103.09.30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落實成果說明會」1 場次，與會人數總計 94 人。(103.11.07)
D2	103.11.30	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	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標部研擬將能源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相關詞彙納入第三版修訂範圍。(103.11)
D3	103.11.30	維持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持續更新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內容，提供一般性與專業之諮詢服務，迄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已有 168 萬 8 千餘人次進行瀏覽。
D4	103.11.30	持續擔任互信組、認證技術組、名詞術語組之召集人和聯絡人，並協助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年度會議及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轄下專業組會議（計 4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赴中國大陸長沙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 1 場次。(103.03.20)</li> <li>2. 協辦海峽兩岸第五屆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及項下個專業組之交流。(103.10.28)</li> <li>3. 海峽兩岸第五屆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中協助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103.10.28)</li> </ol>



D5	103.11.30	協助辦理國內工作組會議1場次。	配合兩岸大會，協辦國內工作組會議1場次，制定未來在臺舉辦2014年海峽兩岸第五次驗證認證工作組會議的討論議題。(103.10.07)
D6	103.11.30	就兩岸驗證認證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5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驗證認證問題5件。(請詳見附件三)
D7	103.11.30	完成協辦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1場次。	辦理「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1場次。(103.10.27)
D8	103.03.31	完成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完成103年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103.03)
D9	103.11.30	發展自願性領域其他新項目互認之可行合作。	持續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推動兩岸在自願性領域發展其他新項目互認之可行合作。(103.03-103.11)
D10	103.11.30	規劃及協調兩岸能力試驗計畫。	規劃協調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11月完成報告初稿、12月完成成果發表會及總結報告。(103.03-103.11)
E1	103.05.30	評估兩岸消費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具體成效。	更新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資料，並完成103年度第2季與103年第3季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102年度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報告。(103.03)

E2	103.10.31	因應兩岸貨品貿易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後，分析強化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預警機制之運作方向。	依據 2014 年關稅稅則版本，交叉分析目前我方通報不安全商品以及陸方目前仍禁止進口與限制進口之應施商品等相關稅率情況，以具體瞭解未來兩岸貨品貿易開放後，將較可能直接影響消費品安全之主要產品項目。針對商品預警機制之資訊蒐集與因應管理措施，分析、評估我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運作現況，並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間商品安全預警制度與相關作法，提出強化我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政策建議。(103.10)
E3	103.11.30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季報、年報。	完成 103 年度第 2 季與 103 年第 3 季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103.11)
F1	103.11.30	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之資料平台建置規劃。	本項工作持續由專人維護、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並將於各大說明會發送 DM 藉以推動此網站，該網站至 11 月 30 日止，已達 192,684 人次瀏覽。
F2	103.11.30	辦理 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於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假臺南長榮酒店舉辦，與會人數總計 200 人，27 日下午分組研討會與會人數總計 131 人。
F3	103.11.30	協助辦理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國內工作組會議 4 場次。	10 月 28 日假臺南長榮酒店舉辦兩岸標準、計量、驗證認證、檢驗及消費品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並於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召開前，各分項先行各自召開標準、計量、檢驗以及驗證認證國內工作組會議 4 場次，擬定於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中需與陸方討論之議題。

F4	103.05 103.07 103.10	召開工作推動會議	於4月18日、8月12日以及11月13日召開三次工作推動會議，針對各分項當季的執行情形與困難，進行協調與對策研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記錄請詳見附件九。
F5	103.11.30	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	於11月28日函送期末報告至標準檢驗局審查。
F6	103.11.30	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1份。	依據去(102)年海關統計資料，篩選出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額具規模，且具技術的重點產業，寄發「我國輸銷中國大陸產品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態樣調查表」，並依據業者回卷進行統計分析，掌握產業界反饋之各項實務經驗，得以發掘各項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細節，也應進一步評估各項障礙對於我國產銷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其因應策略。
F7	103.09.30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1場次。	11月6日於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舉辦，與會人數總計22人；11月7日於臺北松菸文創中心舉辦，與會人數總計94人。







月份 子項計畫 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就兩岸驗證認證議題提供諮詢服務，完成5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											D6	
7. 完成協辦兩岸驗證認證交流研討會1場次。											D7	
8. 完成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			D8									
9. 發展自願性領域其他新項目互認之可行合作。											D9	
10. 規劃及協調兩岸能力試驗計畫。											D10	
<b>E. 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b>												
1. 評估兩岸消費安全通報協處機制之具體成效。					E1							
2. 因應兩岸貨品貿易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後，分析強化對中國大陸不安全產品預警機制之運作方向。										E2		
3. 製作「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季報、年										E3		

月份 子項計畫 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												
<b>F. 綜合業務推動</b>												
1. 共通資訊及技術平台與兩岸之資料平台建置規劃。											F1	
2. 辦理 2014 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F2	
3. 協助辦理兩岸合作工作組會議 5 場次，國內工作組會議 4 場次。											F3	
4. 召開工作推動會議。					F4		F4				F4	
5. 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計畫管理、協調與執行。											F5	
6. 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 1 份。											F6	
7. 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									F7		F7	
<b>預定進度(累積數)</b>				15%		35%		55%			100%	



## 四、 103 年度重要成果效益

### (一)重要成果效益

#### 對產業面的實質成效--

##### 1. 致力建構共通標準、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連結

華聚產業基金會每年度皆會與專家定期召開技術交流會議，今(103)年透過兩岸平板、LED 智慧照明、4G/TD-LTE 及太陽光電小組召開專家技術交流會議，以此模式，共同制定兩岸共通標準。因應市場的趨勢變化，今年新增 4K2K 超高清面板、半導體感測器(傳感器)、智慧家庭、雲計算與 4G 小基站、VoLTE 等項目之標準開展合作，同時發布 LED、平面顯示與太陽光電三個領域的共通標準文本，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連結，並就此四大領域之產業發展現況、趨勢、前景，以及兩岸合作現況、未來可能合作方向等，進行資料蒐集及策略之研究分析，並出具調查分析報告，提供我國相關產業佈局中國大陸市場及推動兩岸共通標準合作之參考。除了對於臺灣進入與中國大陸逐漸形成競爭與合作的角色能取得平衡外，臺灣廠商也能擁有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作為出海口，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國際市場的產業競爭力。

##### 2. 降低檢測成本、提升出口利益

透過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除了解決臺灣業者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驗時所遭遇障礙問題，達到兩岸檢測單位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也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

##### 3. 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增加輸銷數量

- 臺灣工具機出口額排名第一的國家便是中國大陸，本年度的「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預期將可協助業者掌握每年 11.91 億美元的輸陸商機，降低可能的輸陸障礙。
- 完成小功率電動機與電線電纜產品之輸陸指南，針對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流程提供業者詳細說明，使臺灣業者能進一步爭取市場優勢，避免遭遇障礙，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依據 102 年之貿易統計資料，本項指南對於輸陸的 3 億 4 千萬美元貿易額，呈現正相關。
- 透過廠商之諮詢案件，有效協助廠商解決輸銷中國大陸之貿易障礙問題，使產品能順利進入中國大陸，本年度共計 47 件具體案例，受惠廠商的產品包括 CNC 工具機、LED 投光燈、

LED 球泡燈、LED 驅動器等 41 種產品之相關廠商。

#### 4. 爭取綠色產業之商機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中增設「溫室氣體專業組」，洽談溫室氣體相關合作及如何與驗證認證結合，預期將為廠商爭取更多商機。

#### 對消費者安全的實質成效--

依據兩岸消費品安全之通報協處機制統計，陸方已針對我方前 40 批次之通報案件進行調查，並回復處理結果，經統計共有 807 件案件獲得處理。陸方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佔全體已回復處理案件數達到 65%，顯示兩岸透過源頭管理之方式，對陸方不安全製商品之管理，已有一定之成效。此外，陸方對於已處理案件採取積極措施者，比例亦逐漸提升，這些數字的提升，對於此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確產生一定效果。

(二) 103 年度政策建議摘要

分項	政策建議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兩岸目前制定之共通標準僅於技術層面，未著墨太多在產業和商機面，因而較難引起企業共鳴，未來各領域共通標準之制定，若能搭配建立在地測試認證機構之認驗證，並結合經濟部產業推動政策，將更具實質效應。</li><li>• 擴大兩岸產業試點，落實中央引導地方：兩岸搭橋專案 LED 照明、無線城市等試點計畫已辦理多年，然透過 ECFA 經合會邀集兩岸政府中央部會所建立之產業分工合作機制，常遭遇中國大陸地方利益或財政問題造成合作延宕或失效，應考量中央政策與地方規劃之銜接問題，建立有效之落實機制，以消除對臺商在採購標案上之限制，讓示範試點之效益與商機可擴大、複製之中國大陸各地。</li><li>• 創造公平競爭條件，鬆綁臺廠在中國大陸經營資格：臺廠資格在中國大陸被視同外資，常無法實際參與政府標案或相關補貼計畫，例如 LED 路燈補貼或相關工程案，以及通訊方面 IDC/ISP 牌照經營權等政府主導之產業，臺廠無法直接參與，僅能以供應商或被迫與陸企合資之方式間接接單，對長期耕耘佈局中國大陸內地市場的臺商而言，無法公平競爭，徒增營業成本與經營風險。</li><li>• 便利產品送驗認證與通關，加快產品上市週期：臺灣通訊類產品與部份電子產品銷往中國大陸需取得工信部入網許可證以及質檢總局 3C 強制檢驗標章，就資通訊產品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生命週期而言，兩岸往返送驗認證常曠日費時，大幅縮減上市先機，兩岸應加快就產品或標章互認證之行政機制進行合作，促成在臺檢測中國大陸放行之模式，協助臺廠取得在中國大陸上市之先機。</li></ul>
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3 年度計量工作組會議，雙方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 10 項技術合作議題，以研擬與雙方相互合作或進行比對的技術交流機會，這些項議題的開展與交流需要許多的時間與經費，做初期的研究。</li><li>• 建議可提前規劃互派技術人員進行客座研究，期使雙方的技術合作能順利進行並且達成預訂目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中國大陸即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CCC 強制性產品的認證實施規則修訂版，由於修正之產品範圍相當廣，實際的差異性及其影響尚待持續跟蹤，故仍須與中國大陸相關實驗室和驗證機構保持緊密連繫，以協助臺灣的企業更快取得驗證，進入中國大陸市場。</li> </ul>
<p>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相關檢驗規定，與臺灣相關企業都有密切關係及其迫切性，但臺灣企業無法像中國大陸當地企業掌握多方的信息來源。 建議陸方對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相關訊息除於網路公告外，也能透過本計畫交流平台，通知標準檢驗局，再由標準檢驗局行文轉知各相關單位，以協助臺灣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li> </ul>
<p>驗證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相關產業與世界潮流、我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息息相關，所牽涉之法規、部會、產業相當廣泛；對此，各部會宜及早規劃並加強溝通。</li> <li>• 目前臺方四家實驗室已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署自願性領域之檢測合同書，陸方在節能產品方面對臺方已有實際開放，惟合同內容仍需朝「在臺設計，在臺或在陸製造」的修訂方向努力，以期能實際協助我國檢測實驗室獲得檢測委託業務；另外，建議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在自願性領域對陸方積極開放。</li> <li>• 有關陸方陸續開放自願性領域檢測驗證業務，建議考量與陸方洽談全面性自願性領域產品互認的進程。</li> </ul>

<p>消費品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特定商品之強化市場抽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報告歸納出中國大陸商品可能增加進口之商品項目共計 272 項，應持續針對通報商品與潛在風險商品強化抽查的計畫方針或行動方案，不論在市場抽查或購樣檢驗頻率或方法上，均應與一般商品的市場監督作法有所不同。</li> </ul> </li> <li>2. 定期檢視不安全事件資訊並作為商品檢驗方式之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應施檢驗產品其檢驗與邊境查驗方式換軌之需要，透過市購不合格偏高的產品統計資訊，做為事前檢驗與邊境查驗制度之強化基礎。</li> <li>• 檢討非應施檢驗商品改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之需求。</li> </ul> </li> <li>3. 建置標準檢驗局與海關之合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歐盟、美國等經驗均顯示出，對於消費商品安全的邊境把關，必藉由商品主管機關與海關密切與有效率合作下方能發揮功效，故不論是歐盟或美國均透過法律，明確規定海關在商品安全把關上，與商品安全的市場監測機關合作的必要性與落實方法。長期建議將海關納入市場監督機制之一環，以確保市場監督有效運作。</li> </ul> </li> </ol>
<p>秘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的 5 個常態交流平台於今年已邁入第 5 年，未來如何維續交流動能與提出建設性之交流議題，應成為未來本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li> <li>• 本計畫進入第二階段之第一年執行期，由於經費一再減列，建議明年度計畫之工作項目宜進行檢視，俾利資源有效配比與使用。</li> <li>• 建議加強資訊共享，針對本計畫項下的各項調查報告，在無影響國家或產業機密的前提下，進行資訊分享，除可協助業者掌握兩岸有關標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消費品安全之最新動態外，也可協助業者了解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實質內容與可能態樣，並就此提出意見反饋。</li> </ul>

## 五、重要活動及論壇說明

### (一)建立兩岸標準交流合作(華聚基金會)

- 完成 LED 專家標準討論會 1 場。

召集 LED 產業專家討論標準制定工作，啟動 LED 白光顏色評價方法標準制定及智慧照明體系與標準規畫研究，雙方未來將從晶片、系統、燈具到介面傳輸規格上整體性逐步探討，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鏈結。

- 完成平板專家標準討論會 1 場。

兩岸共同商討建立 4K2K 面板標準，作為兩岸合作領先國際之基礎，由顯示器件標準的合作擴大至系統整機標準，以符合兩岸面板業者面對下游系統與整機廠之市場需求。

- 完成 4G 移動通訊專家標準討論會 1 場。

針對 Small Cell 與 VoLTE 草案將開展共通標準研究與制定工作。另在臺灣參與 3GPP 方面，可藉由與中國大陸在 3GPP 標準上進行聯合互動，共同在技術上取得突破，在自主核心和有競爭實力的技術上相互支持，力爭成為 3GPP 標準，提升中國大陸與臺灣的整體研發水平和進軍國際市場的能力。

- 完成太陽光電專家標準討論會 1 場。

兩岸積極發展對電池模組與測試標準的合作，其中《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方法》及《加速太陽能電池封裝膠膜(EVA)樣品黃化的試驗方法》的推動，讓太陽光電測試比對之意義十分重大，未來雙方將可循此模式建立兩岸實驗室互認機制，甚或進一步討論產品認證事宜，對於臺灣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廠商將有實質幫助。

- 完成海峽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 1 場。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中兩岸共同發布 LED、平面顯示與太陽光電三個領域的共通標準文本共十本，同時新增雲計算、物聯網、4K2K 超高清面板、智慧照明、半導體傳感器、智慧家庭與 4G 小基站、VoLTE 等 7 項標準合作項目。兩岸並首度針對雲計算簽署共通標準合作備忘錄，正式啟動兩岸華人在雲計算標準上的合作，意義十分重大。共通文本名稱請參閱如下：

- 1、發布「LED 術語對照表」、「LED 道路照明燈具」、「LED 視覺作業檯燈」三項共通標準文本。
- 2、啟動「4K 超高清電視技術要求和測試方法」和「4K 超高清電視用 LCD 模組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此 2 個項目成為共通標準。
- 3、完成「光電原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方式」和「加速光電電池封裝膠膜 (EVA) 樣品黃化的試驗方式」等 3 個標準為兩岸共通標準。

## (二) 建立兩岸計量交流合作(工業研究院量測中心)

- 中國大陸山東計量測試學會訪問量測中心，討論未來的合作方向，包括：雙方可加強在標準檢測議題上的合作；並帶領拜會臺灣三聯公司高雄分公司；雙方加強在地球物理量測計量技術的交流。
- 中國大陸福建計量測試學會訪問量測中心，討論未來衝擊試驗量測技術的合作方向；並帶領拜會金頓公司與新竹汎銓公司；雙方加強在衝擊與奈米檢測計量技術的交流。
- 中國大陸上海市計量測試技術研究院訪問量測中心，為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在此計量技術合作基礎上，雙方加強計量校準與測試驗證技術的合作。
- 申請中國計量院來臺，並執行海兩岸平面顯示器亮度雙邊比對及量測技術交流。



### (三) 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 完成於期間完成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

於103年5月19日至5月24日期間完成拜會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包括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各機構對於我方及廠商提出的檢驗有關問題均熱心的提出說明，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也針對臺灣地區的檢驗要求提供說明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交流合作之目的，未來也進一步與有合作意願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使國內廠商可以更迅速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

- 邀請中國大陸驗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說明新版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於103.10.29舉辦說明會，邀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產品認證一處肖處長對臺灣業者說明中國大陸自2014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CCC資訊類/影音類/通信類新版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實施細則，參加人數為71人。

- 邀請中國大陸驗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至臺灣檢測實驗室拜訪及洽談合作事宜。

於10月29日安排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華南實驗室至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洽談技術合作，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新能源事業處至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和必維國際檢驗集團進行參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至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進行交流，促進臺灣檢測實驗室與中國大陸驗證機構的技術合作。

#### (四) 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全國認證基金會)

- 辦理「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1場次

檢討自102年5月黃山會議共識的執行情況，商定103年合作內容。

討論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係屬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領域之能力試驗計畫，雙方分別接洽主管能源效率的權責機關，尋求未來對本能力試驗計畫結果之採認。本能力試驗計畫成果將提交至互信組，作為兩岸實質互認之重要技術支撐。研商協助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之相關技術及人力資源。

- 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

配合兩岸大會於第四季舉行，與標準檢驗局、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能源相關議題訂定研討會名稱為「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從驗證認證、權責機關以及產業實施節能等不同角度研討實際成效。本次研討會(含臺方、陸方)計有30個單位、41位代表出席。

## (五) 綜合業務推動(全國工業總會)

### (1)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本項工作除了持續由專人維護、持續提供兩岸標準檢驗等最新資訊以外，並且每週與各分項執行單位連繫，由各分項單位協助提供各項領域最新的產業資訊，並透過每週發行 1,500 份之電子報持續進行，並且將於各大說明會發送 DM 藉以推動此網站，該網站至 11 月 30 日止，已達 192,684 人次瀏覽。

#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宣傳折頁

## 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

為協助產業界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所遭遇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http://www.es.nic.org.tw)，本網站內容包括海峽兩岸關於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之最新消息、產業資訊、活動訊息、以及 Q&A，讓您隨時掌握兩岸標準檢驗認證資訊！

若您對於兩岸之標準、檢驗、驗證等有任何疑問，或於產品輸陸時遭遇任何困難，請點選首頁左邊之【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按紐下載諮詢服務表，填妥表格以 E-mail 寄回後將有專人為您解答，趕快上來看吧！

**下載諮詢表格步驟**

**步驟1** 進入首頁點選【輸陸產品標準檢驗諮詢服務】



**步驟2** 進入後，點選1.諮詢服務表格下載即可



## 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依據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凡被列為 CCC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簡稱 3C) 強制性驗證產品目錄中的產品，如未取得 3C 證書等標示 3C 標誌，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為協助產業界瞭解所生產或代理的產品是否列於 3C 目錄？產品須符合何種實施規則與技術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http://www.chinc3c-search.tw)，提供 3C 目錄分類產品品項、實施規則、指定驗證機構及指定實驗室等資訊供廠商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克服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

產業界的朋友們，你們過往對中國大陸貿易曾面臨因「不瞭解大陸產品標準、規格」、「不熟悉大陸產品檢測、驗證流程」或「不清楚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及相關法規」，以致錯失了寶貴商機嗎？廣大的消費者朋友們，你是否也曾擔心不安全商品的流通危害了你的健康及安全，想進一步認識消費品安全通報途徑嗎？

你們的心聲，政府都聽到了！為了解決兩岸間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兩岸透過第四次江陳會談已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並積極就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 5 大項目展開交流合作！

想進一步瞭解有關資訊嗎？趕快連結「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吧！



商品檢驗保安心

計量準確真公平

標準促進產業興

打造潔淨好環境



經濟部

---

輸陸產品  
標準檢驗  
諮詢服務

| 標準 | 計量 | 檢驗 | 驗證認證 | 消費品安全 |

網頁服務 一點通  
輸陸問題 一次除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廣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SMI, MCEIA)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9號  
 電話：0800-907-123  
 網址：http://www.bsmi.gov.tw/



(2) 舉辦「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地點：臺南台糖長榮酒店 3 樓嘉賓廳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高層會談 大會報到	
10:00—10:50	開幕式	1. 經濟部長官致詞 2. 質檢總局長官致詞 3. 貴賓致詞
10:50—11:10	休息	◎雙方代表團合影
11:10—12:30	<b>2014 年海峽兩岸第五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b>	
11:10—11:20	兩岸標準合作成果	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郭輝副主任
11:20—11:30	兩岸標準合作展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周俊榮組長
11:30—11:40	兩岸計量合作成果	質檢總局計量司 張毅群副司長
11:40—11:50	兩岸計量合作展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陳秀女組長
11:50—12:00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成果	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劉衛軍副主任
12:00—12:10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展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姿蓉組長
12:10—12:20	兩岸檢驗暨消費品安全合作成果	質檢總局檢驗監管司 山巍司長
12:20—12:30	兩岸檢驗暨消費品安全合作展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許景行組長
12:30—14:00	<b>午 餐</b>	

14:00—17:00	<b>分組研討會</b>	
<b>第一分組 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研討會</b>		
14:00—17:00	臺灣電動摩托車政策、標準推動及檢測技術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黃麗芬經理
	從標準看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	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工業一部 丁吉柱主任
<b>第二分組 淨能計量 樂活用水-水量計型式認證與管理研討會</b>		
14:00—17:00	臺灣針對 2005 年版水量計國際標準 (ISO 4064) 有關型式認證施行設備的建置研究	工研院量測中心 何宜霖研究員
	大陸水錶業務發展及檢測業務	浙江計量研究院 趙建亮高級工程師
	臺灣小口徑水量計的不準度研討	工研院量測中心 蘇峻民室主任
	水流量計線上檢測及量值核查	計量科學研究院 王池研究員
<b>第三分組 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b>		
14:00—16:00	臺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及推動成果	工研院綠能所 邱紹裕研究員
	認證認可(驗證認證)助推大陸綠能產業發展	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李文龍副主任
	臺灣產業界節能減碳實施現況	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馬勝雄協理
	節能減排(節能減碳)與企業商機	質量認證中心 邢合萍經理
	認證驗證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全國認證基金會 林開儀副執行長
	認可(認證)作用促進節能減排有效實施	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劉曉紅副主任
<b>第四分組 兩岸檢驗創造樂活環境研討會</b>		
14:00—17:00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檢驗及監督方式介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王傳志科長
	陸方移動電源檢驗監管工作介紹	質檢總局檢驗監管司 劉方副主任科員
	LED 燈檢驗及監督方式介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楊紹經科長
	陸方 LED 燈(具)檢驗監管工作介紹	質檢總局檢驗監管司 劉方副主任科員

10/28 工作組會議	
09:00-12:00	標準合作工作組
	計量合作工作組
	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
	檢驗及消費品安全工作組

## 1. 執行狀況及成果

### 10/27 上午研討會

組別	人數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200

### 10/27 下午分組研討會

組別	人數
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研討會	11
淨能計量 樂活用水-水量計型式認證與管理研討會	57
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	41
兩岸檢驗創造樂活環境研討會	22

## 2. 廣宣成果(媒體報導)

中國大陸 國家質檢總局

1、孫大偉率團訪問臺灣時提出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認可和消費品安全合作

[http://www.aqsiq.gov.cn/zjxw/zjxw/zjftpxw/201411/t20141105\\_426637.htm](http://www.aqsiq.gov.cn/zjxw/zjxw/zjftpxw/201411/t20141105_426637.htm)

2、質檢總局副局長孫大偉對兩岸檢測認證合作提 4 點要求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U5ODIwNQ==&mid=200824259&idx=2&sn=6d947434b2d492a27d92ea2ddb114b9d&scene=1&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U5ODIwNQ==&mid=200824259&idx=2&sn=6d947434b2d492a27d92ea2ddb114b9d&scene=1&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中國大陸 中國品質報

1、搭建輸往國際市場便捷通道 福建廈門與臺灣工研院簽署兩岸首個自願性認證檢測合作契約書

<http://www.cqn.com.cn/news/zgzlb/disi/968365.html>

## 兩岸標準認驗證合作五年有成

為了檢視兩岸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等方面的合作成果，及交換彼此未來的合作方向，兩岸每年皆輪流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今年則邁入第5屆，並輪由我方舉辦，且選擇在臺南市舉行。會中，200位兩岸專家除共同回顧多年來的合作成果，也分別就「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兩岸標準檢驗創造樂活環境」、「淨能計量·樂活用水-水量計型式認證與管理」、「兩岸認證認可與節能減排」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和討論。

陳梅蘭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的簽署，建立了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驗證及消費品安全相關事務的溝通平臺，一方面從制度管理者的高度為兩岸標準、計量、檢測、認證體系完備與精進，作出適當的規劃，以支援兩岸新興產業的合作、加速貨品檢驗通關的效率、減少檢測成本的支出，增進兩岸貿易往來的商機；另一方面則藉由市場監督機制的合作，從源頭管理落實保護消費者安全。多年來，兩岸在雙方主管機關的大力支持與良好合作模式下，已就計量、檢驗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從淺到深，不斷擴充合作的範圍與領域，充分展現「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帶來的合作機會與發展潛力。

為了檢視共同成果，並且交換未來合作的方向，兩岸每年輪流舉辦「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今年已堂堂邁入第5屆，200位兩岸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在10月27日

聚首於「臺南府城」此一文化古都，進行充分溝通與交流。經濟部卓士昭次長在開幕致詞時，除了對於「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工作平臺展現的效益表示欣慰，同時深切的期許兩岸間之合作，能夠加速落實兩岸的「貿易便捷化」，並且期盼兩岸專家能藉此充分溝通、交流，一同創造屬於兩岸未來的經濟繁榮與昌盛。中國大陸的質檢總局孫大偉副局長則提出四項未來工作的目標，希望兩岸能夠：一、共同完善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認可合作的機制，二、攜手擴大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認可合作的成果，三、協同推進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認可合作的措施，四、共同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資訊共用。

透過大會，兩岸專家共同回顧了標準、計量、檢驗、認證驗證及消費品安全等各項領域多年來的合作成果，包括：

一、在資訊整合方面，已建置「兩岸



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及「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www.china3c-search.tw)兩項資訊平臺,提供業者線上諮詢的管道。

二、在標準方面,雙方建立了共通標準制定的相關程序及原則,就「紡織」、「風力機」、「氬能及其應用技術」、「電動摩托車」等相互關切領域展開共通標準合作。

三、在計量方面,已進行多項9C產品量測參數比對,並積極推動兩岸度量衡器軟體驗證、定量包裝商品管理及型式認證技術等計量技術與管理交流,以確保計價準確及交易公平。

四、在驗證認證方面,刻正積極推動「在地檢測」合作,以期協助兩岸產品可以在地完成檢測,及擴大兩岸檢測驗證機構參與對方驗證市場之商機。

五、在檢驗及消費品安全合作方面,透過兩岸不合格消費品通報與協處機制之運作,已有效發揮源頭管制及加強出口商監管之功能,雙方並建立檢驗技術交流聯繫窗口,即時有效交換兩岸檢驗資訊。

前述成果除了增進兩岸產業在研發、製造及檢測實驗室在量測結果方面的接受度,縮小產品檢測與驗證程序的差異,促進驗證認證結果的互信,降低商品貿易的技術性障礙以外,同時藉由雙方主管機關建立之通報及協處機制,在商品產製源頭進行管制,加強消費品安全的合作,以達成有效維護兩岸民眾權益與交流秩序的目標。

除了共同檢視合作的成果以外,各項



領域的工作組也分別就「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兩岸標準檢驗創造樂活環境」、「淨能計量·樂活用水-水量計型式認證與管理」、「兩岸認證認可與節能減排」等議題進行了深入交流和討論。雙方除了同意開展溫室氣體核查和新能源產品檢測認證領域的合作,深化兩岸計量交流與合作、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準的技術合作,繼續加強玩具安全監管及共同開展跨境電子交易商品安全監管合作,確認了紡織領域15項對應標準為兩岸共通標準,並新成立了智慧電網標準專業組和機械製造專業組。

此外,在大會期間,福建省廈門市質檢院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台南市的臺灣工研院南分院,也正式簽署兩岸首份《IIRI自願性產品驗證測試合作契約書》。該項協議的簽署,開創了生產企業在中國大陸就可獲得臺灣認證的先河。協定簽署後,生產基地設在大陸的企業,只要通過廈門市質檢院的檢測,即可獲得臺灣工研院核發的“IIRI自願性驗證證書”,大幅降低了產品檢測認證的成本和時間。

五年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工作平臺在各項工作組良好的合作模式下,持續不斷積極地擴充合作的範圍與領域,包括協助國內廠商縮短檢測的時程;雖然雙方已於去年達成共識的「在地檢測」方案,惟因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而受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然積極與中國大陸的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談在地檢測合作,並由平臺下的認證專責單位—全國認證基金會積極推動,努力協助國內廠商,促進我國認證實驗室出具的測試報告獲大陸接受,也可避免重複評鑑,提升認證效益。(作者為工總貿易發展組副組長)✽

■本次長談會時,除了對於「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工作平臺展現的效益表示欣慰外,並期盼兩岸專家能藉此溝通、交流,一劑劑滋養於兩岸未來的經濟繁榮與發展。

### (3) 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訪談問題整理

5月19日至5月24日中國大陸指定檢驗機構訪談總計10項電機電子以及玩具之檢驗問題，特將每個實驗室針對同樣的問題之回覆整理如下表，期能做為未來相關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之參考。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1	目前可檢測的CCC、CQC認證是否有新增的測試能量？	相同回覆	每年都會擴充新的檢測標準，每一年度擴充的產品範圍不多，但是標準範圍每一年度皆會新增。	今年之3C檢測能力仍有些擴充。	X	X	X
		不同回覆	X	X	X	X	X
2	電線電纜和小型功率電動機的3C申	相同回覆	CB轉正的案例不多。	1. CB轉證的總量不多。	X	X	X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請，除一般流程申請外，以CB轉證的案例多嗎？	不同回覆	X	X	X	1. 小功率電動機沒有CB轉報告的問題，GB12350 或 GB14721 都是中國的標準，並沒有對應的IEC標準，所以無法CB轉證。 2. 電線電纜的CB轉證案例也不多。	X
		相同回覆	X	X	X	X	X
3	CB轉證與一般申請在時程及費用上的差異，以及轉證所需加測的項目多嗎？大概是哪些？	不同回覆	1. 檢測費用上會有9折的優惠。 2. 3C標準與CB標準若分開做測試，測試時間須花費大約8週，若一起做測試，測試時間只需大約6週即可。	1. CB轉證費用會少一點，大約少20%。 2. 測試時間大約15天左右要轉證完畢。	X	X	X
3	屬3C認證範	相同回覆	X	X	X	X	X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圍外的產品，例如 36V 以下的小功率電動機，可以要求以對應的 GB 標準進行測試並出具合格報告而不申請 CQC 嗎？	不同回覆	1. 可以。 2. 若不做 3C 認證的話，客戶的委託為自由委託，以客戶為導向，由客戶決定要做哪些標準測試。			1. 36V 不在 3C 認證之範圍內，海關不會要求出示任何報告。	
4	電線電纜的 CCC/CQC 產品類別劃分較多且籠統認證實施規則有時看起來	相同回覆	X	X	X	X	X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也說明的差不多，客戶常無法確認產品該以哪一類申請，例如CC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電纜」及 CQ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看起來似乎是相同的產品，是否有比較清楚的準則說明遇到此情況時如何劃分或判斷的依據？	不同回覆	1. 具體還是要看產品規格標準再請實驗室判定。	1. 按標準去分開，產品的話可分有護套的一類，沒護套的一類，特殊的一類(電機電纜)，以此三大塊作依據。	X	1. 電線的產品依據電線標準來判定是否在 3C 標準內。 2. 以額定電壓參數、材質來判定。	X
5	小功率電動機與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的區別是什麼？	相同回覆	1. 因各城市的標委不同，只要確認電動機是在 2. 2000 瓦以下之範圍都可做 3C 認證。	X	X	2. 2. 2000 瓦以下的小功率電動機為 3C 認證的範圍。	X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不同回覆	1. 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應該為「中小型電機低端功率電動機」。			1. 兩個品目都屬於小功率電動機(0401)類產品。 2. 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在中國為工業電機的分類，工業電機以機座號做分類，機座號以電機馬達軸中心高至地面的距離做判定。	
6	廠商若有需	相同回覆	X	X	X	X	X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要時，是否有急件加費的服務提供？	不同回覆	1. 加費20%，平均來說可縮短5天，檢測報告將以電子檔案發送。	1. 一般來說測試時間為4週左右，若很急的話以個案處理，大約1週左右，不另外加費，3C認證的收費國家會抽查，不能隨意加價。			
		相同回覆	X	X	X	X	X
7	三輪童車腳踏板為可拆式，可以滑步車申請認證，腳踏為另外選購的方式嗎？	不同回覆	1. 3C認證須要將腳踏板一併送過來測試，因規定認為三輪童車裝上腳踏板是最複雜之測試，若三輪童車測試沒問題就可申請認證。	X	X	X	1. 適用於兩個標準，一為三輪車之標準，另一為滑步車標準做測試。
8	產品顏色若	相同回覆	X	X	X	X	X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為客製化變更顏色出貨(結構材質皆不變)測試時如何提供樣品、文件以及塑料袋標示?	不同回覆	X	<p>1. 有多少色塊就先進行申請測試,若買家有需要做新的色號,賣家再跟認證機構繼續申請新的測試,認證機構會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若被認為不會產生風險,有可能就不需再做檢測及審廠。</p> <p>2. 若客戶提供合格證明,認證機構可能考慮不需再做檢測及審廠。</p> <p>3. 規定要玩具實物照片才能夠做申請。</p>	X	X	<p>1. 根據玩具的安規,若為6歲以上的玩具,顏色變化的問題不大,6歲以下的玩具,顏色若有變化一定要做測試。</p>



編號	問題	回覆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	上海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9	3C 範圍外之兒童產品，例如：兒童桌椅、便盆訓練器、嬰兒浴盆、溫度計等，是否要求其他安全檢驗或是認證？	相同回覆	X	1. 兒童產品不屬於3C的產品範圍，不受強制性認證。	X	X	1. 目前沒有列入強制性認證。
		不同回覆	X	X			
10	已取得 EN 認證之產品是否可做轉證？若可以，還需要再抽驗樣品嗎？或是檢驗上的差異是什麼？	相同回覆	X	X	X	X	X
		不同回覆	X	1. 是。	X	X	不可以。

參、經費運用情形

歲出計畫與預算實施狀況表 (甲)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 (1/4)

分項計畫名稱	本年度	累計分配	第四季	累計實支數	暫付款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執行率 (%)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1)		2	3	4		(5)	(6)=(2)+(3)+(4)+(5)	
一、促進兩岸合作制定標準	548,500	548,500	226,590	551,208				551,208	100.5%	
二、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及量測標準交流	540,000	540,000	243,000	540,000				540,000	100.0%	
三、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	720,000	720,000	324,000	720,000				720,000	100.0%	
四、加強兩岸驗證認證技術交流	855,000	855,000	384,750	855,000				855,000	100.0%	
五、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765,000	765,000	344,250	765,000				765,000	100.0%	
六、綜合業務推動	3,464,600	3,464,600	1,470,199	3,509,161				3,509,161	101.3%	
營業稅	0	0	0	0				0	0.0%	
合計	6,893,100	6,893,100	2,992,789	6,940,369				6,940,369	100.7%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會計主管：

單位主管：

製表：

註：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均應按逐一填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落後原因。  
 2. 暫付款：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定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皆屬之。  
 3. 應付數係指權責已發生應付而未付之數。 4. 保留數指已簽訂契約承諾次季應支付之款項。 5. 以 A4 橫式撰寫。

歲出計畫與預算實施狀況表 (乙)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 (1/4)

科目	本年度	累計分配	第四季	累計實支數	暫付 款	應付 數	保留 數 (5)	合計	執行率 (%)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1)		2	3	4		(6)=(2)+(3) +(4)+(5)	(6)÷(1)	
直接費用：	6,643,100	6,643,100	2,880,289	6,690,369	0			6,690,369	100.7%	管理費分攤上限計算說明 (本會承接之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多為 1/1 ~12/31)： 1. 承接本計畫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占本會所有業務部門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之比例=1,354,500/21,070,076 (103.1.1 至 103.12.31 止) =6.42% 2. 攤入本計畫之管理費上限=本會管理費總額 (103.1.1 至 103.12.31 止) *承接本計畫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占本會所有業務部門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之比例 =6,538,620*6.42%=419,779 3. 本計畫契約之管理費預算雖編列為 350,000 元，惟依據前述計算結果，實際攤入本計畫 349,500 元
直接薪資	1,354,500	1,354,500	325,544	1,367,674	0			1,367,674	101.0%	
管理費用	350,000	350,000	259,255	349,500	0			349,500	99.9%	
其他直接費用	4,938,600	4,938,600	2,295,490	4,973,195	0			4,973,195	100.7%	
公費：	250,000	250,000	112,500	250,000	0			250,000	100.0%	
經常小計	6,893,100	6,893,100	2,992,789	6,940,369	0			6,940,369	100.7%	
資本支出：	0	0	0	0				0		
其他直接費用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營業稅：	0	0	0	0				0		
合計	6,893,100	6,893,100	2,992,789	6,940,369	0			6,940,369	100.7%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會計主管：

單位主管：

製表：

註：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均應按逐一填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落後原因。2. 暫付款：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定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皆屬之。

3. 應付數係指權責已發生應付而未付之數。 4. 保留數指已簽訂契約承諾次季應支付之款項。 5. 以 A4 橫式撰寫。

## 肆、全年度成果統計

### 一、量化成果彙總表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研究報告 (篇)	5	5	100%	<p>標準分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 LED、面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報告。</li> </ul> <p>計量分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比對報告。(請詳見附件八)</li> </ul> <p>檢驗分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具機產品中國大陸市場管理法規分析報告。</li> </ul> <p>消費品分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第一季至第三季季報。</li> </ul> <p>秘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li> </ul>
指南(份)	2	2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功率電動機商品輸銷大陸商品驗證和檢驗指南」。</li> <li>「電線電纜商品輸銷大陸商品驗證和檢驗指南」。</li> </ul>
研討會 (場)	1	1	100%	<p>10 月 27 日於臺南長榮酒店舉辦「2014 年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出席人數總計 200 人。</p>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工作組會議(場)	國內 4 場 兩岸 5 場 計 9 場	國內 4 場 兩岸 5 場 計 9 場	100%	1、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28) 2、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28) 3、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28) 4、兩岸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28) 5、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28) 6、國內標準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08.13) 7、國內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08.07) 8、國內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07) 9、國內驗證合作工作組會議。 (103.10.07)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說明會議 (場)	4	4	100%	<p>1、舉辦中國大陸電線電纜產品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1場次。</p> <p>2、舉辦中國大陸小功率電動機產品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各1場次。</p> <p>3、11月6日於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針對業者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落實成果業者說明會」，與會人數總計22人。</p> <p>4、11月7日於臺北松菸文創中心針對實驗室舉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落實成果業者說明會」，與會人數總計94人。</p>
諮詢服務 (案)	45	47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標準問題共10件。</li> <li>•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共10件。</li> <li>•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廠商(電子電機類)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產品檢驗問題共22件。</li> <li>•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驗證認證相關問題共5件。</li> </ul>

成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狀況	達成率	說明
歲入	年度目標	上半年 達成狀況	達成率	
技術移轉/ 服務(元)	—	—	—	
研討會、在 職訓練 (元)	—	—	—	
歲入合計	—	—	—	



## 二、出國情形一覽表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委辦計畫國外出差人員一覽表

短期訓練

出差性質	主要內容	出差機構/國家	期間	參加人員姓名	在本計畫擔任之工作	對本計畫之助益
訪問交流	與中國大陸地區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討論中國大陸機電及化工產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以服務輸銷中國大陸之國內業者取得 3C 驗證。	GQI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CVC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上海分中心、CCLC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及 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103.05.19- 103.05.24	林良益 林慧婷	計畫主持人 3C 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達到兩岸進行檢測及人員之交流合作之目的。</li> <li>2. 提供國內廠商可以取得 3C 認證之諮詢服務。</li> </ol>
訪問交流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 - 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  兩岸能源效率能力試驗	CNCA、CNAS、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產品檢測技術中心	103.03.19- 103.03.22	楊淳如 盛念伯	計畫主持人	完成 2014 年全國認證基金會-CNAS 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包括：能力試驗之持續合作、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實驗室領域交流、國際標準之翻譯與應用、規範性文件以及行政管理之交流，並確認兩岸共同辦理之能力試驗計畫執程序。

長期訓練

本年度無長期訓練案例。

### 三、專利獲證/申請成果統計

#### 專利獲證

項次	獲證日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類型	申請國家	專利起訖日	專利證號	所屬分項
	無							

#### 專利申請

項次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類型	預計申請國家	所屬分項
	無				

### 四、論文成果統計

項次	名稱	作者	發表日期	頁數	會議/期刊名稱	類別	國別	所屬分項
	無							

### 五、研究報告及詞彙一覽表

項次	資料名稱	作者	產生日期	頁數	語言	機密等級	所屬分項
1	「102年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年報		103.03				
2	「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第一季季報		103.05				

3	「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第二季季報		103.07				
4	「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第三季季報		103.10				
5	國內產業輸陸障礙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		103.11				
6	兩岸 LED、面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報告		103.11				
7	顯示器亮度計量參數比對報告		103.11				
8	工具機產品中國大陸市場管理法規分析報告		103.11				
9	小功率電動機商品輸銷大陸商品驗證和檢驗指南		103.11				
10	電線電纜商品輸銷大陸商品驗證和檢驗指南		103.11				

#### 六、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說明會一覽表

項次	研討會名稱	舉辦期間 (起~迄)	舉辦地點	參加人數	廠商家數
1	中國大陸電線電纜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	103.07.31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44	
2	中國大陸小功率電動機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之國內產業說明會	103.07.31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43	

3	2014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103.10.27	臺南長榮酒店	200	
4	從標準看兩岸電動摩托車產業發展方向研討會	103.10.27	臺南長榮酒店	11	
5	淨能計量 樂活用水-水量計型式認證與管理研討會	103.10.27	臺南長榮酒店	57	
6	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與節能減碳(節能減排)研討會	103.10.27	臺南長榮酒店	41	
7	兩岸檢驗創造樂活環境研討會	103.10.27	臺南長榮酒店	22	
8	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	103.11.06	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桃園辦事處	22	
9	在地檢測推動方案業者說明會	103.11.07	臺北松菸文創中心	94	

## 伍、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1/4)

103 年度 計畫審查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委員意見	說明
<b>林傳偉主任秘書</b>	
1. 本計畫報告之敘述請一致以工總為承包單位之語氣撰寫。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指示修正。
2. 鑒於本計畫前已執行第一期(99~102)為期4年之工作，建議將前4年之累計成果以附錄方式呈現，以作為推動本計畫第二期工作之回顧與前瞻。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將第一期4年之累計成果加入今(103)年期中報告中，作為推動本計畫第二期工作之回顧與前瞻。
3. 本計畫辦理「2014年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之規劃工作，因雙方人事異動頻繁，請五組可透過陸方聯絡窗口，儘速確認各分項召集人，俾利兩岸各分項合作工作組會議暨前述研討會之續辦事宜，本次報告各分項工作目前所遭遇之困難可於轉換為各分項工作組會議之議題。	感謝委員意見，將建議委辦單位與陸方持續保持聯繫，俾利兩岸各分項合作工作組會議暨前述研討會之續辦事宜。
4. P.14 第2段第4列「……如能加速國家原級檢測標準的互認……」，請更正為國家量測標準。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5. 鑒於本計畫報告可能提供予外界人士參閱，爰報告中諸如 P.20~21 有關 ETC、CCC、CB、3C 等專有名詞，於首次出現時，請均先註解正式名稱。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6. 報告 P.34~35 分項工作二有列出架構圖示，分項工作一、三、四、五工作建請亦以相同方式呈現，以求格式一致化。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7. P.60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2/4)」中……(2/4)係誤植應更改為……(1/4)。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委員意見	說明
<p>8. 本次會議委員所關切中國大陸進口玩具檢驗不合格比率偏高，應與玩具公會及進口商溝通改善作法、爭取提高本計畫預算經費、陸方回復我方通報之期限愈來愈長等問題，係屬本局須努力解決之問題，請本局相關單位積極妥處。</p>	<p>感謝委員意見，將建議委辦單位。</p>
<p><b>高惠雪委員</b></p>	
<p>1. 本計畫以有限之經費推動兩岸在標準檢驗交流合作，從各分項工作及經費執行之進度狀況，初步看起來均能符合期中預定之進度，然期中報告書，可能因為報告書格式，很多內容看起來一再重複，但又不完全一樣，前後內容的一致性及成果說明建議釐清修正。</p> <p>i. P. 27 第四分項執行成果效益提到協助幾項與制度面相關之重要諮詢，成果超出單一廠商之項議，達到領域/行業，從計畫執行角度來看應該是重要的成果，但具體內容為何、本計畫扮演甚麼樣關鍵角色卻完全看不出，應從附錄中有相關的諮詢案件說明亦看不出那個案件的諮詢處理有可能達到相關效益的說明，建議補充。</p> <p>ii. 部分查核點宜有具體量化達成指標，例如 P. 51 頁 B3 查核點有關網站交流與維護，目前僅提供 3 則計量訊息，後續應要達成什麼條件才能達成網站維護交流。P. 63 成果彙總表目前廠商諮詢服務計 23 案，與說明欄數量加總 44 案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li> <li>• 全國認證基金會與廠商連繫後，發現此廠商之疑問皆可適用於其他廠商，由於服貿尚未通過，因此全國認證基金會目前只能以逐家推廣之方式處理，倘若服貿通過後，各家皆可循同樣之管道去解決所遇到的問題，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問題或在中國大陸地區執行業務之限制。</li> </ul>

委員意見	說明
<p>2. 本計畫作為兩岸在標準驗證之交流平台，參與執行單位均具有專業及多年交流經驗，對於面臨之問題建議能夠提出更具體之政策建議以作為標檢局之參考，例如 P.27 與 P.47 均提到有關檢測服務係列為服貿協議兩岸開放之項目之一，建議政府部門注意，然如何因應，計畫如能提出具體方案會更有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與委辦單位討論之。</p>
<p>3. 有關兩岸在共同制定標準部分，P.16 提到過去兩岸已累積 200 多項共識、發布 21 項共通標準文本，但尚無國家級共通標準之制定，似乎有關在標準合作上仍缺最後一哩路，具體的問題或癥結何在，建議要具體分析，是標準制定行政流程問題？亦或內容上有待修正？P.17 提到未能符合產業界商機需求，癥結點與後續因應方法為何？應該要能整體分析。</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科專目前推動的為兩岸「共通」標準，若「共同」標準將牽涉到兩個國家主體去設計相同標準，目前則暫時無法推進。</p> <p>但於去(102)年5月14日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簽署自願性領域產品驗證之檢測合同書，提供 LED 路燈產品之節能驗證檢測在台檢測服務，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將獲陸方接受，兩岸計畫未來在自願性領域亦將持續推動陸方積極開放接受台方之檢測報告，開放中國大陸承認臺灣認證已為此科專之一大步。</p>
<p>4. P.37 頁提到本年度在比對 LED 亮度之顯示器未能發現 LED 屬大陸管制性商品而造成時程延誤，雖屬個案，但是否顯示本計畫參與之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出現問題，本計畫處理兩岸各項商品之檢驗認證平台，結果本身出口到對岸之樣品卻出現問題。</p>	<p>感謝委員意見，於今年底兩岸大會中，將以此案例與陸方討論未來若再遇到相關問題之配套措施，使兩岸量測、檢驗與驗證工作皆能持續順利進行。</p>
<p>5. 有關廠商諮詢案件建議應建立相關流程處理機制，P.84-90 所有諮詢案件中，看起來僅第三分項之 11 項比較與本計畫標的有直接關連，尤其第一分項之 5 個案例說明，看不出與檢測或驗證之關係，反而比較像廠商大陸市場發展的探討，應該要有明確之廠商諮詢項目與具體之處理情形之說明，甚至後續之追蹤等，計畫之效益將更好。</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訪談的方式與對象將再做調整，由原本開放式的訪談改為封閉式的訪談，聚焦在諮詢案之具體處理情形與相關建議。</p>

委員意見	說明
<p>6. P. 102 進行不安全消費產品通報協處的分析很好，以過去的案例來看，不安全消費品以玩具為大宗，且中國大陸未採取措施比例也最高，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兒童的安全，應列為我國進口商品管理機制運作優先處理的項目。</p>	<p>感謝委員意見，於每一年兩岸消費品工作組會議中皆有持續與陸方討論玩具之議題，據統計，99 年玩具不合格率為 1.3%，至去年玩具不合格率已降為 0.9%，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中。</p>
<p><b>汪雅康委員</b></p>	
<p>1. 目前正進行交叉分析我方通報商品及對中國大陸管制類之應施檢驗商品等適用稅率情況，進而研判未來兩岸貨貿開放後，中國大陸出口來台所造成之我方消費品安全衝擊，所獲結論宜進行廠商交流並求回應。</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以此方向執行，廠商交流與回應還需透過公會與廠商宣導，此一建議還需再與委辦單位討論。</p>
<p>2. 目前及未來交流開會，我方均對臺灣地區之標準、檢驗、計量及驗認證等提出我方要求，建議建立追蹤管考機制有無實質解決問題。</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依此方向執行。</p>
<p>3. 本案之執行發現甚多執行困境(如 P. 33、37、42、47、49)，某些因應仍有待標檢局或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協商，建議提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檢討會議中進行報告。</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執行時所遇到之困境將於兩岸大會與專業工作組中列為議題與陸方進行討論。</p>
<p><b>陳秘順委員</b></p>	
<p>1. P. 24 「本會」語意不清。</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p>
<p>2. P. 27 與 P. 47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納入」檢測服務業，而非「將納入」。</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p>
<p>3. P. 37 大陸海關需要的資料，建議以正體字呈現。</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p>
<p>4. 期中報告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呈現階段性成果，值得肯定。</p>	<p>感謝委員肯定。</p>



委員意見	說明
5. 各項業務新增 Q&A 的充實，原有題庫之檢視修正，建請持續進行，並上網供業者查詢。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6. 建議不安全商品資訊將美容、美髮材料、器具，納入邊境管理預警之篩選類別、項目，以減少美容、美髮業者擔心中國大陸劣質產品輸台之疑慮。	感謝委員意見。 建議以關稅為導向討論有哪些品項會大量輸台，產出具體清單之後，再協請公協會提出建議的品項並做交叉比對，以減少美容、美髮業者擔心中國大陸劣質產品輸台之疑慮。
<b>甘薇璣委員</b>	
1. 工作執行情形除說明做了什麼，還應補充達成了什麼，例如拜訪平板廠商後之意見歸納等。	感謝委員意見。 • 透過廠商訪談除了瞭解到兩岸目前平板產業遭受韓系平板廠假 4K 專利壟斷的衝擊，造成台、陸業者容易踩到其專利紅線之外，如何聯手打造領先國際之 4K2K 超高清電視標準，是業者目前的共同理想。因此，華聚透過與工信部協調，目前確定將在 8/21 兩岸標準論壇平板顯示分論壇中，將超高清 4K2K 標準的合作正式納入討論議題中，訪談後之意見列為期末報告。
2. 第 2 期計畫之目標為深化合作，惟人員交流往來甚多，深化部份未見說明。	本計畫各分項近年來與對岸的對口皆已建立了互信互助的基礎，例如在檢驗部分，ETC 與 CQC 已建立良好的關係，使得輸陸產品申請 3C 時大幅縮短了時程。在驗證認證部分，TAF 與 CNAS 持續進行兩岸認證技術合作，並就不同領域展開全面性的互助合作。 感謝委員提醒，期末報告將針對深化的績效加強表達。

委員意見	說明
<p>3. 分項五之通報案件統計顯示陸方處理時間有拖延之現象，建議由標檢局透過相關機制與陸方協商改善。</p>	<p>感謝委員意見，因我方提供的案件數量較多，陸方人力不足，因此造成處理時間拖延，未來將在兩岸大會中與陸方討論此情形之解決方案。</p>
<p>4. 輸陸貿易障礙問卷僅 14%，應研析其原因，並找出改善之方法。</p>	<p>感謝委員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輸陸貿易障礙問卷旨在發掘廠商輸陸之問題，回卷廠商多屬於遭遇障礙的廠商，所以回收率不同於一般的普查，99 年至 103 年已進行第 3 次輸陸貿易障礙問卷調查，部份障礙已藉由此兩岸平台逐漸解決，因此貿易障礙問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本年度期末亦將研析近年來障礙態樣變化以及因應策略，未來將再重新研擬問卷之問項，提升問卷之回覆率。</li> </ul>
<p>5. 整體而言，從諮詢案件數，問卷回收等視之，廠商之需求似不高，與產業發展相關性似不密切，未來請再從策略面思考計畫走向。</p>	<p>感謝委員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103)年諮詢案件至 6 月已累計達 23 件，達成率為 51.1%。</li> <li>• 諮詢案以及調查的件數係屬於個別廠商問題之解決，事實上，本計畫各項工作目標，係屬於解決產業界整體問題，及因應策略而思考所擬訂。</li> </ul>
<p>6. 部分廠商諮詢案件之內容似乎與本計畫執行內容無關。</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科專每年度皆有規定各分項之諮詢案件數量，廠商若無諮詢問題時，即協請各分項主動與廠商連繫並諮詢，未來可建議委辦單位調整諮詢案件數量，將諮詢案聚焦於真正有需求之廠商。</p>

委員意見	說明
<b>倪士瑋代委員</b>	
<p>1. 有關計畫第五分項「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因本局近期處理新興網路購物後市場監督機制時，網路購物交易相關議題已逐漸受重視，相關議題亦請計畫執行單位多加研究因應。</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科專今(103)年消費品之主題為兩岸貨貿協議開放後會產生之問題，但因網路購物非進出口行為，因此未涵蓋在今年之主題中，但未來可考慮將此議題納入。</p>
<b>蔡孟初委員</b>	
<p>1. 在第一（標準）分項部分，目前委辦單位已提出之 5 件廠商諮詢服務案件中，廠商所反映的大多屬於在大陸市場面臨同業競合、中國大陸政府政策保護措施等產業現況，惟對於標準方面之相關描述較少。建議後續辦理廠商諮詢時，能配合本分項工作目標，除瞭解廠商經營環境外，亦應多請廠商就兩岸標準合作部分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俾利本局後續分析，作為未來與陸方洽談標準合作之參考。</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訪談的方式與對象將再做調整，由原本開放式的訪談改為封閉式的訪談，聚焦在具體之處理情形與相關建議。</p>
<p>2. 從友達光電拜訪記錄中可以看出，我方業者針對「平面顯示器」標準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及訴求，誠如業者所言，因平板顯示技術日新月異，目前國內尚未制定相關國家標準，比較著重於相關產品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性檢測。另考量華聚與大陸有關單位洽談平面顯示器相關標準已多年，建議華聚除可考量業者建議外，可以適時將大陸制定平板顯示器之國標或行標之資訊提供本局及業者，俾利業者及早因應，並可提供本局未來制定標準之參考。</p>	<p>感謝委員意見，華聚基金會與中國大陸工信部共同成立專家技術委員會，每年皆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兩岸標準發展趨勢以及未來兩岸共通標準發展之方向，未來將提供此會議之資料供本計畫參考。</p>
<p>3. 本期中報告中，多次見到「共同標準」之用語，請委辦單位統一修正為「共通標準」，以符合目前本協議兩岸標準合作平台之現況。</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p>

委員意見	說明
<b>邱美珠委員</b>	
1. 貳、工作執行情形部分，「計畫內容」、「執行情形」與「成果效益」請標明項次編號，且前後項次應相對應，以清楚顯示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效益。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2. 各項執行之提報資料統計截止日期有不一致情形，請予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3. 分項三「成果效益」有關Q&A上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部分，建議可增列點閱人次。部分項次未見執行情形請補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期中報告。
4. 分項四「執行情形」敘述方式請以本局為主辦單位表現，部分項次未見執行情形請補正。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討論期中報告之修改方式。
5. 諮詢服務案件如有值得其他廠商參考者，建議亦可考量上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供參。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依此方向執行。
<b>劉進德委員</b>	
1. 本計畫第三分項之計畫內容「辦理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落實成果業者說明會1場次」請更正為「協辦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1場次」；另「完成工具機產品中國大陸市場管理法規分析報告1份。」請更正為「完成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1份。」（以上為19頁）。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於期中報告中修正。
2. 本計畫第四分項「延續FY99~FY102工作，持續擔任互信組、認證技術組、名詞術語組之召集人和聯絡人，並參與機動車輛審議專業組、LED專業組、人員註冊專業組會議。」有關「機動車輛審議專業組」請更正為「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22頁），另23頁部分請一併更正。又23頁4-1溝通兩岸驗證認證標準和程序，有關「溫室氣專業組」請更正為「溫室氣體專業組」。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於期中報告中修正。

委員意見	說明
<p>3. 第 24 頁「兩岸能源效率能力試驗計畫」，本科專計畫除了正進行資訊產品在地檢測方案屬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領域外，是否有規劃屬能源局主政之能源效率採認問題。</p>	<p>感謝委員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兩岸能源效率能力試驗在規劃之初，TAF 即特別安排拜訪能源局主秘及相關人員，說明本項能力試驗之辦理目的並尋求能源局對結果之採認；能源局對此於辦理本項能力試驗表達支持，惟因法規限制，目前僅能接受 TAF 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尚無法直接接受陸方實驗室之測試報告。</li> <li>• 另一方面，陸方主辦單位 CNAS 亦已尋求 CNCA 之支持，本次能力試驗結果將提交至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之互信專業組中，作為洽談互信之技術支撐。</li> </ul>

委員意見	說明
<p>4. 第 25 頁有關「2014 年度人員互訪及技術交流安排」中，拜訪單位有包括衛生部臨檢中心、中國實金，及「9 月辦理兩岸三地醫學實驗室認證研討會(香港)」，請問此是否與本計畫之目標有關聯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岸辦理多項能力試驗均運用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為確保能力試驗執行品質，且支持兩岸計畫之推動，尤其是強制性領域，TAF 特別以自有經費安排參訪數家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並舉行座談會，以了解其技術水準。在兩岸認證技術交流層面，因我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數量有限，為提供實驗室、檢驗機構有合適且足夠之能力試驗活動可以參與以符合認證要求，在 TAF 推薦之國外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名單中加入大陸之單位供選擇。</li> <li>• 有關兩岸三地醫學實驗室之交流，本年度已進入第三屆，前兩屆分別由我國及大陸舉辦。目前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尚未實質擴及醫學領域，為了未來可能推動之醫學領域交流合作及測試結果互認，並促進兩岸三地對國際上最新醫學發展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調和，TAF 以自有經費進行基礎交流工作。</li> </ul>
<p>5. 第三分項與第四分項有關辦理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 1 場次，可否考慮共同舉辦。</p>	<p>感謝委員意見，「在地檢測推動方案之業者說明會」將由第三、第四以及第六分項共同舉辦。</p>

委員意見	說明
<b>張簡鴻儷委員</b>	
<p>1. 本計畫第二分項至6月份已完成諮詢服務5案，達年度目標50%（如60頁，85頁量化成果彙整），所服務廠商包含機械、工具機、光電、度量衡器、顯示器等製造商，對經相關計量技術諮詢後，廠商獲致之具體效益、利益，建議在一段時間後予以追蹤瞭解，俾藉以歸納本計畫後續可為兩岸臺商提供更大利基之模式。</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以此方向執行。</p>
<p>2. 於諮詢案中，提及大陸中國計量院(NIM)向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購買黑體爐式電子耳溫計校正器模組，以相互驗證海峽兩岸雙方量測電子耳溫計標準的一致性一案。鑑於電子耳溫計係民眾普遍使用之度量衡器，兩岸倘藉此方式建立民生度量衡器相互驗證標準一致性機制，對後續計量合作應具正面意義。</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3. 由於本年度陸方人員來臺參加研討會期程推遲，致計畫數項重要目標均隨之調整壓縮在下半年短期間內須完成，壓力不小。往後幾年計畫對此無預期突發變數恐須預擬幾套因應備選方案。</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由委辦單位研擬對策。</p>

## 陸、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計畫名稱：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1/4)

103 年度 計畫審查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 A 一、 有關期末報告書格式請參考其他科專案報告書之格式，完整呈現，並請將人力、經費運用情形暨查核表以圖表方式等，增列於期末報告中。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
二、 請將本計畫第一期 4 年之執行成果加以盤點整理、分析分類，作為規劃本計畫下一年度(104 年)工作之參考，若有涉及其他單位者，一併提供其他單位參用。	感謝委員意見，第一期四年成果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將請委辦單位參考。
三、 本計畫未來執行時，應以落實執行第一期工作項目為達成目標，並請檢視執行內容若階段性任務完成，宜有適當之退場機制及適時增列急迫性及必要性之工作項目，以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感謝委員意見，將此建議呈請委辦單位參考，未來與各組召開本計畫會議時可以此建議列入討論事項。
四、 本年度廠商諮詢涵蓋面廣，實屬不易，可考慮進一步分析相關廠商在兩岸產業經貿往來過程，特別需要協助的技術或其他事項，藉以為往後可加強著力處。	感謝委員意見，諮詢案件業已由各領域負責單位解決廠商問題。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五、本年度完成兩岸顯示器亮度及色度之雙邊比對，值得肯定，而本項比對確認兩岸相關參數量測一致性，其成果可思考如何擴大相關產業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年度進行兩岸顯示器亮度及色度之比對結果達成標準等同，未來將選擇顯示器的可視角標準進行量測比對，以開展針對顯示器相關檢測參數的標準驗證，增加兩岸人民對於產品檢測結果之可信度。</p>
<p>六、委辦受託單位(工總)綜整各分項，除辦理各分項計畫工作推動會議外，對於整體計畫協調管控、成果追蹤、延續等部分，請多作說明，以彰顯本分項之功能。</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分項共召開3次工作推動會議，與各分項確認其工作進度，並針對困難處提供支援與協助，俾利各分項順利完成各項查核點工作；並於期末報告中歸納本計畫之成果及政策建議，提供委辦單位跟規畫未來之工作方向。</p>
<p>委員 B</p> <p>一、針對期末報告之消費品安全合作分項工作組所作輸陸障礙分析報告問卷調查若廠商反應問題涉及陸方技術性貿易障礙(TBT)之議題者，請委辦單位即時向本局反應或透過本計畫兩岸合作工作平臺，以迅速解決問題。</p> <p>二、TBT 議題主要涉及標準暨檢驗，而本計畫未來工作重點，請將推動在地檢測列為加強之工作重點。</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若有相關之TBT問題，將盡速轉由標準檢驗局協助，以迅速解決貿易障礙問題，並將相關案件納入報告中呈現。</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三、 節能標章，本局曾與陸方談論多次，惟陸方很多資訊不透明，致成效有限，未來推動在地檢測宜列入此因素；另中國大陸為我方工具機輸出市場第一位，惟陸方通報我方輸出工具機不合格件數於我輸陸產品批次數中，仍有高達一半以上為不合格，請委辦單於未來將工具機業列為我方希望透過本計畫，落實在地檢測策略之重要緣由。</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p>
<p>四、 消費品安全分項工作組委辦執行單位，續提供歐盟、美國相關單位與其海關合作之具體後續發展供參。</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在政策建議中補充說明。</p>
<p>委員 C 一、 本計畫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安全之交流合作，從期末報告內容來看，相關產出均能符合年度計畫預定進度及目標，成果亦相當豐碩，且藉由計畫之推動，協助廠商解決產品輸陸所遇到之困難，對於協助國內廠商開拓大陸市場與兩岸交流，具有一定之貢獻，應予肯定。</p>	<p>感謝委員肯定。</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二、計畫進入第二期，P123~130 附件能列出前期計畫成果很好，不過以標準來看，前期計畫已有相關共通標準文本產出，P28 年度亦發佈包括 LED、平面顯示器及太陽能光電等領域之 10 項共通標準文本，總體發佈了多少共通標準文本？目前有多少已形成 CNS 或 GB 的標準？另外，國內已有 4 家廠商取得 CQC 自願性產品檢驗合同，經過一年時間，後續業務推展的狀況如何？廠商反應如何，有無衍生的產業效益。同樣在計量與認證部份也一樣，過去作很多努力，本年度看起來也些不一樣的進展，這些都很好，建議要持續更新，對重要成果應持續追蹤以彰顯計畫成效。</p>	<p>感謝委員意見。謹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D、平面顯示器及太陽能光電等領域之 10 項共通標準文本自 101 年至 103 年共發佈 31 本文本，其相關之資料已增加於期末報告中之附件十一。</li> <li>• 中國大陸透過工信部於 LED 以及平板產業都有制定為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近期太陽能兩項標準與工研院討論希望推行為 CNS 以及國家標準，相關資料已增加於期末報告中之附件十一。</li> </ul>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三、計畫分項工作雖各有重點，但總體策略佈局似乎較弱一些，交流是手段而已，以計畫整體目標或對應之各分項目標來看，目前達到的樣態為何，還需要再努力什麼？應該有整體性說明。例如以分項四之檢驗認證，能力試驗項目作了很多，離兩岸實驗室相互認證還有努力空間，策略上如何突破困難。目前看起來各分項似乎比較像在一直擴充合作的項目。</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與委辦單位以及各分項共同省思以及籌謀未來之工作方向。</p>
<p>四、P31 提到在計量部份未來雙方在地震量測、奈米力學…等 10 項進行技術交流合作，這些項目選題之策略為何？似乎與過去計畫推動在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檢測技術，在項目上有較大差異，就兩岸競合的角度來看尤其陸方關切的議題或意圖似有轉向？我方如何應對？建議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我方提出之議題於 2014 年兩岸計量工作組會議中，經過與陸方確認可以配合執行。而陸方提出合作項目依其發展需求，較偏重在最高裝置標準溯源的確認，我方國家實驗室基於互利及未來產業、民生需要，會與陸方研究適當之合作模式及優先工作；另亦將配合本計畫未來所選擇共通的合作項目（如工具機），開展相應之量測技術合作。</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五、 P9~12 能提出政策建議，各分項工作亦能提出困難點及解決方案很好，不過應該要考量可行性，例如 P53 所提共通標準在產業與商機面的元素較少，問題就在如何吸引廠商或檢驗機構投入，因應方案不夠具體；P9 提到地方利益與財政的問題，似乎是無解。P62 因應大陸 3C 認證實施規則的變化，計畫如能提出適當因應作法，效益才會彰顯。否則若連計畫都難以掌握資訊，廠商又如何能取得資訊因應。建議因應方案要能更具體。</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使政策建議更具體。</p>
<p>六、 本計畫 5 項重點工作是相互影響的，以目前的成果看起來比較屬於各自努力的情況，但從兩岸交流與競合的角度來看，如果該各分項能夠相互支援協調整合，才有可能發揮綜合效益，後續計畫建議朝這個方向努力。</p>	<p>感謝委員意見，標準與計量分項之工作項目皆針對兩岸目前尚未制定之新興標準，兩岸可先行溝通，未來可制定共通書面標準以及量測技術共通標準；而檢驗以及驗證認證分項則以排除輸陸的貿易障礙為主，兩岸透過本平台針對現行產品之檢測技術及實驗室做比對，減少貿易障礙，各分項之工作項目雖脫鉤，但仍可能會有所交集，未來將再由委辦單位協調整合。</p>
<p>七、 本計畫有些產出報告及政策建議具體可行的部分，建議委辦單位可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以彰顯本計畫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 D	一、各項工作已按原規劃完成，對產業及服務廠商皆具正面效益；部分工作之調整已奉標檢局同意在案。
	<p>二、請第一分項就四大產業領域之調整結果，說明標準合作之方向及策略作法；今年新增之 4K2K, Cloud computing 等又如何形成決策，與產業面商機面又如何連接？</p> <p>目的在於協助我國將具有技術或專利優勢之標準推動成為中國大陸法定之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並共同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活動，進而影響國際標準之制定。</p> <p>4K2K 標準為我國面板廠在平顯技術升級之優勢，未來如與大陸合作，我國可以領先之技術規格綁定產品，取得市場優先市佔率；而 Cloud computing 產業的崛起，兩岸將可將巨量資料結合技術服務，有效整合的資料管理，提供精準預測與分析的關鍵技術，以及產業標準。</p>
	三、多項政策建議似已多次提出，若仍未獲採納或實施，應再評估其困難處或縮小範圍讓其具可執行性。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四、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請說明期已建置之內容及相關維運機制等。</p>	<p>感謝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 CCC 網站所提供資訊以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相關資訊為主，包括現行 CCC 制度、目錄、規則、指定機構等資訊，並張貼由 AQSIQ、CNCA、CNAS 等陸方單位網站所蒐集之最新公告，以提供輸陸業者及一般民眾便於單一網站獲得完整資訊，降低重複發問之人力浪費。</li> <li>2. 除此，本網站亦配合兩岸計畫提供合作成果供民眾下載運用，例如：兩岸符合性評鑑名詞術語對照表、我國產品輸陸指南、兩岸研討會/說明會等資料。</li> <li>3. 本網站亦設有「與我連絡」功能，造訪者可主動提問。</li> <li>4. 未來可考量將各分項與 CCC 相關之諮詢案彙整成 Q&amp;A，至於 CCC 網站上供外界查詢。</li> </ol>
<p>五、輸陸障礙分析部分：1. 樣本太少；2. 回答問卷產業分布與主力出口不一致且多不需要取得 3C 標識(78%)，且 67%未受標準及檢驗障礙，且問題在獲得批准之過程冗長，如何協助似乎操之在我，爰請評估是否需每年進行調查。</p>	<p>感謝委員意見，輸陸貿易障礙問卷旨在發掘廠商輸陸之問題，回卷廠商多屬於遭遇障礙的廠商，所以回收率不同於一般的普查，99 年至 103 年已進行第 3 次輸陸貿易障礙問卷調查，部份障礙已藉由此兩岸平台逐漸解決，因此貿易障礙問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未來將再重新研擬問卷之問項，提升問卷之回覆率。</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六、因應經費逐年縮減，工作項目宜適時檢討，保留核心部分，其他儘量槓桿經濟部其他計畫資源，如產業分析及問卷調查等。	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
委員 E 一、建議針對第一階段總結，所提尚待解決的問題，是否納入本年計畫加以解決？改善情形如何？	感謝委員意見，第二階段計畫總結時將會與第一階段計畫相互比對與檢討。
二、有關產業面的實質成效，建議具體指出「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分析報告」與「小功率電動機與電線電纜產品之輸陸指南」之貢獻及量化估算。	感謝委員意見，因為法規分析報告和產品輸陸指南的制定係供業者了解相關規定、過程和做法，在輸陸前先將此方面所需時間費用等先納入評估，量化估算較難，但日後會考慮以問卷調查方式來取得相關資訊。
三、本年度政策建議，請從委託機關之立場研提，以利委託機關考量是否採納。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政策建議將以此方向努力。
四、諮詢服務之成果，建議以關懷、解決問題等不同協助內容區分，以利執行方式之調整改善。	感謝委員意見，諮詢案件皆為各分項單位接受廠商之諮詢，案件全數屬於協助解決目前廠商輸銷中國大陸之問題。
委員 F 一、本計畫執行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相符、經費及人力運用妥適，發揮最大效益。	感謝委員肯定。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二、 本計畫從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領域合作，創造產業(含產業鏈)合作平台，結合兩岸企業智慧，找出前瞻性、策略性及可操縱性的合作共通模式，並從中尋求兩岸企業共通合作典範，因此在兩岸產業發展上至為重要，尤其是在未來創造商機龐大，惟專案經費一再減列，建議在法令許可下，尋求部分廠商贊助經費，或參與之廠商未來創造之商機，其一定比例經費回饋。</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三、本年度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後續合作應邁向碳權，可以有效為業界爭取綠色商機。</p>	<p>感謝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積極協助溫室氣體專業組之成立，並持續協助環保署與陸方協調本專業組之相關運作事宜，也將派員參與相關工作。</li> <li>2. 我國目前尚無「碳權交易」之相關規範，現行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則具備類似功能，未來可持推動。</li> <li>3. 本會協助環保署聯繫 11 月中旬參訪陸方 CNCA、CNAS 等安排，惟陸方溫室氣體業務牽涉發改委，本專業組之相關運作模式仍待商榷；另一方面，我國在溫室氣體盤查、碳權、碳標籤等業務分屬環保署不同單位(溫檢辦公室及管考處)掌管，其內部溝通仍進行中，因此亦尚未確認本專業組所涵蓋範圍。</li> <li>4. 本會將持續參與本專業組之運作，朝向將專業組成果轉化為綠色商機之目標前進。</li> </ol>
<p>四、本年度重要成果效益及政策建議至為重要，且為後續執行重點。</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依今年度之成果與建議擬本計畫後續之執行方向。</p>
<p>一、期望明年專案執行可以成立智慧城市專案組，包含智慧穿戴、智慧醫療(行動、醫療、健康照護)、APP(電視用 APP)、智慧社區、綠色社區、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智慧家庭(機上盒等)，從 ICT 產品延伸到應用服務領域。</p>	<p>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成立各專業組皆需兩岸相互有共識，未來將依此方向執行，但如需落實成立，仍需時間努力。</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委員 G</p> <p>二、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p> <p>1. 報告附件七 (P.213) 之報告內容應既經分包單位 (華聚基金會) 更新修正為「兩岸 LED、面板、太陽光電及 4G 行動通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報告，請一併抽換紙本報告，以免誤解。</p> <p>2. 分包單位已就目前兩岸於共通 (產業) 標準合作較為密切的「LED 照明」、「平板顯示」、「太陽光電」及「4G 行動通信」等技術領域之兩岸產業發展現況、發展趨勢等蒐集相關資訊，並就兩岸相關產業後續合作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並就與本計畫有關之標準、檢測、驗證等議題相連結，符合計畫【工作項目 1-1】要求。</p>	<p>感謝委員意見。</p> <p>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p> <p>2. 感謝委員肯定。</p>
<p>三、本計畫研究報告所引用數據及所提兩岸合作建議，除來自於參考其他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之報告外，最可貴之處係來自分包單位於實地拜訪相關業者瞭解產業現況後所綜整出之意見，對於本局後續推動兩岸合作，深具參考價值。</p>	<p>感謝委員肯定。</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四、大陸行政體系分工繁雜，以致於過去本局兩岸合作平臺於提案推動部分新興技術領域共通標準合作時有所限制，現下分包單位於其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下已產出多份共通標準，相關標準可考量藉由一定機制轉訂為 CNS 標準，並與本計畫下檢測驗證相連結，進一步深化共通標準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將請委辦單位參考。</p>
<p>五、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經費及人利分配得宜。</p>	<p>感謝委員肯定。</p>
<p>六、簡報第 40 頁所提政策建議，確實是解決目前臺廠於經營大陸市場所面臨困境之可行之道，尤其是產品檢測報告（數據）相互承認或驗證標章相互採認，均為本局後續重點推動工作。</p>	<p>感謝委員肯定。</p>
<p>七、報告第 7 頁之「致力建構共通標準、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之連結」部分內容，主要係敘述分包單位過往辦理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之相關重要成果，為避免外界誤解相關成果為本計畫之產出，請酌予調整本段落文字。</p>	<p>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改期末報告。</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八、本計畫已邁入第 2 期（第 2 個四年計畫），在考量目前兩岸標準合作鎖定之技術領域短期不至於有太大變動之情況下，本計畫可思考如何應用有限經費，調整工作項目，俾使兩岸標準合作綜效能再向上提升。</p>
<p>委員 H</p>	<p>一、本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果與原訂目標相符；在計量產業面部分，致力建構計量共通標準，加強標準與市場商機連結部分已初具效益，值得肯定。惟其成果如欲進一步擴大落實，尚有賴相關之產業團體、機關部門協力，建議後續可就這部分思考有無進一步合作與發展之處。</p>
	<p>二、本計畫所維護「兩岸標準檢測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瀏覽人次近 20 萬人，較去年成長，並已積極對外廣宣；可考慮蒐集資訊接收者回饋訊息，以進一步使本計畫執行工作更貼近民眾與廠商之需求，有利雙向溝通相關資訊。</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三、有鑑於度量衡器軟體驗證、型式認證技術交流、計量名詞術語對照及兩岸持續進行量測比對及技術合作有其必要性，建議未來應持續加強雙方度量衡技術切磋與合作。</p>	<p>感謝委員意見，日後會針對我方及陸方重要法定度量衡器，持續加強雙方度量衡名詞對照與技術的切磋與合作。</p>
<p>委員 I</p>	<p>一、本案已執行多年，應檢討整體後續執行方式之轉型，並請執行單位依歷年執行經驗給予建議。</p>
	<p>二、執行單位請隨時將執行情形回報給業務單位，並保持密切聯繫，以共同推展本協議工作事項。</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三、 有關第三分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有關拜訪大陸檢測機構及業者說明會，均鎖定「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可以思考擴大範圍，以嘉惠更多國內業者。</li> <li>2. 有關拜會 5 個檢測機構，其成果為彙整出 10 個 Q&amp;A，績效稍有不足，建議行前充分蒐集業界意見。</li> <li>3. 有關完成「電線電纜及小功率電動機」檢驗指南及大陸工具機產品管理法規彙編，可思考其後續之應用及推廣，以擴大延伸其績效。</li> <li>4. 在地檢測業者說明會與會者僅 22 人，參與者較少，後續辦理相關說明會應思考如何使參與者增加，以使更多業者瞭解相關措施。</li> </ol>	<p>感謝委員意見，謹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計畫每年會選定 2 項機電、化工產品進行，此兩項產品係以 CCC 強制性產品範圍和局裡人員討論後決定。</li> <li>2. 此次拜會共計有 2 家驗證機構和 3 家指定實驗室，與今年選定產品或因應國內業者常詢問產品者有關，行前已先詢問相關業者意見，結果並經整理，將相關議題整合為 10 個 Q/A，實際拜訪詢問的內容量遠大於 10 件。</li> <li>3. 檢驗指南和管理法規彙編係提供給標準檢驗局，經審查後，前者印為小子並供業者參考，將再與標準檢驗局討論細部做法。</li> <li>4. 原為” 在地檢測成果落實業者說明會”，對象為一般業者，但因尚無明確的結果故改為” 在地檢測業者說明會”，造成業者參加意願較低，另因規劃於兩岸大會後舉辦，為兩岸大會自預定的年中延至 10 月底，亦造成準備時間不及。日後辦理相關說明會將記取此次經驗。</li> </ol>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四、有關第四分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案件本年僅5件，請思考推廣此諮詢管道，以協助更多國內業者解決問題。</li> <li>2. 有關發展自願性領域其他項目互認之可行合作，未有明確成果，請補充說明。</li> <li>3. 建議中提及各部會對能源議題宜及早規劃並加強溝通、考量與陸方洽談全面性自願性領域產品互認，請詳細說明。</li> </ol>	<p>感謝委員意見，謹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四分項依計畫內容完成5項諮詢案，其中包括與制度面相關之重要諮詢案，重要成果已遠遠超過適用於單一廠商之效益，擴大適用於相同領域/行業之各個機關行號，解決產品輸銷大陸問題或在大陸地區執行業務之限制。</li> <li>2. 延續102年與陸方在自願性領域簽署檢測合同之突破，持續與陸方洽談全面開放自願性領域互認，去年底邀請CQC王克嬌主任來台與我國檢測驗證業者面對面座談，開啟實質合作機會，包括今年協助業者與陸方洽談太陽能方面合作、在陸開展溫室氣體查證與確證、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等服務；另一方面，陸方雖形式上開放自願性領域互認，惟實際情形可能依產品類別、地域而遭遇不同困難，因此本會於各種兩岸活動上鼓勵業者提出需求，本會則因應不同案例提供所需協助。</li> <li>3. 本兩岸合作架構已建立合作機制，提供良好的溝通平台及管道，也積極擴大其影響力；惟當某些產業/產品之監管可能超出標檢局業務範圍，仍須請局裡跨部會協調，以發揮此平台之功能。例如：LED路燈檢測報告之接受，目前我國4家實驗室以TAF認可實驗室身分與陸方CQC簽署檢測合同，惟我國主政機關經濟部能源局除要求陸方實驗室必須申請TAF認證外，另要求通過TAF認證後還須透過臺方實驗室轉發報告才予以接受，此種作法顯未符「互認」之精神。未來如透過此平台洽談更多自願性領域之互認，勢必牽涉到其他部會之執掌業務，因此提出此一建議，由局裡進行跨部會協調，期能順利落實雙邊互認之目標。</li> </ol>



# 附 件

## 附件一

### 第一階段（99~102年）計畫總結成果

# 第一階段(99年-102年)總結成果一覽表

## • 第一分項-標準

本計畫執行前所面臨的問題(現狀)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的成果(透過本計畫,解決了那些問題)	對產業的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市場標準差異,進而造成證等繁瑣等輸陸障礙</li> <li>中國大陸強力推動其技術標準,廠商僅能支付鉅額專利代價,或是出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兩岸產業領域標準合作討論,納入機能性紡織及綠色相關產業,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合作提出建議</li> <li>利用標準協議之平台,針對LED燈泡、電動巴士及機能性紡織品,共同促進兩岸產業合作與優勢分享</li> <li>調查LED產業標準/兩岸目前輕型的LED產業標準,並蒐集兩岸目前的標準現況</li> <li>訪查企業了解拓展大陸市場之標準上遇到之現況與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兩岸「小型垂直軸風力機發電機組」標準之比對,確認為兩岸首個共通標準</li> <li>了解兩岸目前LED產業標準/輕型電動車的標準現況</li> <li>訪查臺灣相關企業,蒐集整理在產業標準與規格所面臨之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為全球首創的標準,也是兩岸標準,未來國際市場將以此標準為目標,推動風力機、韓、澳、日、支等國標準,國際競爭力</li> <li>我國LED照明燈具在98年產量僅有約152萬只,之後逐年成長,4年複合成長率58.8%,此一形勢隨之帶動產值成長,從16.6億元新台幣到26.2億元新台幣,4年複合成長率達12.1%。而從外銷量值來看,也是同步逐年成長,101年成果後,外銷量達到高峰,達835萬只,年增率135.1%,4年複合成長率59.6%,外銷值達26.7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池方面,目前還沒有的國家標準,均為大要個別符為不</li> <li>LED方面,大陸LED產業快速擴張,大勢之下,陸地市場層面的財政到產品工程不長,而對陸地市場和主義的招引資,仍是一大障礙</li> <li>在等層面較廣的範圍,經營業務的標準,政府還需逐步轉與要長時政府還需逐步</li> </ul>

• 第二分項-計量

本計畫執行前所面臨的問題(現狀)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的成果(透過本計畫,解決了那些問題)	對產業的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岸照明產業缺少標準、檢驗、驗證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li> <li>• 海峽兩岸進行相關計量諮商之作業速度較緩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標準燈及 LED 之全光通量、分光輻射通量、亮度及色度之比對工作</li> <li>• 提供我國廠商技術諮詢,協助台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兩岸照度量測標準之一致性</li> <li>• 協助我國廠商解決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受惠產業包括照明、機械、建材、紡織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兩岸照明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li> <li>• 提升與陸方進行相關計量諮商之作業速度,全力爭取有助我國輸陸產業之市場競爭優勢</li> </ul>	

• 第三分項-檢驗

本計畫執行之前面臨之問題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成果(透過本計畫,解決了那些問題)	對產業之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廠商不知道中國市場之認證及檢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透過與大陸技術合作,協助我國產品輸出</li> <li>• 舉辦中國大工廠及通關標準說明會</li> <li>• 透過編撰輸陸通關程序及檢驗指南,協助業者掌握大陸相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年來透過舉辦中國大工廠及通關標準說明會,協助我國產品輸出</li> <li>• 完成輸銷之中國大工廠指南包括:資通訊產品、數位電視、玩具、機械(電動工具)、家用電器等共計8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與對岸檢測機構之交流,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我國廠商解決產品檢驗問題計有91件,其中計有17廠家次,取得中國大陸CCC證書(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41張,打開大陸市場,增加出口</li> <li>• 以我國較具競爭力之電子產品來資通看,自99年至102年,我國對大陸出口逐年成長,顯示對中資通產品之需求逐年增加,於100年(100年)達到41.63%,101年亦有6.29的增</li> <li>• 廠商得以利用兩岸標準協議,不但可能提升競爭力,也降低成、品質、與資源優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規執行面上有許多的潛規,形成障礙不易克服</li> </ul>

• 第四分項-認證驗證

本計畫執行前面臨之問題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成果	對產業之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針對符合性評鑑的合作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成立兩岸合作及專業組，並建立溝通平台及並作需求，新增一個專業組</li> <li>以國際認證MRA架構為基礎，透過TAF認證專業及資源支持三個專業組之運作，定期召開會議，並擔任岸作的主要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合作工作組成立及運作，並協調新增兩個專業組(車輛組、人員註冊組)</li> <li>擔任三個專業組(互信、認證技術、名詞及語)召集人及聯絡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針對符合性評鑑有了正式平台，並有專責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有系統地推動合作事務，以自有資源支持各項工作，讓產業遇到問題、困難時(例如：入關查等)，可透過此平台尋求解決</li> <li>以TAF在國際認證組織 APLAC、APEC 主席地位，主導對產業界、檢測業相關之議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有將產品廠整合之興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3C網站，提供3C產品介紹及3C產品指定實驗室指定現況和語對照定期提供相關產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國內驗證諮詢平台，包括國內跨部會合作、兩岸對應單位、聯繫商諮詢案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國內有將產品廠整合之興趣，平台可供搜尋，並能減少重複性提問；3C網站瀏覽人次從99年10月至102年11月30日已達1,462,685人次。</li> </ul>	

本計畫執行前 面臨之問題	本計畫執行 工作重點內 容	本計畫執行成 果	對產業之效益 或影響	尚待解決之問 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對符合性評鑑詞彙的翻譯、用語不同，造成彼此理解及溝通上的困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 ISO、IEC 等國際標準及 CNS、GB 發布標準，第一版將兩岸常用符合性評鑑名詞術語以英文原文、台方及陸方翻譯/用語列表比對，並於第二版增修低碳專業術語，且於 3C 網站上公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符合性評鑑名詞術語對照表：第一版 &amp; 第二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同一理解基礎上洽談合作，較易達成共識，並對新版國際標準文件的翻譯和雙方用語的一致性有參考，在遇到名詞術語有疑義時，能直接、快速地查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需有實際檢測技術能力比對的資料，以支持符合性評鑑結果的互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四項能力試驗計畫，邀請兩岸實驗室參加，並將結果作為互信組洽談互認之技術支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能力試驗：LED 路燈、LED 球泡燈、車輛後視鏡、筆電 EMI 共 4 項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力試驗項目包括自願性及強制性，依方面展現我國認可實驗室之能力，另一方面在 102 年成功完成 4 家 LED 路燈檢測實驗室與 CQC 簽約，開啟陸方正式接受我國檢測報告之大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家 LED 政策及 BSMI 所轄產品範圍，對兩岸光電實驗室之能力做比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參與兩岸 LED 球泡燈之實驗室為對象，調查實驗室的技術能力、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光電實驗室檢測能力比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兩岸實驗室之檢測能力及實力，協助研擬未來對產業發展趨勢</li> </ul>	



本計畫執行前面臨之問題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成果	對產業之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釐清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異同處，以利洽結果互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比較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之法規要求、制度情況及產品涵蓋範圍，以對產品驗證試點及推動互認作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比較研究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界了解中國大陸對強制性產品驗證之要求，針對與我國制度相同的部分可以避免重複檢測，對不同之處也能理解其相關制度及法規要求，降低錯誤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權責機關、產業界對中國大陸制度、法規要求不了解，欲進行合作或進入市場遇到困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陸方中央單位 (CNCA、CNAS) 及國家成立之機構 (CQC、CCAA) 專家來台說明各項制度、法規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多場驗證認證主題研討會/說明會，例如：綠能、車輛、LED 在地檢測、服貿等，以協助國內權責機關及檢測機構了解相關規定、要求及商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協助權責機關對陸方現行制度、法規要求的理解，有利於擬定合作策略；並對產業界推廣，協助產業界縮短學習成本，加速尋求可能商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大陸以政府支持驗證，臺灣是自由市場的檢測，由業較為發達，可互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國際認證協議 (MRA) 架構為基礎，進行專員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AF 與 CNAS 人員交流及舉辦國際標準研討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最新訊息，協助符合性評鑑尋求商機</li> </ul>	



本計畫執行前面臨之問題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成果	對產業之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僅接受境內機構之報告，我國業者須將產品送中測，額外時間及金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兩岸LED路燈試驗之測實相當此步技術的方台臺灣測與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臺方4家實驗室與CQC簽署自願性檢測領書，推動在地檢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突破陸方不性檢測，達成在未來全面領性產品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合約仍在台設計、製造，且受服務數較少，需再與陸方溝通</li> </ul>

• 第五分項-消費品安全

本計畫執行前面臨之問題	本計畫執行工作重點內容	本計畫執行成果	對產業之效益或影響	尚待解決之問題
<p>• 隨著我國大陸市場開放，進口商品之增加，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之要求日益提高。本計畫執行前，兩岸在消費品安全領域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相關法規、標準、檢驗等領域的溝通與協調不足，導致部分產品在進口時面臨技術性貿易壁壘，影響了貿易的順暢進行。</p>	<p>• 檢視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包括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交流會議</li> <li>2. 兩岸安全通關</li> <li>3. 兩處通關評估</li> <li>4. 兩處通關評估報告</li> </ol>	<p>• 瞭解兩岸消費品安全之現狀，包括對我國產品之檢驗、認證、標準、法規等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p> <p>• 歸納兩岸消費品安全之現狀，包括對我國產品之檢驗、認證、標準、法規等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p> <p>• 提供主管機關之參考及建議。</p>	<p>• 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p> <p>• 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p> <p>• 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約訪業者8成，費用均中。</p>	<p>• 我國通關之限制，且說明偏低。</p> <p>• 應持強化教育訓練及說明。</p> <p>• 通報案處主製，無主製，我資或源之問題。</p> <p>• 方因「廠何商正資據討之問題」。</p>

## 第一階段計畫重大成就與效益

### 壹、各分項第一階段之重要成效

#### 第一分項（標準）

本分項之在計畫期間內，探索和推動了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及標準資訊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平台建設，同時也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因此本計畫不但規劃籌辦，也積極參與兩岸暨國際之標準相關專業會議，另更推動完成多項產業標準之現況分析與研究。

#### 一、促進兩岸合作制定共通標準

本分項在各專業會議中，就兩岸共通標準討論未來合作的機制與方向。2011 年即是兩岸共通標準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除了成立名詞術語、垂直軸風力機、紡織三個標準專業組以外，最重要的是雙方在會議中確認了兩岸共通標準的建立機制，並且形成共識，根據兩岸合作交流、經貿發展需求和雙方共同關注的領域，協商確定「共通標準」優先項目，成立相應的專業組進行比對分析及形成共識草案，按照各自標準制修訂程序開展工作及發布 CNS 及 GB 標準，經兩岸標準合作工作組檢視確認具備共通性後，即確認兩岸各自發布的 CNS 及 GB 標準為「共通標準」。

而透過本平台的努力，在「小型垂直軸風力機發電機組」方面，更是逐漸展現合作的碩果，兩岸垂直軸小型風力機的共通標準為全球首創的垂直軸風力機標準，也是兩岸第一部共通標準，未來將以推動形成國際標準為最終目標，爾後透過推動亞太小型風力機論壇，取得日、韓、澳等國的支持，形成亞太國際標準後，將可大幅提升兩岸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提供業界標準合作之策略

為協助業者因應兩岸貿易往來所面臨之標準問題，本分項也提供國內廠商諮詢服務，包含國內紡織綜合研究所（針對機能性紡織品標準合作交流提供意見）；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大理石在大陸販售上之產品規格與大陸標準分類），以及越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兩岸 LED 照明相關技術標準合作現況諮詢等各項國內諮詢服務案等，協助廠商能夠有效了解相關制度規範，有利業者前進中國大陸市場。

## 第二分項（計量）

依據兩岸「標準計量檢測認驗證合作協議的內容」中計量分項內容，以及海峽兩岸雙方依初步達成「兩岸計量科技合作交流架構」的前提，計量分項的計畫任務即在配合標檢局在兩岸協議合作機制下，協助其推動兩岸標準領域相關工作，促進海峽兩岸雙方的標準檢測機構達成標準一致化，以協助台商解決輸入中國大陸計量標準檢測的問題。換言之，分項目標就是在於促進兩岸法定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交流；合作研究最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以及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正的技術合作。

### 一、 增進單位交流暨資訊交換

本分項首先於 99 年促成兩岸計量相關機構人員互訪與交流，在 99 年工研院與中國大陸之計量科學研究院共同簽署「兩岸計量科技合作備忘錄」。100 年更透過「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展開 5 項技術合作，強化兩岸檢測報告公信力，維持兩岸計量合作組之運作及交流平台。

本項平台交流亦於 101 年、102 年延續進行，推展兩岸計量工作事項及促成雙方計量技術人員之互動。以 102 年 5 月赴中國大陸協辦「102 年度海峽兩岸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為例，兩岸共同討論與制定兩岸雙方有關計量標準的議題，針對陸方「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提出希望在相關領域開展十項的技術合作議題，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已經知會所有相關的實驗室，歸納相互對應的實驗室並研擬與陸方 NIM 相互合作或進行比對的技術交流機會。共同洽商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測驗證合作之具體作法，將提供兩岸產業於標準、檢驗/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有利於持續推動兩岸產業標準檢驗合作。

### 二、 兩岸合作開發計量技術 協助業者拓展市場

本分項提出國內計量產業需求進行溝通，包含 LED、室溫絕對輻射、奈米科技應用領域、聲學、醫學檢測、等多項議題。例如 100 年時，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選派研究人員至我國家度量衡實驗室（NML）研習「低衝擊絕對校正系統」及共同討論國際比對可行的量測參數，同時計量科學研究院已取得未來建置低衝擊原級校正系統的研究經費，將參考國家度量衡實驗室的量測系統，此項合作將直接影響大陸的標準建置及兩岸量測標準的一致性，及有助於國內產業拓展大陸市場。

此外，我國工研院與中國計量院還進行數項合作項目，包括：新一代高準確度室溫絕對輻射計關鍵技術、光纖光梳關鍵技術研究、衝擊加速度絕對法校準技術研究等。工研院與中國計量院、南非國家計量院(NMISA)

共同開發全球準確度最佳的「新一代高準確度室溫絕對輻射計關鍵技術」，將有效提升照度、亮度、光通、光強度等量測準確性，對目前蓬勃發展的LED照明產業實為重要。而「衝擊加速度絕對法校準技術」，則是確保衝擊加速規追溯到原級物理量的精確校準，主要應用於電子資訊產品的衝擊振動測試、運輸落下測試、汽車碰撞與安全帽耐受試驗等。此外，工研院與中國計量院也將合作開發以冷原子為標準的光鐘，開創新一代的光鐘時頻標準。

### **三、 調和兩岸量測標準 維護使用者權益**

本計畫所進行之兩岸詞彙修訂與對照，協助國內廠商正確掌握及明瞭大陸的計量法規用語，也確保儀器使用者的權益。例如「法制計量體系下醫用電離(游離)輻射計量應用導則(草案)」，是在102年5月陸方主辦之「2013年海峽兩岸第四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相關合作工作組會議」中之「兩岸游離輻射醫用測量技術專題研討會」進行討論。此份草案由上海市計量測試技術研究院、北京市計量檢測科學研究院兩個單位草擬，並於會前即送我方審查。本次會議係依據我方審查意見修訂後之版本進行討論。草案期望透過法定計量計的管理措施，對醫用游離輻射量測儀器提供量測的品質保證，及統一量測標準，確保醫用游離輻射量測的追溯性，以保障病人和醫生的合法權益。最終在量值用語、章節分段、單位符號等處提出修訂建議，使其更趨完善。

### **四、 提昇台商量測品質 提昇產品銷售**

本計畫在兩岸計量合作架構下，提供台商需求之衝擊領域、奈米科技應用領域、聲學領域等量測技術服務，提昇台商產品的量測品質，以利產品銷售大陸。協助解決我國廠商產品輸銷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計量問題，包括提供台達電子等公司提供三次元、影像量測儀、測長儀等量測技術服務，提昇該公司產品量測品質。

### 第三分項（檢驗）與第四分項（驗證認證）

本分項透過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的溝通，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隨後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若進一步簡化兩岸產品檢測及驗測程序，將有助於減少商品重複檢測與驗證資源。兩岸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未來達到標準相互認可後，便能發揮「一紙報告，兩岸接受」的功效，提升管理效能、降低成本，促使經貿活動更加活絡與便捷。目前計畫項目之成效包括：

#### 一、 拓展單位交流暨資訊交換

於 99 年 8 月起，由全國認證基金會率國內檢測驗證業者赴中國大陸拜訪 CNCA、CNAS 及 CQC 等單位，洽談兩岸交流合作方向，協助民間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展開機構間實質合作。至 102 年更赴北京，拜訪「中國認證認可協會」（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簡稱 CCAA）、CNCA、CNAS、CQC，洽談兩岸自願性驗證檢測互認、專業組聯合會議（互信組、名詞術語組、認證技術組、LED 組、人員註冊組）、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前會、台方實驗室與 CQC 簽約之技術審查。以拜會相關指定試驗室及認驗證機構及未來有意願之指定試驗室及認驗證機構合作，人員交流並建立關係，現階段陸方已針對自願性檢測驗證系統與台方進行全面的交流，並協助兩岸公私部門於檢驗及驗證認證事務領域運用，擴大技術交流，共創合作商機。

此外，本計畫也特別設立兩岸檢驗及驗證認證事務之聯絡窗口，全國認證基金會持續協助我國業者及公部門洽詢及蒐集大陸法定/強制性檢驗及驗證認證規定資訊、兩岸認證合作方案。並持續推動交流互訪，包括全國認證基金會與 CNAS 專業人員互訪，常態性協助我國檢測驗證業者瞭解中國大陸相關驗證認證規定及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 二、 提供諮詢與代辦服務 節省業者時間成本

本分項提供有意願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廠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相關資訊服務；例如產品是否為 CCC 列管範圍、處理方式、申請產品的單元劃分（系列）、可能的證書數量、測試標準、認證所需的時間及費用、樣品數量之要求、工廠檢查要求及可能的法檢程序等。此外，由於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目前與中國大陸指定試驗室及認驗證機構簽訂備忘錄（MOU），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與中國大陸試驗室 MOU 的內容中包含雙方合作協助部分，即協助雙方廠商取得對方之認證，故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具有代辦申請 CCC 的服務。目前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簽訂 MOU 之驗證機構則為「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簽約試驗室有 2 家。其中驗證機構合作部分主要是產品的申請，工廠檢查的安排及發證。試驗室的合作部分主要是產品的

測試，檢測技術諮詢，測試技術合作比對等。如果廠商確定申請並委託代辦時，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可將產品送有簽訂 MOU 的試驗室檢測，因為有合作的關係試驗室將優先處理此類案件，如測試有疑義，則可立即通知與建議廠商修改，報告完成後交由 CQC 安排工廠檢查及發證，節省廠商許多時間。廠商代辦申請時之優先處理文件，測試有問題也可立即通知修改，大幅縮短檢測時間。

### 三、 蒐集法規及輸銷資訊，透過多項資訊管道協助業者

本計畫針對幾項特定有出口競爭力之產品，進行中國大陸驗認證分析，以及兩岸規範差異之比較，透過研討會、國內工作組會議、3C 網站及拜訪活動，協助解決國內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所面臨之驗證認證問題，以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例如設立並持續更新「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持續舉辦「兩岸通關程序和檢驗標準」國內產業說明會、辦理「檢驗」及「驗證認證」業務之兩岸交流研討會活動。此外，也完成多項建立國內輸銷大陸市場之研究與指南文件，包括機動車輛比對、機電產品檢驗方式比對、兩岸通關制度、電腦電磁相容 (EMC)、電氣安全 (SAFETY) 之標準與測試等進行分析，提供給產業界參考。出口指南則有玩具、紡織品、磁磚、輪胎等。在諮詢服務上，也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確實協助我國業者瞭解輸銷中國大陸之商品檢驗問題，減少廠商重複檢驗資源的耗費，以利雙方商品的流通性。

目前 LED 路燈目前已獲允可在台進行檢測服務，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增加完成辦理「大陸節能產品驗證—LED 路燈在台檢測服務說明會」，向照明產業相關廠商推廣台方四家實驗室與 CQC 完成簽署。

### 四、 建立諮詢窗口 解決我商輸銷中國大陸之檢驗問題

102 年度，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與 CNAS 持續進行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內容包括能力試驗之持續合作、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實驗室領域國際標準之翻譯與應用、以及行政管理之交流。全國認證基金會不但需維持及更新兩岸符合性評鑑詞彙對照表內容，將其置放於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且已規劃下一波修訂重點為能源管理系統、醫療器材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期望能全面性滿足我國具競爭力產品之需求。本計畫亦維護「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持續提供國內輸陸產業查詢，便利業者瞭解大陸商品檢驗規定。



## 五、 溝通檢驗標準和程序 確立兩岸檢測能力

依據本計畫 101 年之「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比對研究報告」，全國認證基金會持續關注及推動強制性領域合作議題。102 年 5 月間將臺灣之強制性產品驗證清單附錄寄送陸方彙整，且完成增加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清單附錄，並依此推動強制性驗證領域之技術合作，兩岸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比對研究報告，協助政府部門完成推動強制性領域合作議題。

## 六、 促成在地檢測合作 實現檢測驗證業者商機

102 年 5 月 14 日，國內四家實驗室與 CQC 透過本計畫簽署自願性產品認證檢測契約書，6 月 16 日至 23 日，協助 CQC 來台查訪實驗室，至 8 月 1 日完成辦理「大陸節能產品驗證—LED 路燈在台檢測服務說明會」，向照明產業相關廠商推廣台方四家實驗室與 CQC 完成簽署自願性產品驗證檢測合同書之亮點成果，計有 42 個單位、56 人出席。台方實驗室人員預定於今年底或明年初派員至 CQC 接受文管訓練，不但對 LED 業者來說，節省檢測之時間成本，也帶動兩岸之「在地檢測合作」項目，經 102 年 5 月安徽黃山、8 月台北二輪閉門會議後，兩岸已同意持續研討兩岸實驗室檢測結果相互接受之可行合作方案與在地檢測合作模式，及選定優先導入之試點產品品項。而再依據會議結論探討兩岸認證機構評鑑結果之運用機制。

全國認證基金會特別透過「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所建立的交流平臺，邀請中國大陸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CNCA) 官員及專家來臺，代表來台舉辦一場「中國大陸符合性評鑑(合格評定)機構監管制度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內容說明會」，邀請國內檢測業者與陸方主管機關面對面洽談，釐清台商如何申請設立實驗室、檢查機構、認證機構或取得相關資格，以及兩岸對檢測驗證服務管理規定上之差異，該說明會共計有 264 人出席，向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者說明相關制度、法規及申辦作業。包括我國驗證機構洽詢登陸設立機構及執行業務之作法及困難有關申請台方檢測驗證單位 CMA 資質認定之人員資格問題，CNCA 已同意向地方局說明協助解決。



## 第五分項（消費品安全）

### 一、 建立多元消費安全合作機制 維護國內權益

為本計畫自 99 年起陸續展開「大陸不安全消費品通報及處理機制」、「兩岸不安全消費品預警監測系統規劃報告」之研究，建立兩岸官方與民間消費品安全領域常態性合作與資訊交流平台，進行兩岸消費商品安全合作機制之檢討與強化，並提供我國在訂定處理兩岸消費品安全決策時重要參考。逐步建立兩岸正式資訊互惠交流之合作模式，使我國能有效掌握消費安全事件，並取得質檢總局與 RAPEX、CPSC 事故消費品之相關情報，於後市場機制降低社會損失。

中國大陸消費安全事件發生時，我國主管機關得有效聯繫相關陸方部門，並取得相關情報與資訊，獲得中國大陸在本地及國際上之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俾使我國能及時採取加強檢驗措施，通報或限制境外不安全消費商品進口，以阻絕對消費者有潛在危害之產品於境外。不但有助於業者取得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機制之最新相關資訊，瞭解中國大陸商品標準、中國大陸相關檢驗/驗證等進出口制度及程序相關規定與不安全商品處理程序，幫助業者拓展業務並保障業者自身權益。

### 二、 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

兩岸消費品之安全通報機制，係由雙方就各自查獲之不合格消費品（商品）進行源頭管理。自 99 年 4 月 7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10 月 31 日之統計期間內，我方通報案件共 38 批次，總計有 762 起通報案件。通報之批次與數量以 100 年最多（各年度通報之期間與件數如下表所示），至目前為止之通案批次中，平均各批次通報案件約為 20.2 件商品。（詳見表 1-1）

【表 1-1】我方通報陸方消費品安全事件之件數（至 2013 年 5 月為止）

年份	通報案件批數	通報案件數量
99 年	6	112
100 年	11	227
101 年	11	251

年份	通報案件批數	通報案件數量
102 年	10	172
合計	38	762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本計畫整理

目前各批次所通報之商品，包括有一般家電、照明燈具、配電器材、視聽音響、資訊產品、建材、瓦斯器材、電動手工具、嬰幼兒用品、木質板材類、紡織品、壁掛式陶瓷臉盆、文具用品、玩具、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等 15 項商品。這 15 項通報商品若以主要商品類型區分，可分為六大類別，分別係：「電機類」，包括一般家電、照明燈具、配電器材；「電子類」：視聽音響、資訊產品；「機械類」，包括建材（一）、瓦斯器材、電動手工具、嬰幼兒用品；「化工類」，包括建材（二）、木質板材類、紡織品、壁掛式陶瓷臉盆、文具用品；「玩具類」，包括玩具；「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類」商品。（見表 1-2）

【表 1-2】我方通報陸方消費品安全事件之產品類別（至 2013 年 5 月為止）

類別	件數	佔總件數比例
玩具類	341	45%
化工類	210	27%
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類	116	15%
機械類	37	5%
電子類	36	5%
電機類	22	3%

類別	件數	佔總件數比例
合計	762	100%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本計畫整理

### 三、 要求陸方後續處理 避免大陸不合格產品輸台

截至本年10月31日為止，陸方已調查我方通報批次中前28批次之所有案件並回覆處理結果，共有590件。其中，經調查處理後陸方決定採取措施者有383件，未採取措施者為207件，則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佔全體已回覆處理案件數達到65%，且以「一般監管」與「禁止出口」為主要措施。此顯示兩岸透過陸方對不安全大陸製商品採取源頭管理之方式，已有一定之成效。同樣的，陸方也透過此一聯繫管道，告知我國的65宗不合格案件(廠商)，針對於陸方通報的不合格案件，我方除進行電話訪察外，亦透過各種有效方式進行了解與輔導。

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係一雙邊合作機制，對於我國進出口業者均有重大影響。有效建立兩岸消費商品資訊平台，就進口業者而言，透過改善未來兩岸商品交易、下單方式，乃有助於其自中國大陸進口符合品質標準之商品，降低不安全商品事故機率。而針對出口業者而言，亦可藉由陸方通報資訊，瞭解其商品不合格之原因，藉由雙方合作，將有助於其日後出口大陸市場之業務推展。

此一機制使我國更瞭解中國大陸進出口相關檢驗程序與規範，掌握兩岸商品之主要供應鏈及貿易模式，並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除特定的區域性合作外，更能進一步要求進口商或批發商落實資訊提供義務，鼓勵我國進口商增加向優良製造商或批發商之採購或下單製造之比例。

以玩具產品為例，玩具類商品屬主要之通報案件，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近半數(329件，48%)。而根據陸方之回覆，有採取措施之案件佔全體已處理案件之比例為51%。對消費者而言，中國大陸進口玩具佔我國玩具市場80%以上，且主要通報商品類型，故相關研究有利於加強玩具類商品之特定生產環節或產地之雙邊合作，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促進雙方消費品安全制度之調和

因此本計畫持續從大陸法律制度層面幫助臺灣瞭解大陸商品監管組織、作業流程、以及其處理臺灣不合格商品之方法。其中發現大陸過去特定針對臺灣設定的檢驗辦法其實不算多，整理出涉及處理臺灣進口物品之

法規後發現，中國大陸近來已開始接受、尊重臺灣檢測單位之檢驗結果，便捷雙方了公共與企業部門，這亦是過去幾年兩岸交流建立互信後的實質效益。例如質檢總局在 100 年之《關於進一步加強進口臺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檢驗監管的公告》第二條中明載，接受臺灣實驗室之檢驗證明。

為落實兩岸消費品安全協議合作之延續工作，本分項與大陸專家合作，整理出最新消費品安全方面的術語對照，以便捷日後專業人員之溝通。透過對大陸組織、檢驗法律、實施檢驗工作細節之系統化研究步驟，立即從當前開始為國民提供保障經貿與消費活動之實用情報。

## 第一階段計畫對產業暨消費者之成效與影響

### 一、對產業面之實質成效

#### 1、建構共通標準、有利於產品快速驗證

- i. 完成確認 GT008-2012 及 GT009-2012 等 2 標準為兩岸「晶矽體太陽光電測試」共通標準。
- ii. 完成確認 GT015-2013、GT016-2013、GT017-2013、GT018-2013、GT019-2013、GT020-2013 等 6 標準為兩岸「TD-LTE 數位蜂窩移動通信網 終端設備測試」共通標準。
- iii. 完成確認 CNS 15176-2-1 及 GB/T 29494-2013 等 2 標準為兩岸「小型垂直軸風力機」共通標準。
- iv. 持續推動撥（拒）油性能、吸濕速乾性和色牢度 3 個標準項目成為共通標準。
- v. 研擬小型車用低壓儲氫裝置安全試驗方法共通標準草案。

#### 2、降低檢測成本、提昇出口利益

- i. 協助台方 4 家實驗室與 CQC 簽署自願性驗證領域檢測合同書，推動在地檢測。
- ii. 臺灣檢驗機構代為執行 CCC 的代辦業務，大幅縮短廠商檢測時間。
- iii. 建置及維護「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掌握大陸商品檢驗規定。

- iv. 溝通檢驗標準和程序，確立兩岸檢測能力，帶動兩岸「在地檢測合作」項目，建構檢測合作平台、設立查詢系統。
- 3、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增加輸銷數量
- i. 針對我國較具競爭力之產品(資通訊產品、紡織品、工具機...)完成輸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手冊，協助業者掌握輸銷檢驗問題，縮短產品進入時間及上市成本。
  - ii. 中國國家標準與行業標準制定之實務操作手冊。
- 4、有助於我業者推廣業務或與大陸同業合作
- i. 在實質合作項下，已成立 13 個專業組，可以直接對接處理實質議題，包括標準的名詞術語組、紡織組、垂直軸風力機組、氫能及其應用技術組、電動摩托車組，計量的量測標準專業組、法定計量名詞對照專業組，驗證認證的 LED 組、名詞術語組、認證專業組、互信專業組、機動車審驗專業組、人員註冊組。

## 二、對消費者之實質影響

### 1、維護消費者之安全

- i. 透過消費品安全通報協處雙邊合作機制，針對不安全中國大陸製進口消費品，通報陸方處理，多數均獲得有效處理，並逐一被要求修正改善。
- ii. 透過有效落實源頭管理，使不安全大陸製產品無法進入臺灣境內，大幅提升對於消費安全之完整保護。

### 2、推昇消費者購買信心

- i. 在比對試驗、能力驗證的共同基礎上，提升兩岸消費性商品之安全性及消費者信心。
- ii. 目前完成之兩岸 LED 分光反射標準比對、LED 全光通量與色度標準比對、LED 分光輻射通量量測比對，讓兩岸消費者購買 LED 燈泡產品的品質具備相互一致性，建構兩岸通報措施，我方得以透過向中國大陸反應，阻絕劣質產品的進口。

附件二  
各分項出國報告

## (第三分項-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FY103 兩岸計畫出國報告摘要

### (一)出國報告摘要

單位：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人員：林良益課長、林慧婷助理管理師

出國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103 年 5 月 24 日

#### 1. 各實驗室拜訪紀錄

- (1)拜訪威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紀錄(附錄一)
- (2)拜訪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所紀錄(附錄二)
- (3)拜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上海分中心紀錄(附錄三)
- (4)拜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紀錄(附錄四)
- (5)拜訪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紀錄(附錄五)
- (6)拜訪照片(附錄六)

#### 2. 結論與建議

整體來說，部分實驗室之前已有接觸經驗，所以除了第一次聯絡的單位如國家機動車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上海)和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需花些時間說明我們的角色、拜訪目的和討論議題等，其他的聯絡尚無困難。

拜訪的目的和議題內容在此次成行前有先做討論，若以產品的熟悉度來看，因為每年的對象品不同，其產品動作原理、結構和其相關的測試內容(國標、行業標準與 IEC 標準仍有或多或少程度的不同)皆有很大的差異，欲在此方面短時間內收集相關議題實有困難，在討論吸收上亦不見得理想，所以後來聚焦在產品的分類和適用範圍，佐以測試/驗證能量的確認，並請對方提供日後的聯絡窗口，畢竟後續的聯絡較重要。此次有幾個結論：

1. 類似的議題但有不同的回覆:因為各家實驗室的專業不同，所承接案件多寡不同，所承接產品的類別也有所不同，所以回覆的方向和內容就有所差異，相同的情況對驗證單位而言，細部的測試手法或常見問題較無經驗，但在系統的規劃較有著力，所以仍需

多拜訪幾家單位較能有共同的交集和最大的聯結。

2. 據反映原中國大陸實驗室的區域限制將於今年有所鬆動:此為廣東質檢院所提,之前臺灣的案件應須經福建省或廣東省的試驗室執行,除非申請的產品類別於此兩省份無相對應的實驗室或是CCC與CB一起申請,雖然以前就常有特例處理,但若為正式開放的話,或許日後的案件申請管道會有所變動,此需再觀察。
3. 據反映原中國大陸驗證機構的資格會逐步開放:此為廣東質檢院所提,同時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亦有提到相同的產品會開放2家以上的驗證機構,所以對CQC將有一定的衝擊。事實上廣東質檢院今年已取得低壓元件的CCC發證資格並計畫持續新增中。
4. 在日後的行程拜訪安排上,建議同一單位除了CQC可持續拜訪外,其餘的可以2年的週期即可,除非因為對象研究產品的實驗室分佈原因,但窗口的定期聯繫仍有需要。
5. 此次工總的參與應也有加分作用,因為工總為製造業者的相關公會參加組合而成,對彼岸的實驗室和驗證單位,也會對此拜訪的議題討論較為慎重,此在這次對方對工總組織/功能所提問題可以看出。



## 附錄一

### 拜訪威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5 月 19 日 下午 3:00

二、地點：威凱會議室

三、主席：黃傳鈴 國際部部長

四、紀錄：林良益

五、出席者：

威凱：黃傳鈴 國際部部長、張傳甲站長、田建永測試經理、許諾高級項目經理、

李佳林小姐、陳鈞先生

ETC：林良益、林慧婷

工總：陳梅蘭副組長、于心怡

六、會議重點紀錄：

1、目前可檢測的 CCC、CQC 認證是否有新增的測試能量？在 CQC 認證方面，有哪些項目能檢測

A:目前 CNCA/CQC 並無公告新增的 CCC/CQC 產品，僅對產品的適用標準版本有更新，而威凱原已申請到大部分的 3C 產品實驗室，所以並無新增，詳細的認可範圍可由網路取得資料。

2. 電線電纜和小型功率電動機的 3C 申請，除一般流程申請外，以 CB 轉證的案例多嗎？CB 轉證與一般申請在時程及費用上的差異，以及轉證所需加測的項目多嗎？大概是哪些？

A:電線電纜使用的 GB 標準係從 IEC 標準調合而來，所以用 CB 報告轉證有一定的幫助，但威凱反映實際以外部的 CB 證書/報告轉換量不多，所以時間上的統計較不客觀。威凱除了是 3C 的指定實驗室外，本身亦為 CQC(NCB)的 CBTL，所以可以同時接受 3C/CB 的申請，同時申請可以節省 RMB1000 的申請費。(原 3C 的申請費為 RMB500，證書費為 RMB800，CB 的申請費和證書費各為 RMB 1000，同時申請的話只要 RMB2300，試驗費用以實際申請規格判定)，同時申請總時間約為 2.5 月。小型功率電動機的 3C GB 標準並未與 IEC 標準調合，所以對節省時間無實際幫助。

3. 屬 3C 認證範圍外的產品，例如 36V 以下的小功率電動機，可以要求以對應的 GB 標準進行測試並出具合格報告而不申請 CQC 嗎？關於目前正在貴中心進行的測試案件的完成時間？及問題討論。

A: 若非 CCC 的範圍而屬 CQC 自願性產品範圍的話，可不需申請，但實驗室可依客戶需求進行全項或指定項目的檢測並出具報告，此對客戶通關速度有一定的幫助。

4. 迄今與 貴司 CCC/CQC 申請的代辦業務合作在劃分單元需要協助或是案件進度的跟蹤上，有時會找不到對應窗口，客戶端的回報無法即時，因威凱能量很多，除了網上的單一連繫窗口外是否能多提供其他聯繫人，以期合作案件量能增加？

A: 威凱指派許諾為聯絡窗口。之後的業務諮詢或進度可與其連絡。

5. 電線電纜的 CCC/CQC 產品類別劃分較多且籠統認證實施規則有時看起來也說明的差不多，客戶常無法確認產品該以哪一類申請，例如 CC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電纜」及 CQ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看起來似乎是相同的產品，是否有比較清楚的準則說明遇到此情況時如何劃分或判斷的依據？

A: 因電線電纜分類較多，測試內容會有所不同，建議廠商檢具產品及規格書先行與實驗室確認後進行。

6. 小功率電動機與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的區別是什麼？

A: 雖兩產品屬同一類，但因起草標準的單位不同，且分功率段進行，前者為 2.2kW 以下家用電動機，後者為 750W 至數十或數百 kW 工業用電動機，兩種產品建議仍以規格書或具體樣品先行詢問判定後再行送件。

7. 汽車零部件等相關產品(如安全帶、座椅、內飾件等)的 CCC 測試，貴司可否進行？

A: 威凱目前無此測試能量。

8. 廠商若有需要時，是否有急件加費的服務提供？

A: 費用加收 20%，時間減少約 5 天，主要是前置受理和報告整理時間縮短。

9. ETC 在許多產品上皆可核發臺灣的 BSMI/NCC 證書，提供測試、審查到發證的一站式服務，貴司客戶若有產品銷售臺灣的認證需求時，一般協助操作的方式是如何？ETC 在這方面是否有能夠提供協助及合作之處？

A: 威凱對臺灣的電線電纜驗證登錄提出一些問題，包括品項、模式、標準和申請程式。可與聯絡窗口林慧婷接洽至其他相關部門或單位，費用可再與相關部門或單位因其案件特性個案討論。(之前有電線的案件詢問)

10、威凱例行舉辦家電類的安規訓練，包括 IEC/TC61 主席每年的 IEC60335-1 技術說明，可否提供即時的訓練資料？以及舉辦的 PT 試驗可否參加？

A: 威凱日後可將及時的訓練資料通知林慧婷窗口。目前已有幾項通過 CNAS ISO 17043 PTP 認可，包括 Energy Star、TV、高溫、低溫、IP 和化學物質量測，PT 試驗原則上歡迎所有有興趣的實驗室參加並未設限。

## 附錄二

### 拜訪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所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5 月 20 日 上午 9:30

二、地點：拜訪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高曉東 電器部主任

四、紀錄：林良益

五、出席者：

廣東質檢院：高曉東 主任、李曉帆 國際業務科科長、羅子麗 國際業務科副科長、

楊典 高級工程師、何偉洪 高級工程師、周文華 電線室室長

ETC：林良益、林慧婷

工總：陳梅蘭 副組長、于心怡

六、會議重點紀錄：

1、目前可檢測的 CCC、CQC 認證是否有新增的測試能量？

A：目前 CNCA/CQC 並無公告新增的 CCC/CQC 產品，僅對產品的適用標準版本有更新，而廣東質檢院原已申請到大部分的 3C 產品實驗室，所以並無新增，詳細的認可範圍可由網路取得資料。廣東質檢院並已取得 CCC 低壓元件產品的發證資格，並有計劃繼續新增品項。據瞭解日後的驗證機構會朝開放競爭原則，每種品項至少 2-3 家 CB。

2. 電線電纜和小型功率電動機的 3C 申請，除一般流程申請外，以 CB 轉證的案例多嗎？CB 轉證與一般申請在時程及費用上的差異，以及轉證所需加測的項目多嗎？大概是哪些？

A：電線電纜使用的 GB 標準係從 IEC 標準調合而來，所以用 CB 報告轉證有一定的幫助，但廣東質檢院反映實際以外部的 CB 證書/報告轉換量不多廣東質檢院所以時間上的統計較不客觀。廣東質檢院除了是 3C 的指定實驗室外，本身亦為 CQC(NCB)的 CBTL，所以可以同時接受 3C/CB 的申請。廣東質檢院告知一個資

訊就是實驗室地域性的限制近日應會開放，此影響應事先分析規劃。廣東質檢院無電動機測試能量。

3. 電線電纜的 CCC/CQC 產品類別劃分較多且籠統認證實施規則有時看起來也說明的差不多，客戶常無法確認產品該以哪一類申請，例如 CC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電纜」及 CQ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看起來似乎是相同的產品，是否有比較清楚的準則說明遇到此情況時如何劃分或判斷的依據？請問 貴中心是否能提供 ETC 詢問的窗口？(包括分類的確認以及報價)

A: 此處的尼龍套管係指被覆 (sheath) 為尼龍的材質，前者的聚氯乙稀電線其絕緣和被覆都是 PVC，後者為大陸特殊場合使用，所以為自願性。有需求時可先以規格書先詢問。

4. ETC 在許多產品上皆可核發臺灣的 BSMI/NCC 證書，提供測試、審查到發證的一站式服務，貴司客戶若有產品銷售臺灣的認證需求時，一般協助操作的方式是如何？ETC 在這方面是否有能夠提供協助之處？

A: 廣東質檢院對臺灣的電線電纜/電動機驗證登錄提出一些問題，包括品項、模式、標準和申請程式，可否接受 CB 報告等。日後可與聯絡窗口林慧婷接洽至其他相關部門或單位，費用可再與相關部門或單位因其案件特性個案討論。

5. 廠商若有需要時，是否有急件加費的服務提供？

A: 暫時無急件加費的服務項目，但客戶若有急件的需求，可以視情況安排先測試。

## 附錄三

### 拜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上海分中心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10:00

二、地點：CQC 上海分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朱埔達 主任

四、紀錄：林良益

五、出席者：

CQC 上海分中心：朱埔達 主任、丁斌斌 檢查部長、戴玉東 質量技術部長、

王崢 檢測管理部長、賀曉笙 技術總監

ETC:林良益、林慧婷

工總：陳梅蘭副組長、于心怡

六、會議重點紀錄：

1、目前可檢測的 CCC、CQC 認證是否有新增的測試能量？在 CQC 認證方面，有哪些項目能檢測？

A:目前華東實驗室剛通過 CNAS 認可成為合格實驗室，主要進行 IT/AV、RoHS、安全和部分 EMC 的產品檢測。

2、除了 CCC 認證外，有無提供其他國內/國際認證服務？

A:上海分中心是 CQC 設立在上海市的分支機構，主要承擔上海、安徽、江西地區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自願性產品認證、國際認證、二方審核、ISO14064、認證培訓等業務，負責初次申請認證工廠審查、獲證客戶的追蹤檢查及認證市場開發、認證受理等工作。

3、分中心負責的項目與其他分中心有什麼項目上的區別？以 3C 來說，提供到哪一階段的服務？

A:CCC 的部份目前僅受理鄰近地區的案件，可受理案件到發證，但境外地區暫無法提供服務。

4、將來是否可以**直接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可以提供的**聯繫窗口**？

A:一站式服務的部份目前僅限境內包含上海、安徽、江西地區。

5、ETC 在許多產品上皆可核發臺灣的 BSMI/NCC 證書，提供測試、審查到發證的一站式服務，貴司客戶若有產品銷售臺灣的認證需求時，一般協助操作的方式是如何？ETC 在這方面是否有機會合作？

A:因目前客戶尚未有此需求，之後若有詢問案件或是需要 ETC 協助之處，會再聯繫，並期望將來亦有合作機會。

## 附錄四

### 拜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5 月 23 日 上午 9:30

二、地點：CQC 會議室

三、主席：李曉峰先生

四、紀錄：林良益

五、出席者：

CQC: 李曉峰先生(國際部)、謝至國認證工程師(電線電纜部)、梁斌認證工程師(電機部)

ETC: 林良益、林慧婷

工總: 陳梅蘭副組長、于心怡

六、會議重點紀錄：

1、電線電纜的 CCC/CQC 產品類別劃分較多且籠統認證實施規則有時看起來也說明的差不多，客戶常無法確認產品該以哪一類申請，例如 CC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電纜」及 CQ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看起來似乎是相同的產品，是否有比較清楚的準則說明遇到此情況時如何劃分或判斷的依據？

A: CCC 產品較清楚的適用範圍可見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與界定表(可於 CNCA 網站取得)，其中已規定電線電纜 4 大類的規格、適用標準等。「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其被覆為尼龍(本身較光滑)，使用中國的行業標準。(標準計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

2. 小功率電動機與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的區別是什麼？電線電纜和小型功率電動機的 3C 申請，除一般流程申請外，以 CB 轉證的案例多嗎？CB 轉證與一般申請在時程或其他面上的差異大概是哪些？

A: 小功率電動機一般為單相，家用及小於 2.2kW。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為三相工業用，以基座(電動機的軸心到地面的距離)號區分為小型

(80-355mm(含))、中型(355-630mm(含))和大型(630mm 以上)。電線電纜 CB 報告轉證的大部分由實驗室處理，時間的差異發生在實驗室較多。

**3. 屬 3C 認證範圍外的產品，例如 36V 以下的小功率電動機，可以要求以對應的 GB 標準進行測試並出具合格報告而不申請 CQC 嗎？**

A:所有產品的 HS code 會將產品的額定電壓和功率範圍於 code 中表示，所以不會誤會而要求申請 CCC。若是客戶需要，實驗室亦可依據要求出具檢驗合格報告，協助進關或是市場販售。

**4. 目前有關臺灣認證部份，期望將來 ETC 能提供哪些協助或是交流活動。**

A:CQC 對臺灣的電線電纜/電動機驗證登錄提出一些問題，包括品項、模式、標準和申請程式，特別是電線電纜的 CNS/IEC 標準並行，和可否接受 CB 報告的產品等、臺灣對電動機的能耗要求(IE2, IE3)及詢問證書持有人的資格，已當場回覆。日後若有其他問題可與聯絡窗口林慧婷接洽。



## 附錄五

### 拜訪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紀錄

一、時間：103年5月23日 下午 15:00

二、地點：北京中輕聯會議室

三、主席：張豔芬 主任

四、紀錄：林良益

五、出席者：

北京中輕聯：張豔芬 主任、張士 技術部高工、高驚濤 技術部副部長、劉偉 認證部

ETC：林良益、林慧婷

工總：陳梅蘭副組長、于心怡

六、會議重點紀錄：

1. 貴中心是否可完全執行 22 類所有產品之 3C 測試並且核發證書提供客戶一站式認證服務？

A：中輕聯僅可受理案件及發證，目前尚無法進行測試。

2. 三輪童車腳踏板為可拆式，可以滑步車申請認證，腳踏為另外選購的方式嗎？

A：建議直接以三輪車項目進行申請，腳踏即可選配販售。

3. OEM 生產廠 A 移轉到 B，可以做變更申請嗎？如要重新申請，原測試報告能用嗎？需要重新測試或是由實驗室變更報告即可？詳細的操作流程是什麼？

A：不可，需重新申請、測試及進行工廠檢查。

4. 產品顏色若為客製化變更顏色出貨(結構材質皆不變)測試時如何提供樣品、檔以及塑膠袋標示？

A：建議申請時列出所有顏色，日後有新顏色可直接做變更申請附加上去。

5. 3C 範圍外之兒童產品，例如：兒童桌椅、便盆訓練器、嬰兒浴盆、溫度計等，是否要求其他安全檢驗或是認證？

A：中輕聯可進行兒童傢俱的安全檢測，但目前非玩耍功能的兒童用品尚未強制要求認證及檢測。

6. 範圍外產品是否可依客戶要求提供安全檢驗並出具檢驗合格證明？

A：可以，客戶可提供樣品及檔，經認可實驗室檢測合格後出具合格報告。

7. 已取得 EN 認證之產品是否可做轉證？若可以，還需要再抽驗樣品嗎？或是檢驗上的差異是什麼？

A：不可，CCC 認證目前未有互認的制度，需重新提交申請並進行檢測，取得合格證書方可販售。

附錄六

拜訪照片



上海 CQC



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所



北京 CQC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 第四分項-全國認證基金會

### 出國摘要表-1

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姓名：周念陵(全國認證基金會自有經費)、林開儀(全國認證基金會自有經費)、盛念伯、楊淳如

出國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至 103 年 3 月 22 日

#### 1. 出國任務

前往國家	大陸	前往地區	長沙
機構名稱	CNCA、CNAS、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產品檢測技術中心		
主要任務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 - 認證技術專業組會議 兩岸能源效率能力試驗		
相關會晤人	黃首云、宋桂蘭、韓京城、王忠、唐偉、姜瀛洲、李子琦		

#### 2. 出國內容概述及心得：

##### 1. 兩岸認證技術專業組

- 1) 檢討 2013 年合作進度以及確認 2014 年度合作方向。
- 2) 完成 2014 年全國認證基金會-CNAS 兩岸認證技術合作方案，包括：能力試驗之持續合作、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實驗室領域交流、國際標準之翻譯與應用、規範性文件以及行政管理之交流，並確認兩岸共同辦理之能力試驗計畫執行程序。
- 3) 2014 年度人員互訪及技術交流安排（全國認證基金會自有經費）
  - 5 月 20-23 日全國認證基金會周念陵執行長、林開儀等副執行長代表一行七人赴北京，與 CNAS 交流 APLAC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相互承認協議同儕評估情形、與北京地區 CNAS 認可之 11 家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舉行交流座談會、參訪 4 家能力試驗機構(中國家電院、衛生部臨檢中心、中國實金、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 2 家實驗室(泰爾、無線電監測中心)
  - 7 月 CNAS 溫室氣體領域專家訪台交流；
  - 9 月全國認證基金會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訪陸交流；
  - 9 月辦理兩岸三地醫學實驗室認證研討會(香港)
  - 9 月 CNAS 財務、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資訊系統、天現場校正能力試驗等專家訪台交流；

- 10月CNAS舉辦兩年一度參考物質及能力試驗國際論壇，邀請全國認證基金會專家投稿並組團赴北京參加；
- 11-12月在台辦理兩岸能源效率能力試驗成果發表會，陸方代表組團赴台參加。

4) 討論對未來新增溫室氣專業組之相關技術支撐。

## 2. 兩岸能源效率能力試驗計畫

- 1) 本年度執行之能源效率能力試驗計畫係牽涉能源相關主管機關，全國認證基金會與CNAS在計畫初期即分別拜訪各自之權責機關，並提報互信專業組，作為互信組中推進兩岸強制性產品領域互認之重要技術支撐，並期能獲權責主管機關採認能力試驗結果。
- 2) 本次能力試驗由CNAS與全國認證基金會主辦，中心實驗室為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產品檢測技術中心，我國由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擔任技術專家，預計雙方各35~40家參加。
- 3) 預計時程：5月底完成樣品製備、發出報名通知，6月底完成作業指導書，7月發樣，9月回收數據，10月召開技術會議，11月完成報告初稿，12月完成成果發表會(臺灣)及總結報告。

## 3. 技術參訪：

- 1) 湖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 2) 湖南省產商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

## 出國摘要表-2

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姓名：楊淳如(環保署經費支持機票及住宿)

出國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

### 1. 出國任務

前往國家	大陸	前往地區	北京
機構名稱	CNAS、CNCA		
主要任務	溫室氣體專業組會議 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 - 認證技術專業組交流		
相關會晤人	黃首云、方豔、葛紅梅、沈濤、李曉鋒 宋桂蘭、馬克賢、唐偉、張明霞、韓京城、王忠		

### 2. 出國內容概述及心得：

#### 1. 協助兩岸溫室氣體專業組相關人員會晤：

協助聯繫安排環保署溫減辦公室、環科中心、天氣風險顧問公司及相關溫室氣體專家參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交流兩岸溫室氣體驗證認證實施現況，以及研商溫室氣體專業組相關工作執掌及未來聯繫工作。

#### 2. 兩岸認證技術專業組

- 研商 2015 年 TAF-CNAS 認證技術專業合作方案
- 討論配合在地檢測三項試點項目，進行相關標準 GB、IEC、CISPR 及 CNS 之比較表。
- 討論配合在地檢測試點項目，規劃 2015 年度辦理相關能力試驗計劃，例如：安規。
- 討論配合溫室氣體專業組成立，兩岸認證如何配合推動。

## 附件三

### 各分項諮詢案件



● 第一分項諮詢案件：共 10 件(1 月~11 月)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103. 1. 23	太陽光電	<p>A1 成立於 94 年 8 月，為全球知名電池廠，主要產品為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其主要業務是將太陽光電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p> <p>太陽光電在兩岸的合作上有其互補的效應，中國大陸主要輸出較上游的材料例給臺灣，而臺灣用此原料來製成電池等模組後再銷售回大陸組成系統或組件。</p> <p>依據 A1 廠商表示，自 2011 年美國對大陸雙反調查以來，其面對了新型態挑戰，必需找尋新的模式，本計畫協助該公司，開啟了大陸廠委由台廠代工組件的可能性，創造兩岸彼此生產互補支持並大幅度的降低交易成本( 稅制的限制 )。</p>
2	103. 2. 7	電源相關系統元件	<p>A2 公司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為國內不斷電電源系統(UPS)製造商之一。</p> <p>主要從事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之生產、銷售及電力專案工程之承作，在大陸蘇州有設廠，目前的營銷模式代工與自有品牌均有，在中國大陸的銷售以不斷電系統為主，由於其市場占有率不到 1%，透過本平台的協助，將著眼於雲計算等相關運用如雲運算中心、大資料中心…等的需求發展，試圖打入中國大陸其供應鏈拓展相關的商機。</p>
3	103. 2. 21	IC 設計	<p>A3 公司初期以數位訊號處理器(DSP)、微控制器(MCU)為主要核心，後來進入 TouchPad IC 領域，為公司主力營收。全球前幾大 NB 廠，主要客戶為華碩、宏碁、聯想集團、三星電子。A3 公司於大陸市場耕耘甚深，積極參與大陸相關產業標準於規格的制定，藉以提早取得商機。</p> <p>該公司表示，目前大陸官方將在未來 10 年將投入 1 兆人民幣，投資大陸半導體生產鏈重大項</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目，對於該公司而言衝擊很大，設計 IC 一次試產的光罩費用皆為百萬以上，投資成本相當高，希望能夠提供協助，本會透過各種研討會的舉辦，將該公司的意見反映，期能爭取相關補助或協助。
4	103. 3. 6	IC 設計	<p>A4 公司成立於 1993 年 6 月 10 日，主要從事於晶片設計，屬於 IC 產業上游之設計業，以晶片組與 DVD 晶片為主要業務。</p> <p>A4 公司在大陸主要與中國大陸白牌 STB 廠商合作，並由愛奇藝、土豆、樂視等節目播送商提供使用者介面與軟體，交由 A4 公司進行晶片軟體設定後出貨給 STB 組裝公司。透過訪問過後，本會協助該公司找出問題所在，並告訴該公司影音資料在中國大陸必須兼顧到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規定。</p>
5	103. 3. 26	磊晶片	<p>A5 成立於 85 年 9 月 19 日，為全球前三大、臺灣龍頭 LED 磊晶廠商，在合併 X 光電與 Y 光電後已成為全球最大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商。該公司在接受訪談時表示，臺灣發展 LED 的時間比較長，在上游的外延片產能部分，A5 佔臺灣總產能的一半以上，約佔全世界的 1/6，兩岸產能加總約佔全世界的 6 成；但，大部分卻都從事代工或生產中低階產品，在標準化的活動上也未曾有發言權。本會告以將透過兩岸的合作，於短期內達到產業理性發展，消弭供需失衡的狀態，善用標準和檢測機制使消費者使用到好的產品；並共同開創下一階段的 LED 產業於中國大陸之新契機。</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6	103. 8. 29	液晶顯示面板	<p>A6 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2001 年與另一家光電公司合併後更名，2006 年再度合併另一家電子公司至今，市佔率已達 15.2%，並成為全球第四大之液晶顯示面板專業設計、研發、製造及行銷公司，此外亦為全球第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TFT-LCD 製造公司。該公司目前正制定兩岸 4K2K 標準，但目前大陸尚未定義 4K2K 超高清電視的標準，且由於假 4K 的專利在韓系廠商上並已取得全面性優勢，真 4K 容易誤踩地雷而有所侷限，以尊重消費者立場的角度來看，A1 公司希望政府協助臺灣企業參與並與大陸音視頻工作組一同推廣制定 4K 超高清電視技術之量測標準及性能規範，讓大陸質檢單位 CQC 根據此標準進行全面性面板及整機的量測及性能標準的嚴格檢測，以拉開真假 4K 市占的比例。</p>
7	103. 9. 15	IC 設計	<p>A7 公司於成立於 89 年 11 月，專精於 NAND Flash、快閃記憶卡(SD/CF)、固態硬碟 (SSD)，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如 eMMC、UFS 等之 IC 設計。該公司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出快閃隨身碟控制晶片之廠商。目前東芝、sandisk、金士頓、海力士都入股與 A7 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具備核心技術，產品範圍涵蓋目前所有的快閃記憶體產品，一年生產 7 億顆控制 IC。</p> <p>對於大陸在 IC 半導體產業與標準快速自主發展與布局的態勢，希望及早能與大陸聯手建立一個由雲到端的供應能力，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阿里巴巴、百度、騰訊制定開放資料中心標準(<a href="http://www.opendatacenter.cn">www.opendatacenter.cn</a>)。</li> <li>2. 以小米，聯想，華為，掌握使用者端的通路與技術。</li> <li>3. 結合核心存取技術串起由雲到端的存儲標準技術。</li> </ol> <p>同時，與晶片商進行策略合縱，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制衡策略：快閃記憶體晶片商為容量提供者，視為 原物料，以市場主導供應鏈</li> <li>2. 技術自主策略：掌握市場與核心存取標準，要求快閃記憶體晶片商在中國策略合作，進一步技術當地語系化，完成產業一條龍。</li> </ol>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8	103.11.3	IC 設計	<p>A8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7 年，初期以光碟機晶片為主，其後發展手機及數位電視與穿戴式裝置解決方案晶片。市場遍及歐美及東南亞地區，隨著客戶需求增加與業務擴展，A8 公司積極投入相關的產業領域，專精於智慧型系統單晶片、家庭連網裝置、通訊、行動裝置產品等晶片處理器之研發和製造，近年來更朝向寬頻閘道器及機上盒相關領域發展，以卓越的技術大幅度提升其處理器之品質與速度，足以跟國際大廠相比肩。</p> <p>據悉，該公司積極布局大陸市場，希望藉由與大陸共訂傳感器共通標準，包含規格、產品測試、方案接入等技術，快速建立雙方測試認證標準，取得優先市佔率，拉大與國際知名領先業者的差距，提高臺灣產品市場輸出量。</p>
9	103.11.18	太陽能光電 檢測設備儀器	<p>A9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3 年，初期以生產通信檢測儀器為主，市場遍及臺灣及東南亞地區，隨著客戶需求增加與業務擴展，A9 公司積極投入可靠度相關的產業領域，三十年來專精於振動、衝擊、落下、環境試驗、噪音防制等測試儀器之研發和製造，近年來更朝向太陽光電檢測設備相關領域發展，以卓越的技術與服務，榮獲多項技術專利，國內知名資訊大廠如鴻海、宏碁、仁寶、華碩、台達電、緯創、研華、英業達、友達、金寶、大同、成功大學及中科院、工研院、商檢局等皆有採用。A9 公司對於兩岸標準制定亦不遺餘力，並參與 SEMI 及 IEC 國際標準工作組 PV TF 的討論，認為標準的制定是為了提升產品效能及效率，維持品質、減少紛爭以及價格和量測方法的保證，當產業對於標準皆有共識之後，經由自願性的標準推向 CNS 國家標準更是最終也是最佳的結果。</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0	103.11.20	3D 列表機	<p>A10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資本額 6 億元新台幣，員工人數 140 人，為金仁寶集團轉投資事業，業務項目主要為研發、設計及製造 3D 列印機，擁有獨家 3D 列印機製造技術、XYZware 等專利軟體設計，並具備 Cloud printing 的雲端列印技術，目前獨家生產的 da Vinci 3D 列印機已開始量產並銷售，A10 公司業務範圍由亞洲擴展至歐美，並陸續在日本、美國及歐洲等當地設立分公司，積極拓展全球五大洲 3D 列印市場，日前已在大陸蘇州設立分公司，並透過蘇寧電器及電商通路(淘寶、天貓、京東)展開銷售，開始佈局中國大陸市場。</p> <p>據悉，明年中國大陸政府在 3D 列印產業的推進，會有大幅度的支持與投入，從大陸工信部、科技部、教育部與政府的重點政策(如十三五規劃，863 計畫等)來看，3D 列印產業是重要的一環，中國政府希望藉由關鍵 3D 技術的研發和突破，推動至各相關產業領域，甚至教育，以建立完整的標準體系，甚至制定國際標準，試圖加速追趕歐美在 3D 的技術運用與產業化，因此 A10 公司未來希望能尋求管道或合作夥伴接觸大陸相關政府單位與 3D 列印產業及通路商，搶佔中國廣大商機。</p>

● 第二分項諮詢案件：共 10 件(1 月~11 月)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103.1.7	齒輪	B1 公司為國內齒輪製造業大廠，生產重型機車、汽車及產業機械之齒輪等傳動零組件，B1 公司秉持根留臺灣，發展精密機械產業，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營運總部、汽車精密傳動系統研發、測試及組裝中心。為了提升公司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品質區隔，進而以高品質產品策略行銷中國大陸江蘇地區，並向量測中心諮詢高精度曲軸直徑的檢測計量技術，以提升 B1 公司產品之製作品質以符合國際水準，使品質附加價值提升並增加與中國大陸其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103.3.18	樞紐產品	B2 科技公司自 81 年起，就積極不斷研發及製造各式樞紐產品；開發出之產品可廣泛的應用在 NB、LCD、LCD TV 及 3C 等相關產品上。而除樞紐產品外，亦有從事光纖產品之相關零件生產。B2 科技公司自 91 年起，除原有之台北廠外，已陸續在上海、福清、東莞及常熟建立生產據點。目前在各式樞紐之月產能，其平均已超過 300 萬件，為了提升公司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競爭性，並向量測中心諮詢樞紐產品零件內壁圓筒度及粗糙度量測的檢測計量技術，使產品的品質附加價值提升並增加與中國大陸其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103.4.20	電子式耳溫計	電子式耳溫計已經為生活常用的生活量具，因應建立電子式耳溫計的標準追溯，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已經建立黑體爐式電子耳溫計模組；在電子式耳溫計的校正標準，中國計量院(NIM)目前使用加熱式的耳溫計校正模組，因為 NIM 尚未建構黑體爐式的電子式耳溫計校正器模組，因此，「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透過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向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購買黑體爐式電子耳溫計校正器模組，以相互驗證海峽兩岸雙方量測電子耳溫計標準的一致性。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4	103.06	CNC 工具機	<p>B4 公司是在臺灣為專業龍門加工中心機製造廠，擁有多年的數值控制工具機(CNC 工具機)研發、設計、製造生產的技術，該公司的龍門加工中心機，可針對多角度加工，滿足顧客加工需求，提供非常完整的附加頭產品系列，適應各種角度變化加工，產品也曾經榮獲 2011 臺灣精品獎，市場包括臺灣、中國大陸、韓國、印度、美國、歐洲等地。為了提升公司產品品質與世界大廠及中國大陸產品的競爭性，特別諮詢工具機空間精度的檢測計量技術，以提升 B4 公司工具機製作品質以符合國際水準要求，使產品的品質附加價值提升並增加國際與中國大陸其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p>
5	103.06	顯示器	<p>B5 公司是在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裡面育成創立，也進駐到江蘇省崑山市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崑山高新區)，並獲得崑山市政府、崑山市國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支持和投資的一家高科技企業。B5 公司更自行研發設計顯示器 Super Diamond LED 的新型技術，在廣色域上比韓國技術更具優勢，具備高色彩飽和度、高對比度、廣視角，及更省電的功能需求。B5 公司為了提升公司產品品質與世界大廠及中國大陸產品的競爭性，特別諮詢顯示器面板亮度的檢測計量技術，以提升 B5 公司產品之製作品質以符合國際水準要求，使產品的品質附加價值提升並增加國際與中國大陸其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6	103.7.22	自動化控制產品	B6 公司代理及製造之產品包括：溫濕度/露點、壓力/差壓、風速/流量、溫度/訊號轉換器、電力儀表/記錄器..等五大類工業產品，在北京、成都、廣州均設有據點，該公司導入 ISO 9001 的國際標準來建構公司的品質管理系統，產品也都通過歐規(CE MARK)的嚴格考驗。為了提升公司產品品質並加速與中國大陸產品的區隔，並向量測中心諮詢溫溼度系統 TAF 的認證計量技術，以提升 B6 公司產品之製作品質並符合國際水準要求，提升產品未來加速銷售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7	103.8.26	精密對位平台製造	B7 公司為國內「精密對位平台系統規劃製造與創新研發」之公司。從早期單一零組件代理，到今日完整的對位系統及次微米平台設計製造，並已擁有相當豐碩之國內外專利認證。B7 公司秉持根留臺灣，發展精密對位平台系統製造產業，在彰化設立營運總部，將生產的精密對位平台銷售到大陸各區域。為了提升公司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競爭性，並向量測中心諮詢高精度精密對位平台系統的檢測計量技術，以提升 F 公司產品之製作品質以符合國際水準要求，使產品的品質附加價值提升並增加與中國大陸其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8	103.9.27	線性傳動與控制元件	<p>B8 公司為線性傳動與控制元件之專業研發製造商，是國內唯一具有線性馬達量產能力者。技術水準與德、日、美等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包括世界排名前三大之半導體設備製造廠行銷網遍佈全球。本次 B8 公司提出兩軸精密移動裝置高精度三維尺寸計量與檢測技術的諮詢，想藉以產品品質的提升，拓展中國大陸與全世界的市場範疇；因為三維空間尺寸計量技術需要極複雜與精密的計量技術，非一般現成的技術可以解決，量測中心派員赴 B8 公司直接討論該公司面臨的計量與檢測技術，並提供該公司三維尺寸應該注意的計量技術，以提升該公司產品品質。</p>
9	103.10.8	環境感測器	<p>B9 公司成立之初以生產簡易，一般性基礎電錶為主，由於市場變化及需求，引進自動化 SMT 設備及精密校正儀器生產多功能自動選檔的精密電錶，使產品更精緻化，更有附加價值，現今 B9 公司產品除原生產工業用儀錶外，已逐漸擴充到環境感測、醫療儀錶上，產品除了供應國內業者使用外，更行銷大陸與世界各地，B9 為了使產品不斷研究創新，除了全面提升品質，並向量測中心諮詢溫濕度計量測系統與符合 ISO17025 規範的檢測計量技術，藉以提升 B9 公司產品之製作品質以符合國際水準要求，使產品的品質附加價值提升並增加與中國大陸其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0	103.10.23	精密模具	<p>B10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初期主要業務範疇以半導體設備之模具零組件製造為主。自 1985 年逐步穩健的跨入精密設備及製程設備零組件領域。</p> <p>2002 年和 2006 年分別合併「華東半導體」及「群錄自動化」，透過二次的合併，得以加倍厚實製程技術的研發、生產及製造能力，並成功進入 LCD、PV、PCB、生醫、機械人、智動化等關鍵產業的核心供應鏈，產品銷售與服務範圍擴及亞洲各國及東南亞地區。為了提升公司產品的品質，並向量測中心諮詢穿透式小角度 X 光散射強度增強模組研究與開發計量技術，藉以提升 B10 公司產品之製作品質藉以拓展大中華市場的競爭力。</p>

● 第三分項諮詢案件：共 22 件(1 月~11 月)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103.03.03	列印機	C1 產品已取得 CCC 認證，與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詢問代辦節能及碳足跡，已告知能協助節能認證部份之申請，碳足跡部份尚未接觸，無法提供服務，節能認證之部份已開始協助 C1 公司申請，提升 C1 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力，並已開始搜集碳足跡相關資訊，俾利未來廠商詢問能提供說明及相關資訊。
2	103.03.05	無線路由器	C2 產品經評估後屬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項目，提供認證實施規則及申請資料供參卓，將正確認證內容及產品對應項目提供 C2 公司，俾利 C2 公司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提升在中國大陸之市場競爭力。
3	103.03.13	LED 投光燈	請 C3 提供欲認證產品詳細規格(功率、電壓、安裝方式)確認為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之固定式燈具項目，但 C3 客戶有疑慮是否能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投光燈具項目申請，但燈具分類壟統，字面上之意思可能造成模稜兩可情況，因此，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與中國大陸相關檢測單位確認後，投光燈具定義為照明範圍大於使用區域，故 C3 公司產品需以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之固定式燈具項目做申請，並提供相關申請檔及實施供 C3 客戶評估並申請，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後，未來將能使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4	103.04.02	取暖器	<p>C4 公司先前委託他家代理公司承辦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業務，於測試階段遭遇許多不合格點須整改，因代理公司及實驗室無法協助完成整改，進而請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解決不合格問題，並協助轉述整改點請實驗室提供整改，並建議協助廠商完成整改，使 C4 公司能順利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使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p> <p>Q1. 發熱片 W 數過高(1000W 臺灣實測到最高 1119W)</p> <p>A：1119W 不滿足要求，偏差為+11.9%，超過標準要求+5%；</p> <p>Q2. 溫控器, 電源線, 防傾倒開關無 CQC 認證</p> <p>A：溫控器、防傾倒開關需要有 CQC 認證，沒有的話需要進行隨機測試（提供隨機測試報告），電源線需要有 CCC 認證</p> <p>Q3. 表面溫度過高(大陸測得 80~85 度, 臺灣測得 60~65 度)</p> <p>A：對於電熱器具，沒有規定樣品表面溫度，但溫升超過 75K 之後不能使用普通 PVC 電源線</p> <p>Q4. 電源線固定不可用束線帶固定</p> <p>A：電源線固定需要通過標準第 25.15 的測試，並且在外部不可觸及</p> <p>Q5. 合格證與彩盒紙箱不能同時標註 2 個電壓(110V/220V 出貨勾選)</p> <p>A：外包裝合格證方面不屬於 CCC 管控範圍內</p>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5	103.04.17	電冰箱冷媒	C5 客戶詢問有關中國大陸對於電冰箱冷媒要求，是否對於冷媒 R-1234YF 及丙烷等有其相關規定與法規，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確認後，其電冰箱冷媒在冰箱安全檢測方面並沒有特別的要求（不包括蒙特利爾公約規定的製冷劑），只要裝在冰箱製冷系統中能夠滿足冰箱標準的考核即可，C5 公司產品得以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6	103.04.21		C6 公司有申請 CCC 強制性認證免驗檔之需求，已告知直接向中國國家任監委網上註冊辦理即可，並提供網址連結讓 C6 公司方便登入，若廠商需免辦 CCC 強制性認證需求時此網址能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提升市場競爭力。
7	103.05.07	摩托車	C7 公司三款摩托車產品需要銷售中國，請廠商提供相關相關申請內容及測試要求並由上海機動車輛檢測中心檢測，並獲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提升 C7 公司在中國大陸之市場競爭力。
8	103.05.12	LED 球泡燈	C8 公司產品 LED 球泡燈確認為 CCC 強制性產品目錄內產品，需以 GB24906 全項目完成測試取得認證，協助將正確認證內容及產品對應項目提供廠商，使廠商得以順利獲得認證，提升產品競爭力。
9	103.05.26	智慧插座	C9 公司產品為可以智慧型手機搖控以及定時通電斷電智慧插座，插座屬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項目，但因 C9 公司產品結構較為新穎，需要更詳細規格請實驗室判定是否適用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範圍以及該申請的項目，目前已協助 C9 公司諮詢相關知中國大陸檢驗單位。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0	103.06.05	塗料	C10 塗料產品經工業總會由兩岸標準網站轉知諮詢案件詢問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需文件、流程以及進關等資訊；因 C10 公司塗料產品屬於粉狀，但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列管塗料為溶劑型木器塗料，故無法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已提供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免驗申請網址並建議企業申請以利通關，提升產品順利進入中國大陸提升競爭力。
11	103.06.13	觸控開關	C11 觸控開關產品與中國大陸實驗室確認後屬於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列管項目，但因非傳統操作模式且內裝 LED 指示燈，已將詳細規格轉中國大陸實驗室確認測試項目，以協助 C11 公司順利取得認證，提升產品競爭力。
12	103.07.14	乾冰清洗機	C12 公司之乾冰清洗機稅號 8424899990 為泡沫滅火設備產品中的其他用途的噴射、噴霧機械器具屬於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列管之消防設備類，此類別認證由中國大陸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進行認證，已將相關申請方式及網站資訊提供客戶由寧波合作公司進行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13	103.07.25	桌燈	C13 公司之桌燈產品屬桌上型小夜燈，僅光源 E12、E26 差異，結構簡單且相同，燈具產品劃分單元需考慮較多差異，經查詢認證實施規則後依實施規則內劃分 (1. 安裝方式 2. 光源種類 3. 防觸電保護等級 4. 外殼防護等級 5. 燈的控制裝置；以上均相同，且結構相似者為同一單元) 為兩單元，並已告知 C13 公司，使其公司能順利申請認證，提升產品競爭力。
14	103.08.08	電纜	C14 公司電纜產品為單批一次性出貨，為符合通關要求仍確認為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或 CQC 自願性產品之必要，經與實驗室確認產品不屬於此兩者之範圍，無法認證，建議廠商可直接輸入中國大陸。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5	103.08.20	活塞蓄壓器	C15 公司之產品屬於特種設備，已建議廠商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特種設備的安全監察，需有專業人員方可進行生產活動，並請 C15 公司將產品定期進行檢查檢測。
16	103.08.22	健身器材顯示電表	C16 公司之健身器材顯示電表因卡關需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但品項無法對應，以 HS 碼查詢後仍非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範圍，提供 HS 碼對應 CCC 品項供廠商提供海關確認，使其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17	103.08.28	LED 驅動器	依國家任監委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將 LED 驅動器納入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範疇，客戶原取得 CB 報告可視情況補充差異測試後轉換報告取得認證，已將相關資訊提供廠商參卓，使業者瞭解中國大陸新發布公告及相關轉換報告資訊，減少檢驗障礙，順利將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18	103.09.02	自動咖啡機	C18 公司提供產品共七型號，依實施規則範圍界定及單元劃分原則(250V 及 10 公生以下)刪減化分工兩個單元，因客戶有 CB、CE 認證需求，後以 CCC+CB+CE 共同測試認證模式進行，產品雖僅為些微差異，協助客戶確認規則及範圍界定後劃分單元，有利客戶評估認證需求，申請所需之認證。
19	103.09.05	汽車踏板	C19 公司產品為車門旁汽車迎賓 LED 踏板，屬內飾件產品，但 LED 部分不算在內，僅做 PP 主體燃燒測試，因客戶配合不同車廠有不同產品型號編碼方式，建議客戶以不變動的前幾碼表示，後編碼則可不受限制以利客製化。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20	103.09.16	除濕器插頭	C20 公司主產品非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範圍，因 C20 公司要求需要標誌呈現在產品上，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後，決定產品單認證插頭，且插頭本身不可帶有 PTC 組後，得以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
21	103.09.17	氫水生成器	C21 公司產品初步判斷非 CCC 強制性產品，本身為產生氣體之機器，無法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自願性淨水器之相關類別進行認證，C21 公司在提供其他已在中國銷售之同質產品請實驗室判定，但因此種產氣體產品在市場上屬少數，目前暫無項目可供認證，建議 C21 公司申請免驗證明即可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22	103.09.19	大型蒸箱	C22 公司以稅號 8419810000 查詢屬於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中的加工熱飲料、烹調、加熱食品的機器項目，以加熱方式分為電爐式瓦斯式以及單/三相分開做申請，臺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取得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使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



● 第四分項諮詢案件：共 5 件(1 月~11 月)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1	103.03		延續 102 年推動國內廠商與陸方強制性驗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建立合作管道，2~3 月份協助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 D1 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相關部門取得聯繫，安排面對面洽談合作事宜，包括：瞭解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自願性認證產品測試境外試驗室申請流程，以及瞭解自願性認證產品測試新增項目(光電發電併網逆變器)申請流程。
2	103.05		延續 102 年協助 D2 公司接洽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在中國大陸執行驗證業務乙案，原本陸方對北京地區驗證公司特許執照之核發總量有嚴格控管，D2 公司係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驗證機構、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經全國認證基金會周念陵執行長 4~5 月期間致電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負責人員持續溝通，此點符合認證認可條例，且符合：1) 成立滿三年；2) 具備 5 位全職主導稽核員、5 位全職稽核員且均為中國認證認可協會正式登錄稽核員；3) 有三百萬人民幣之註冊基金等三項要求，因此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口頭同意受理 D2 公司之驗證機構設立申請案，D2 公司預計 6 月底前送件。
3	103.07	工業用機器	D3 公司於 7 月來信詢問有關工業用機器可程式控制器(PLC)和人機(HMI)輸陸是否需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因其產品被海關扣押；經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聯繫查詢，此二項產品系工業用機器，未列入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範圍清單中，經與相關單位聯繫，確認不須出具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復於遭扣押兩個月後順利放行。因陸方不定期修正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之目錄，偶有海關、口岸查驗人員對新施行之規定有認知上的落差，因此廠商透過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助聯繫確認，協助產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編號	日期	產品	諮詢內容
4	103.08	消防產品	<p>D4 於 8 月中旬來信及來電洽詢有關消防產品(圖像型火災探測器)申請陸方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之法律責任歸屬問題；經了解，D4 公司係消防產品製造商，因其客戶不願具名，要求以 D4 公司名義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並由 D4 公司擔任申請之委託方、製造商及生產廠，D4 公司擔憂可能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因此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尋求協助釐清；經全國認證基金會透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了解監管消防產品之公安部相關規定，此消防產品係以 D4 公司名義向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申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若有發現不法情事或產品有問題，相關法律責任歸屬仍須由 D4 公司工業承擔。</p>
5	103.11	電線電纜	<p>D5 公司於 11 月洽詢，電線電纜係屬強制性驗證產品，目前推動的在地檢測方案，未來是否會納入電線電纜產品？經全國認證基金會查詢，在地檢測方案仍在前期規劃階段，並須視服務貿易協議之通過與否以推動實施，先期以三項產品做為試點，未來將視互認情形擴大產品範圍，電線電纜產品有可能在未來納入。目前兩岸洽談強制性產品在地檢測互認範圍較小，未來將推動擴大實施，使更多產品能順利輸銷中國大陸，提升產品競爭力。</p>



## 附件四

### 第一分項－兩岸 LED、平板顯示組 專家技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 2014 年度海峽兩岸 LED、平板顯示組

## 專家技術委員會議報告

### 一、會議背景

去年 10 月於台北淡水舉辦之第十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LED、平板分論壇分別達成 4 項與 3 項共識結論，鋰電池工作組則研議了 2 項合作共識，針對共同發展共通標準之可行性進行廣泛的討論。

在 LED 與平板共通標準之進展方面，本會在今年 3 月 11、12 日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於廣西桂林舉辦兩岸專家會議，會中雙方代表深入討論了 LED 路燈與檯燈共通標準文本之合作進度，並在 LED 加速壽命試驗方法以及器件標準化規格、LED 模組介面要求及 LED 照明產品規格等方面，交換了諸多標準制定之經驗與想法。

華聚基金會即將在今年 8 月 21、22 日舉辦第十一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因此，特別邀請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胡燕理事長率領相關專家訪台，舉辦兩岸 LED、平板及鋰電池組共通標準專家委員會議，除討論今年度工作成果之進度之外，亦將擬定本屆論壇研討議題以及下一階段合作方向。

### 二、會議目的

1. 討論第十一屆論壇預計發布之兩岸 LED、平板標準文本進度。
2. 預擬第十一屆 LED、平板專家分論壇共識結論與活動議程。

### 三、會議時間

2014年7月8日(二) 13:30~16:30

### 四、會議地點

桃園縣中壢市南方莊園尼斯紅黃廳(中壢市樹籽路8號)

### 五、主辦單位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 六、主辦單位代表

(台灣)陳瑞隆 華聚基金會/董事長

林坤銘 華聚基金會/執行長

陳式千 華聚基金會/副執行長

(大陸)胡 燕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理事長

郭建兵 工信部軟件服務業司/副司長

劉志宏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秘書長

### 七、出(列)席人員

#### 1. 出席人員(專家委員):

##### LED組:

(台灣)劉軍廷 工研院電光所/所長

朱慕道 工研院電光所/組長

李麗玲 工研院綠能所/副組長

孫維平 工研院量測中心/副組長

周佩廷 工研院電光所/經理

陳金源 晶元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林昆閱 台達電子(股)公司/處長

張世杰 台達電子(股)公司/經理

(大陸)趙英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高級工程師

關白玉 中國半導體照明/LED產業與應用聯盟/秘書長

王曄 上海時代之光有限公司/工程師

鄧茂林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項目經理  
高兆豐 河北半導體研究所/工程師  
靳京民 中國北方標準化中心/主任  
王一剛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工程師

平板組：

(台灣)蔡猷陞 工研院顯示中心/資深總監  
林增耀 工研院量測中心/副主任  
藍玉屏 工研院量測中心/組長  
王文通 工研院量測中心/經理  
徐榕鎂 工研院量測中心/副研究員(代溫

博浚)

張凱傑 友達光電(股)公司/經理  
陳建文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理  
辛哲宏 元太科技(股)公司/處長  
陳蔚宗 元太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高錦樹 緯創資通(股)公司/技術幕僚  
徐晶瑩 緯創資通(股)公司/主任

(大陸)趙英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高級工程師

張志剛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公司/部長  
王天質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工程師  
謝靜 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  
王一剛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工程師

2. 列席人員(其他與會代表)：

(台灣)蔡坤成 資訊工業策進會/協理  
 鍾育榮 華聚基金會/處長  
 潘如珮 華聚基金會/經理  
 高嘉宏 華聚基金會/經理  
 (大陸)郭力力 工信部電子信息司/主任科員  
 單雯雯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幹部

八、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代表
13:30~13:40	●主辦單位致詞	(台)陳瑞隆董事長 (陸)胡燕理事長
13:40~13:50	●主持人引言並介紹雙方與會代表	(台)林坤銘執行長 (陸)劉志宏秘書長
13:50~15:30	●各組進度報告 討論項目： 1. 共通標準文本進度 2. 第十一屆議題規劃 3. 第十一屆成果共識預擬	<u>LED 組</u> (台)朱慕道副召集人 (陸)趙英召集人 <u>平板顯示組</u> (台)蔡猷陞召集人 (陸)趙英召集人
15:30~16:00	●總結討論	各組召集人暨專家委員
16:00~16:30	●全體代表合影暨交流茶敘	

## 九、 會議紀要(重點紀錄)

### 1. 主辦單位致詞

陳瑞隆董事長：誠摯感謝胡燕理事長在 8 月西安標準論壇之前親自率領各組召集人與專家委員來台商討今年度的合作成果，在中電標協與兩岸專家委員的支持之下，已陸續在 LED、平板顯示、太陽光電、雲計算，以及汽車電子、鋰電池等領域取得不錯的進展，今年也將繼續發佈多本的共通標準文本，未來也希望透過標準的制定，能在產業商機上建立更多互補合作，尋求兩岸產業共同發展的模式。

胡燕理事長：透過與華聚的合作，兩岸在標準合作制定的模式上已建立起扎實的基礎，今年度大會將邁入第十一屆，雙方由早期交流討論進入到實質合作制定的階段，標準的合作也涉及兩岸產業的需求與環境變化，因此需要借重諸位專家與合作夥伴的智慧與共同努力，創造兩岸標準合作的效益。

### 2. 各組進度報告

#### a. LED 組：朱慕道組長、趙英秘書長

- i. 今年度預計達成之共通標準文本總計有三本，包含 LED 檯燈標準、LED 路燈標準、LED 術語對照表編修版，其中 LED 術語對照表編修版將視 7 月底前雙方進度為定。
- ii. 各項文本與合作進度方面，LED 檯燈標準由工研院周佩廷經理進行報告，先前兩岸討論之事項已獲得共識，將進行文本修訂，並於本屆論壇進行發布；LED 路燈標準則由工研院李麗玲副組長進行報告，未來將持續針對未達共識之技術細節持續



與陸方進行溝通；LED術語對照表編修版方面由晶元光電陳金源特助針對目前進行的編修版本進行報告，內容已於前一天進行細節溝通，台灣方將發送修改後的版本，並請大陸方於一周內回覆。最後在LED器件加速壽命方面，分別由河北半導體研究所高兆豐先生與工研院周佩廷經理進行進度報告，目前雙方已開始進行今年的第二次比對試驗，未來將持續進行實驗證實文本的技術可行性。

- iii. 在智慧照明標準的討論方面，雙方認為在現今節能照明與智慧連網趨勢之下，兩岸可透過彼此在技術、產能與市場優勢上之合作，建立領先國際的智慧照明標準，打造理性競爭環境，避免惡性競爭，雙方未來將從晶片、系統、燈具到介面傳輸規格上整體性逐步探討，並納入第十一屆LED分論壇中進行研討。

b. 平板組：蔡猷陞總監、趙英秘書長

- i. 今年度預計達成之共通標準文本總計有四本，包含電子紙顯示器二本、立體顯示器一本、柔性顯示器一本，並完成一份柔性顯示器術語對照表，雙方將在7月20日前完成文本最終確認。文本名稱如下：

- 電子紙顯示器：光學測量方法
- 電子紙顯示器：光電測量方法
- 立體顯示器件：裸眼式立體顯示器件光學測量方法
- 柔性顯示器術語與定義

- ii. 在共通標準技術新議題方面，雙方針對三項議題

進行討論：(1)4K 超高清顯示標準：友達光電張凱傑經理及京東方張志剛部長分別進行簡報(內容詳附件)，雙方專家進行交流討論，並議定第 11 屆論壇正式開展討論，針對顯示屏和整機議題，邀請平板組雙方專家及音視頻標委會專家進行報告；(2)軟性顯示器-曲面顯示器光學特性測量方法：雙方專家建議應和柔性顯示一併討論，同時，建議兩岸共同否決韓國於 IEC 中的立項提案。後續雙方也將針對 IEC 現有提案的技術內容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3)軟性顯示器撞擊測試方法-工研院顯示中心王文通經理及維信諾謝靜經理分別引言，雙方專家進行交流討論，需進一步探討應用在柔性顯示器撞擊方法與現有測試方法的差異性。

- iii. 在第十一屆合作共識的預擬方面，雙方達成四項共識：(1)擴大共通標準的討論與制定範疇，由顯示器件至整機系統；(2)與音視頻標委會專家合作，共同開展 4K 超高清電視技術規範和測試方法共通標準的制定工作；(3)探討柔性顯示器與曲面顯示器光學特性測試方法，共同推進國際標準化制定工作；(4)探討柔性顯示器機械測試方法，探討推進國際標準的可行性。

### 3. 總結討論

#### a. 第十一屆預計達成之共通標準文本

- i. LED 組三本：《LED 檯燈標準》、《LED 檯燈標準》、《LED 術語對照表編修版》，其中 LED 術語對照表編修版將視 7 月底前雙方進度為定。

ii. 平板顯示組四本：《電子紙顯示器：光學測量方法》、《電子紙顯示器：光電測量方法》、《立體顯示器件：裸眼式立體顯示器件光學測量方法》、《柔性顯示器術語與定義》、《兩岸柔性顯示器術語與定義對照表》。

b. 新增合作項目或議題

i. LED 組：雙方同意將智慧照明標準合作納入今年度討論項目，邀集兩岸專家進行報告並交換意見。

ii. 平板顯示組：兩岸共同商討建立 4K2K 面板標準，作為兩岸合作領先國際之基礎，由顯示器件標準的合作擴大至系統整機標準，以符合兩岸面板業者面對下游系統與整機廠之市場需求。

3. 後續待辦事項

a. 本次會議預計將發布之共通標準文本，兩岸專家將盡快於 7 月底完成所有討論，並由華聚與中電標協共同進行最後確認。

b. 第十一屆分論壇之議題與講師安排，請各組召集人展開規畫，盡早確認分論壇議程表。

c. 第十一屆西安標準論壇之報名作業即將展開，華聚將陸續發出邀請，並協助旅務(機票與住宿)之安排。

4. 本次會議舉辦成效及檢討

a. 本次會議因事前安排雙方專家進行會前會溝通，因此皆能符合預計目標，各組預擬之成果應能如期在第十一屆標準論壇中達成。

- b. 本次會議首度安排在郊區渡假飯店，但台方專家委員出席率達 9 成以上，顯見各方對於本此會議之重視程度，未來在討論議題設定上，也將廣納產業意見與需求，加強產業界委員參與程度。

## 5. 附件：會議照片







附件五  
第一分項－兩岸太陽能光電組  
專家技術委員會議紀錄

# 2014 年度海峽兩岸太陽光電組 專家技術委員會議報告

## 一、 會議背景

2012 年第九屆及 2013 年第十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兩岸陸續發佈了八項太陽光電共通標準文本，而去年第十屆太陽光電分論壇，兩岸專家委員更進一步提出四項共同目標：第一，雙方應持續推動兩岸太陽光電共通標準應用推廣開展相關標準的測試比對試驗工作；第二，兩岸應共同參與國際標準組織 IEC TC82 WG8 相關活動，推動兩岸共通標準成為 IEC 標準；第三，擬定《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用減反射鍍膜玻璃規範》、《太陽光電模組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醋酸乙烯含量測試方法-熱重分析法》、《太陽能電池組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方法》、《加速太陽能電池封裝膠膜（EVA）樣品黃化的試驗方法》等 5 項作為下一步共通標準研究制定工作；第四，雙方同意開展太陽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相關標準及應用研究。此四項合作共識業經大會總結座談會議討論後，由本會與工信部、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共同宣布。

援此，業經本會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協調，為進一步落實第十屆標準論壇之共識結論，本會邀集兩岸太陽光電專家委員召開今年度第一次專家會議，行進度研議，同時討論今年第十一屆論壇預計成果與目標規劃。



## 二、會議目的

1. 討論第十一屆論壇預計發布之兩岸太陽光電標準文本進度。
2. 預擬第十一屆太陽光電專家分論壇共識結論與活動議程。
3. 討論太陽光電專家分論壇下一年度合作方向。

## 三、會議時間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14:00 ~ 17:00

## 四、會議地點

福建省福州市溫泉大飯店(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218號)

## 五、主持人

(台灣)莊柏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副主任

(大陸)馮亞彬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工程師

(原劉筠秘書長因故不克出席，由馮亞彬代理)

## 六、出(列)席人員

### 1. 主辦單位代表：

(台灣)林坤銘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執行長

(大陸)胡 燕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理事長

### 2. 出席人員(專家委員)：

(台灣)吳登峻 工研院量測中心/組長

梁元豪 金頓科技/總經理

(大陸)羅 琦 英利集團/經理(代理王秀春委員)

梁 哲 尚德電力/工程師(代理王國峰委員)

蕭桃雲 常州天合/主管(代理王昭云委員)

3. 列席人員(其他與會代表):

(台灣)李昆達 金頓科技/董事長

宋瑞義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協理

鍾育榮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處長

潘如珮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經理

(大陸)金磊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司/副調研員

陳曉達 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師

李寧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師

呂寶堂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巨小寶 西安黃河光伏科技/高級工程師

李 杰 福建省計量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楊愛軍 國家光伏產業計量測試中心/主任

陳建功 福建省計量科學研究院/教授級高工

陳光華 福建省計量科學研究院/教授級高工

七、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
14:00-14:10	主辦單位致詞	(台)林坤銘執行長 (陸)胡燕理事長
14:10-14:20	主持人引言	(台)莊柏年副主任 (陸)馮亞彬工程師
14:20-14:40	第十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會議達成共識之進度報告	(台)吳登峻組長
14:40-15:40	工作項目討論： 1. 2014 兩岸太陽光電測試比對規劃 2. 兩岸新太陽光電共通標準討論 - 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用減反射鍍膜玻璃規範 - 太陽光電模組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醋酸 乙烯含量測試方法-熱重分析法 - 太陽能電池元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 - 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方法 - 加速太陽能電池封裝膠膜(EVA)	主持： (台)莊柏年副主任 (陸)馮亞彬工程師 討論： 全體與會代表

	樣品黃化的試驗方法	
15:40-16:00	茶歇	
16:00-16:50	1. 第十一屆標準論壇合作共識規劃 2. 本次會議共識總結	主持： (台)莊柏年副主任 (陸)馮亞彬工程師
16:50-17:00	合影留念	與會者及來賓

## 八、會議紀要(重點紀錄)

### 1. 主辦單位致詞

林坤銘執行長：感謝工信部與中電標協的支持，讓太陽光電組為論壇當中進展較為快速的組別，今年度也將繼續發布標準文本，並朝國際標準合作，未來希望兩岸除了電池模組與測試標準的合作之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系統端的合作，讓兩岸光電產業的合作共上一層樓。

胡燕理事長：當前光電產業的環境快速變化，兩岸競合的情況有待雙方共同來解決，但中電標協與華聚基金會長久以來持續在標準合作上不斷突破，十分不容易，未來希望就標準深化方面繼續加強，也感謝兩岸專家委員的努力與貢獻。

### 2. 進度報告與工作項目討論

#### a. 進度報告：吳登峻組長

i. 今年論壇將可公布之標準文本有三，分別為《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用減反射鍍膜玻璃規範》、《太陽光電模組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醋酸乙烯含量測試方法-熱重分析法》及《太陽能電池元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

ii. 關於兩岸雙方所制定的標準文本草案，將由台灣光電產業協會進行推廣、公布，並爭取成員的意

見和看法。

- b. 2014 兩岸太陽光電測試比對規劃：吳登峻組長
  - i. 兩岸太陽光電測試比對規劃舉辦目的為希望參加太陽能電池檢測能力比對之廠商得以透過參與者間的量測數據比對，瞭解本身之能力及與其他廠商間之差異，除可提升參與廠商的檢測能力及品質管控能力，並可推動太陽光電產業之檢測技術交流。
  - ii. 即日起至 6 月底受理報名作業後開始進行測試比對工作，將於 7/31 結束測試，8/21(在西安的論壇)公布比對結果，由於此屆因經費及時程考慮以廠商為主，不受理學術研究與檢測單位報名。
  - iii. 目前主辦機構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適用物件為具有太陽光電電池檢測能力設備並定期查驗或校正之廠商/單位，檢測設備中需符合 IEC 60904-1、IEC60904-9 之性能要求，標準片及比對樣品由工研院量測中心統一提供。
- c. 兩岸新太陽光電共通標準討論(全體專家委員)
  - i. 雙方討論兩岸未來太陽光電共通標準發展項目如下：
    - 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用減反射鍍膜玻璃規範
    - 太陽光電模組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醋酸乙烯含量測試方法-熱重分析法
    - 太陽能電池元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
    - 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方法
    - 加速太陽能電池封裝膠膜 (EVA) 樣品黃化的試驗方法
  - ii. 台方方面擬出草案之《太陽光電模組多因數可靠度測試

方法》及《加速太陽能電池封裝膠膜（EVA）樣品黃化的試驗方法》，試驗需花較長的時間、投入較多的廠商參與，並找出更恰當的試驗方法，此工作亦將繼續進行彙整試驗結果及標準文本草案之制定；預定明年第十二屆兩岸標準論壇可發布標準文本。

### 3. 合作共識與總結

#### a. 今年論壇預計發布之三項文本

- 《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用減反射鍍膜玻璃規範》

由無錫尚德負責，並與台方PV Guider共同討論相關BIPV議題。

- 《太陽光電模組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醋酸乙烯含量測試方法-熱重分析法》

由天合光能負責起草，再請台方回饋意見。

- 《太陽能電池元件包裝保護技術規範》

由天合光能起草，台方金頓科技亦積極參與試驗與討論。

#### b. 第十一屆太陽光電分論壇預計合作共識

- 擴大兩岸太陽光電電池測試比對工作。
- 兩岸持續進行之標準文本制定工作。
- 合作在IECEE TC82 WG8推動PV cell的相關標準制定。

## 九、後續待辦事項

1. 三本共通標準文本進度由雙方召集人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進行視訊或電話會議，以期在8月之前確認文本所有內容。
2. 中電標協將先協助與工信部確認文本內容，並走審批程序取得發布之核可。
3. 台方專家將進一步召集討論本屆共識結論，並透過SEMI-PV成員的討論了解業界建議。

## 十、本次會議成果及檢討

1. 本次會議順利達成預計目標，規劃之成果應能如期在第十一屆標準論壇圓滿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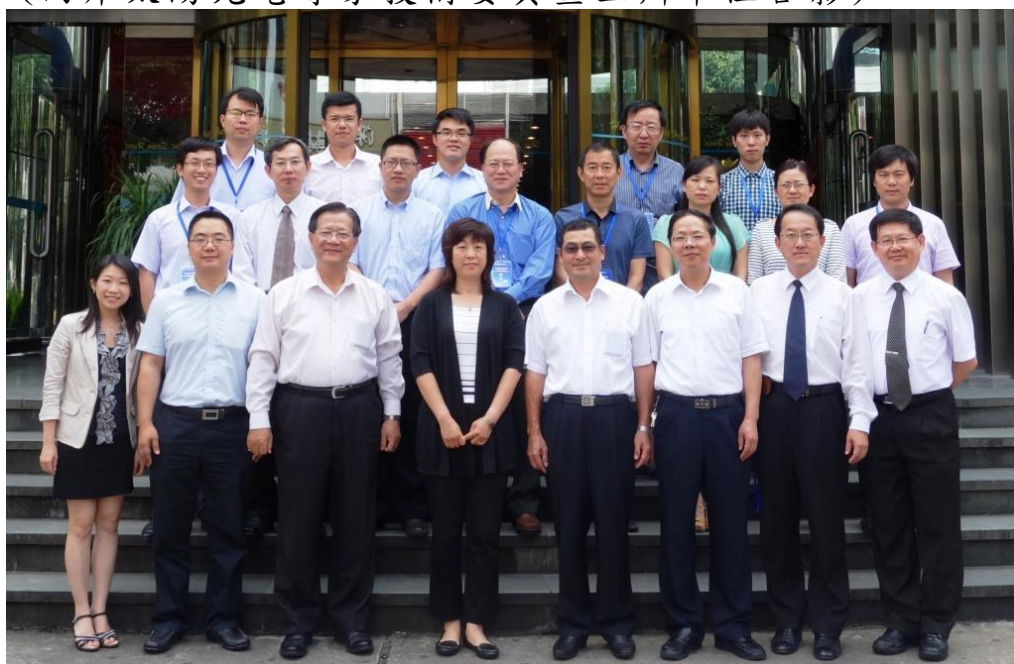
2. 太陽光電測試比對之意義十分重大，未來雙方將可循此模式建立兩岸實驗室互認機制，甚或進一步討論產品認證事宜，對於台灣進入大陸市場之廠商將有實質幫助。
3. 因配合標檢局與福建省檢測計畫活動，造成雙方專家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未來將改進檢討合併舉辦之效益。

十一、 附件：會議照片

(兩岸太陽光電專家技術委員會議)



(兩岸太陽光電專家技術委員暨主辦單位合影)



## 附件六

### 第一分項－兩岸移動通訊合作討論會議記錄



# 2014 年度海峽兩岸產業共通標準 移動通訊專家技術委員會議報告(紀錄)

- 一、會議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五) 09：30 - 12:00AM
- 二、會議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 三、主持人：
- (台灣) 林坤銘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執行長  
鄭聖慶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 副所長
- (大陸) 潘峰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副秘書長
- 四、出(列)席人員：
- 專家技術委員
- (台) 陳春秀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 組長  
廖彥彰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 副組長  
李文欽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 副組長  
丁邦安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 組長  
陳詠翰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 博士  
金維邦 資策會智慧網通系統研究所 資深研發總監  
李永台 資策會智慧網通系統研究所 組長  
陳瓊璋 中華電信研究院 經理  
傅宜康 聯發科技(股)公司 經理  
徐慶松 正文科技(股)公司 寬頻無線事業群 副理  
藍明富 正文科技(股)公司 寬頻無線事業群 副理  
陳恆中 世界通全球驗證 總經理  
呂莉萍 晶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陸)金毅敦 TD 產業聯盟 (北京電信技術發展產業協會) 副秘書長  
趙孝武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 副部長  
徐霞豔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通信標準所 高工  
王信龍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通信標準所 高工

#### 列席人員

(台)陳式千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副執行長  
許芳榮 工業技術研究院兩岸工作小組 正管理師  
鍾育榮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處長  
高嘉宏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經理

(陸)敖立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通信標準所 副所長  
湯立波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通信標準所 主任工程師  
韓冬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秘書處 工程師

### 五、會議紀要：

#### 1. 背景說明：

兩岸 4G 執照相繼於 2013 年底正式發放，相關的商轉也正式宣告啟動，為落實兩岸共通標準的制定與研討後續合作方向，兩岸專家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於台北召開海峽兩岸 4G/TD-LTE 移動通信專家技術委員會，具體落實標準與產業之合作。

#### 2. 會議目的：

兩岸 4G/TD-LTE 移動通信專家與技術窗口對接、合作共識與目標預擬。

### 3.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09：30 - 09：40	主辦單位致詞、介紹雙方召集人和專家	
09：40 - 10：50	專家會議交流與討論	引言人
	5G 應用願景與技術挑戰	丁邦安 工研院資通所 組長
	Small Cell 在 B4G 網路的重要角色與規格	陳詠翰 工研院資通所 博士
	Small Cell 標準草案	徐霞豔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 研究院通信標準所 高工
	VoLTE 標準草案	王信龍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 研究院通信標準所 高工
10：50 - 11：30	海峽兩岸 4G/TD-LTE 移動通信未來合作方向與規劃 ( 第十一屆共識結論預擬 )	
11：30 - 13：10	交流午宴 (205 室)	

### 4. 討論與結論：

- 台方先由工研院丁邦安組長於 5G 應用願景與技術挑戰為主題作引言。
- 接著由工研院陳詠翰博士於 Small Cell 在 B4G 網路的重要角色與規格為主題作引言。
- 陸方由電信研究員王信隆高工提出 VoLTE 共同標準草案和徐霞豔總工提出 Small Cell 共同標準草案，希望能於年底的第十一屆兩岸共同標準論壇作發佈。
- 台方針對共同標準也做了初步的回應，將會在仔細研究 Small Cell 與 VoLTE 草案後於 6 月底於北京做進一步討論。

- 台方這邊的聯絡人由陳春秀組長代表。
- 陸方潘秘書長提出關於與臺灣企業在 3GPP 的合作建議：

3GPP 在 TD-LTE、4G、5G 的標準制訂處於世界領先的地位。目前通過 CCSA 或者 ETSI 參加 3GPP 的大陸和臺灣企業合計有 38 個成員，占 3GPP 成員總數 396 的 9.6 %。在未來 4G/5G 發展過程中，臺灣與大陸合作，在 3GPP 標準上進行聯合互動，共同在技術上取得一些突破是可能的。為此提出如下建議：

1. 兩岸設立聯絡員，在參與 3GPP 的活動中，及時溝通資訊和通報情況，取得相互支援。
2. 適時召開兩岸研討會，相互介紹最新技術進展和研發成果，發揮兩岸優勢，促進雙贏發展。
3. 在自主核心和有競爭實力的技術上相互支持，力爭成為 3GPP 標準，提升大陸與臺灣的整體研發水平和進軍國際市場的能力。

#### 5. 後續推動工作：

- 通標協邀請台方專家於 6 月底至北京為兩本預計於論壇發佈之標準文本做進一步的討論。
- 8 月預計於論壇簽署發佈 Small Cell 與 VoLTE 共同標準。

#### 六、臨時動議：

無。

#### 七、散會

## 八、附件照片



(會議進行狀況)



(工研院丁邦安組長做引言)



(華聚基金會林坤銘執行長與陳式千副執行長和陸方潘秘書長與金  
秘書長)

## 附件七

### 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

#### 參訪 QA

## 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局及指定檢驗機構參訪之 QA 彙整

- 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至 103 年 5 月 24 日
- 參訪機構：GQI 廣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CVC 廣州威凱檢測技術研究所、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上海分中心、CCLC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及 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Q1：電線電纜和小型功率電動機的 3C 申請，除一般流程申請外，以 CB 轉證的案例多嗎？CB 轉證與一般申請在時程及費用上的差異，以及轉證所需加測的項目多嗎？大概是哪些？**

A：電線電纜使用的 GB 標準係從 IEC 標準調合而來，所以用 CB 報告轉證有一定的幫助，但實際以外部的 CB 證書/報告轉換量不多，所以時間上的統計較不客觀。同時申請可以節省 RMB1000 的申請費。(原 3C 的申請費為 RMB500，證書費為 RMB800，CB 的申請費和證書費各為 RMB 1000，同時申請的話只要 RMB2300，試驗費用以實際申請規格判定)，同時申請總時間約為 2.5 月。小型功率電動機的 3C GB 標準並未與 IEC 標準調合，所以對節省時間無實際幫助。

**Q2：屬 3C 認證範圍外的產品，例如 36V 以下的小功率電動機，可以要求以對應的 GB 標準進行測試並出具合格報告而不申請 CQC 嗎？因客戶遭遇 CQC 範圍電動機通關時要求出具 CCC 證書。**

A：若非 CCC 的範圍而屬 CQC 自願性產品範圍的話，可不需申請，但實驗室可依客戶需求進行全項或指定項目的檢測並出具報告，此對客戶通關速度有一定的幫助。所有產品的 HS code 會將產品的額定電壓和功率範圍於 code 中表示，所以不會誤會而要求申請 CCC。

**Q3：電線電纜的 CCC/CQC 產品類別劃分較多且籠統認證實施規則有時看起來也說明的差不多，客戶常無法確認產品該以哪一類申請，例如 CC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電纜」及 CQC「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看起來似乎是相同的產品，是否有比較清楚的準則說明遇到此情況時如何劃分或判斷的依據？**

A：CCC 產品較清楚的適用範圍可見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與界定表(可於 CNCA 網站取得)，其中已規定電線電纜 4 大類的規格、適用標準等。「額定電壓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稀絕緣尼龍護套電線和電纜」其被覆為尼龍(本身較光滑)，使用中國的行業標準。(標準計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此處的尼龍套管係指被覆(sheath)為尼龍的材質，前者的聚氯乙稀電線其絕緣和被覆都是 PVC，後者為大陸特殊場合使用，所以為自願性。



有需求時可先以規格書先詢問。

**Q4：小功率電動機與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的區別是什麼？**

A：小功率電動機一般為單相，家用及小於 2.2kW。小型電機中低端功率電動機為三相工業用，以基座(電動機的軸心到地面的距離)號區分為小型(80-355mm(含))、中型(355-630mm(含))和大型(630mm 以上)。雖兩產品屬同一類，但因起草標準的單位不同，且分功率段進行，兩種產品建議仍以規格書或具體樣品先行詢問判定後再行送件。

**Q5：三輪童車腳踏板為可拆式，可以滑步車申請認證，腳踏為另外選購的方式嗎？**

A：建議直接以三輪車項目進行申請，腳踏即可選配販售。

**Q6：OEM 生產廠 A 移轉到 B，可以做變更申請嗎？如要重新申請，原測試報告能用嗎？需要重新測試或是由實驗室變更報告即可？詳細的操作流程是什麼？**

A：不可，需重新申請、測試及進行工廠檢查。

**Q7：產品顏色若為客製化變更顏色出貨(結構材質皆不變)測試時如何提供樣品、檔以及塑膠袋標示？**

A：建議申請時列出所有顏色，日後有新顏色可直接做變更申請附加上去。標示部份依照 GB5296.5 規範訂定警語及標示。

**Q8：3C 範圍外之兒童產品，例如：兒童桌椅、便盆訓練器、嬰兒浴盆、溫度計等，是否要求其他安全檢驗或是認證？**

A：中輕聯可進行兒童傢俱的安全檢測，但目前非玩耍功能的兒童用品尚未強制要求認證及檢測。

**Q9：範圍外產品是否可依客戶要求提供安全檢驗並出具檢驗合格證明？**

A：可以，客戶可提供樣品及檔，經認可實驗室檢測合格後出具合格報告。

Q10：已取得 EN 認證之產品是否可做轉證？若可以，還需要再抽驗樣品嗎？或是檢驗上的差異是什麼？

A：不可，CCC 認證目前未有互認的制度，需重新提交申請並進行檢測，取得合格證書方可販售。

## 附件八

### 顯示器亮、色度雙邊比對報告



# 「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計畫

## 海峽兩岸顯示器亮、色度雙邊比對報告

作 者：廖淑君

部門名稱：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103 年 11 月 11 日

## 摘 要

由於近來兩岸交流頻繁，相關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更顯重要。兩岸 3C 產業發展迅速，CMS 於 2014 年新成立顯示器測試實驗室，是為臺灣國內相關面板中、下游，產業建立顯示器量測之基礎，並為研發初期、最新穎的顯示器提供客製化檢測需求、諮詢服務。亮(L)、色度(x, y)，均為顯示器相關產品之重要參數。因此，本次雙邊比對主要目的為確認對於顯示器亮、色度之量測標準兩岸一致性，以促進兩岸 3C 產業亮、色度參數的等同一致性。

Because of the close interaction between Cross Strait, the consistency of measurement standards of both sides is very important. CMS had established the testing laboratory for displays in 2014. It is offered the foundation measurement and customer test services for the newest middle state and end product for FPD industries cooperation in Taiwan. The luminance and chromaticity coordinate(x, y) are the important factors for displays. It is the mean goal to ensure the equivalence of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luminance and chromaticity coordinate for displays. We also hope by this bi-lateral comparison to ensure the equivalence of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luminance and chromaticity coordinate of 3C products between Cross Strait.

## 1. 簡介

亮度及色度為顯示器產品規格之重要參數之一，因此藉由展開兩岸雙邊國家度量衡實驗之量測比對，將有助於建立兩岸 3C 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 3C 產業於標準、檢驗/認證等洽談之互信基礎。

## 2. 比對流程與量測架構及方法

### 2.1 注意事項

- 2.1.1 此次雙邊比對由 CMS 主辦。
- 2.1.2 參與比對之實驗室需說明其追溯管道。
- 2.1.3 各實驗室依照兩岸測試比對說明書<sup>1</sup>之方式進行比對。
- 2.1.4 雙方實驗室聯絡資料

表 1 實驗室聯絡資料表

NIM:	陳赤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視頻測試實驗室 北京市北三環東路 18 號 郵編 100013 phone: +86 10 64524816 fax: +86 10 64218651 email : chenchi@nim.ac.cn
CMS:	廖淑君 潘善鵬	工研院量測中心顯示器測試實驗室 30011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 phone: +886 3 5732113 fax: +886 3 5710180 email : SC_Liao@itri.org.tw PanShanPeng@itri.org.tw

### 2.2 比對方式

- 2.2.1 本次能力比對係採用 ISO/IEC 17043:2010<sup>2</sup>所提及之量測比對計畫 (Measurement Comparison Schemes)。
- 2.2.2 本次比對件為待測顯示器乙台，由 CMS 提供。在比對過程中及比對完成後，所有文件、儀器均歸屬於 CMS。
- 2.2.3 比對流程為 CMS 完成比對件量測後，將比對件寄至或由專人帶至 NIM。
- 2.2.4 實驗室完成量測後應盡速將比對件及其量測結果送至 CMS。
- 2.2.5 整個比對時程之規劃請參考下列時程表。

2.2.6 若因某些原因，例如量測系統未準備好或海關耽擱過多時日，以至比對無法照時程表進行時，實驗室應儘快通知協調處理。

表 2 比對時程表

活動	起始日	結束日
邀請實驗室參與比對	2014-3-1	2014-4-10
比對說明書之修改	2014-4-10	2014-4-30
比對說明書之確認	2014-4-30	2014-5-30
比對樣品準備	2014-4-30	2014-7-30
CMS 進行量測	2014-7-31	2014-8-30
NIM 進行量測	2014-9-11	2014-10-30
正式比對報告	2014-10-30	2014-11-30

## 2.3 比對件之處理

- 2.3.1 收到比對件後應立即檢查，並回覆告知 CMS 其包裝之狀況。
- 2.3.2 比對器件只能由有授權之人員拿取與保管以避免任何損傷。
- 2.3.3 發現有任何不正常狀況時，在進行下一步動作前請先通知 CMS。
- 2.3.4 完成量測後請以 Fax 或 e-mail 方式通知 CMS，並儘早安排寄送比對件事宜。
- 2.3.5 完成量測後，以原包裝方式及原箱子包裝所有標準器件。寄送前再次確認無所遺漏。

## 2.4 比對件之運送

- 2.4.1 最重要的是比對件在運送過程不可遺失、損壞、或由非授權之人拿取。
- 2.4.2 比對件之包裝應堅固，以保護比對件使之免於在運送過程中遭到碰撞，變形或損壞。
- 2.4.3 比對件應足夠堅固使之能以包裹郵寄方式運送。包裝上應標示‘易碎品，Fragile’。若有可能則以手提方式運送。
- 2.4.4 比對件應附有適當之免關稅文件或其他證明其獨特性之文件。
- 2.4.5 比對件之運費由 CMS 負擔。各實驗室則負擔本身之量測費用以及在其境內所發生之損壞費用。

## 2.5 比對件之說明

名稱	廠牌	型號	序號	規格
顯示器	Viewsonic	VS10696	PPK053502039	AC/rms110 V $\pm$ 0.3 % 60 Hz $\pm$ 0.1 %

比對樣品及包裝圖如下圖 1 所示。

顯示器外觀	具體型號標籤
	
包裝內容物	
	

圖 1 比對樣品包裝及實體圖



## 2.6 量測說明

### 2.6.1 量測追溯性

量測標準可追溯至燭光(cd)等 SI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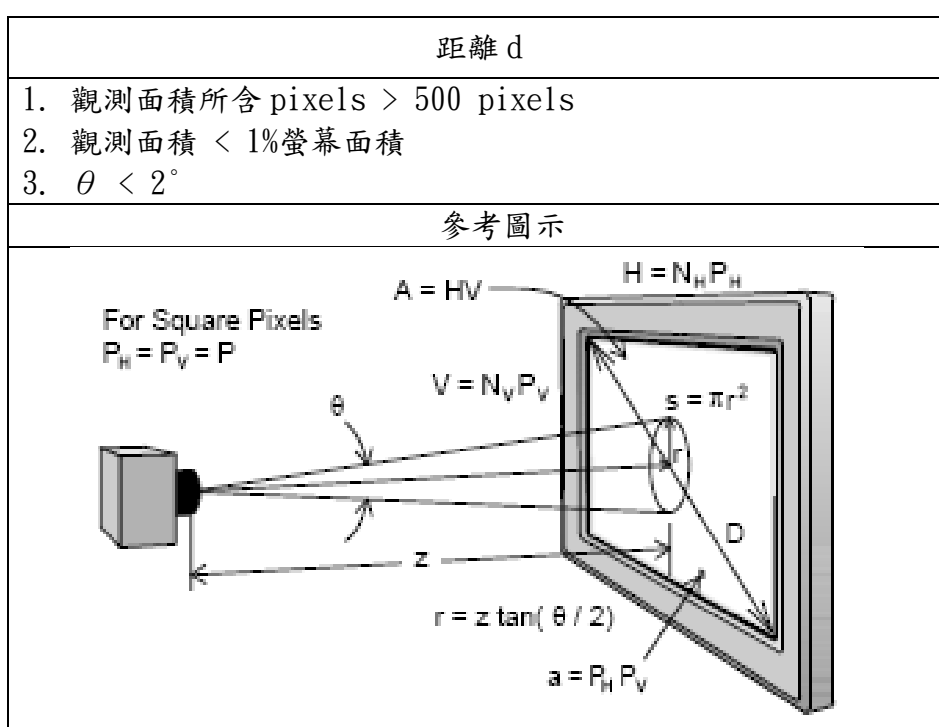
### 2.6.2 量測值

- (1)量測值為亮度值( $\text{cd}/\text{m}^2$ )。
- (2)CIE 1931 chromaticity diagram 中(x, y)值。
- (3)記錄量測當時實驗室之溫度與濕度條件。

### 2.6.3 量測條件

- (1)實驗室環境需控制在溫度(20 to 30) °C 且溫度穩定性在  $\pm 2$  °C。實驗室環境控制相對濕度為(50  $\pm$  30) % 範圍內。
- (2)量測距離條件選定如表 3，其他量測條件係參考 VESA2.0<sup>3</sup>之測試方法執行之。

表 3量測距離條件表



## 3. 量測結果與數據分析

### 3.1 顯示器中心亮度量測結果與分析

各實驗室量測顯示器中心位置之各顯示顏色(Red, Green, Blue, and White) 亮度值如圖 2 所示，原始量測數據表如附錄 1 及附錄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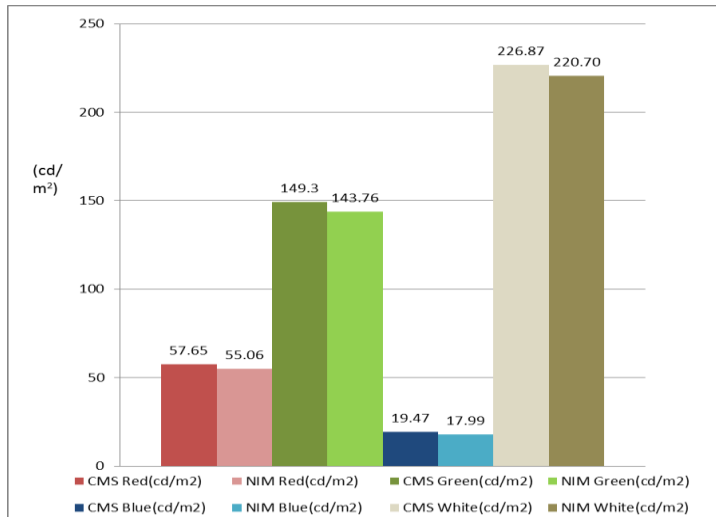


圖 2顯示器中心亮度量測結果比較圖

### 3.2 顯示器中心色度量測結果與分析

各實驗室量測顯示器中心位置之各顯示顏色(Red, Green, Blue, and White) 色度值如圖 3 所示，原始量測數據表如附錄 1 及附錄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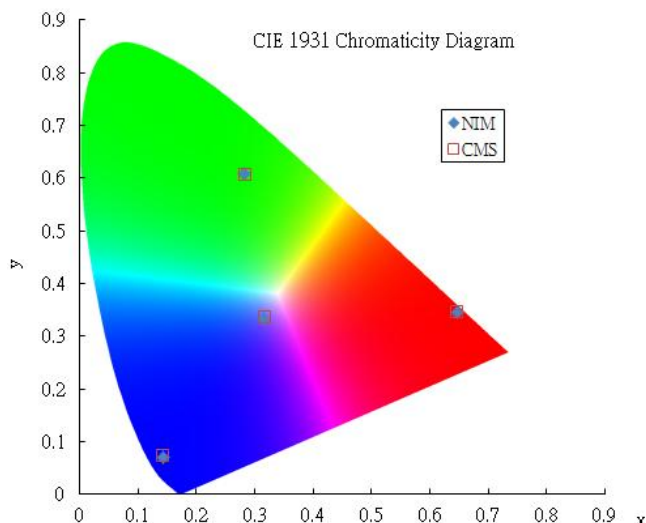


圖 3顯示器中心色度量測結果比較圖

### 3.3 待測顯示器的比對前評估與分析

基於本次比對件有別於一般國際間比對使用之標準件，而是選用市售之顯示器商品，因此，需於比對前先進行測試比對件篩選及評估，並將樣品所帶有的量測不確定度帶入比對結果、納入評估 4。

#### 3.3.1 比對件篩選作法

本次測試比對係參考國際規範 VESA 對測試件亮度穩定度之要求，作為本次測試比對件之篩選門檻，分別對候選測試件設定(a)短期性測試評估以及(b)長期性測試評估之要求，表示如下：

- (a) 短期性：Luminance instability: within 0.52 % per hour
- (b) 長期性：Regularly difference: within 2 %，以及
- (c) 長期性：Reliability: within 1 %。

#### 3.3.2 比對件篩選結果

並於 2014 年 2 月間，依照 VESA 規範之上述條件設定，分別對候選測試件(列表如表 4 所示)進行長期以及短期之測試評估，評估結果如表 5 所示，對應 3.3.1 小節之門檻，確認本次測試比對件為 Viewsonic 生產的液晶電視。

表 4 候選測試比對件相關資料規格表

廠牌/型號	序號	圖片	規格
SHARP/ LC-46LB3	1314976		AC/110 V/ 60 Hz
Viewsonic/ VS10696	PPK053502039		AC/110 V/ 60 Hz
Samsung/ 2233RZ	CM22HVMS01140H		AC/110 V/ 60 Hz

表 5 測試比對件評估及判定結果表

廠牌/ 型號	短期性 (%) < 0.52 %				長期性 (%) < 2 %; reliability < 1 %				判定 結果
	W	R	G	B	W	R	G	B	
SHARP / LC-46 LB3	0	0	0	0	1	1	1	2	✘
	.	.	.	.	.	.	.	.	
	1	9	6	5	0	9	1	2	
	1	5	2	0	8	0	3	2	
	NG				-	-	-	1	
					-	-	-	. 1 4	
Views onic/ VS106 96	0	0	0	0	1	1	1	1	✔
	.	.	.	.	.	.	.	.	
	1	1	1	0	1	3	1	1	
	2	4	8	9	2	7	6	7	
	OK				-	0.	-	-	
					-	-	-	-	
Sam- sung/	0	0	0	0	0	1	0	1	✘
	.	.	.	.	.	.	.	.	

2233R	6	7	1	4	7	4	6	2
Z	1	0	7	7	6	3	3	1
	NG				-	-	0	-
					-	-	.8	-
							0	

### 3.4 待測顯示器的比對後結果與分析

考慮整體測試比對過程中，對於實驗室間比對會造成影響的可能因素，須進行影響評估並納入數據分析、計算，影響比對量測結果的要因分析圖如圖 4，並分別對下列要因進行評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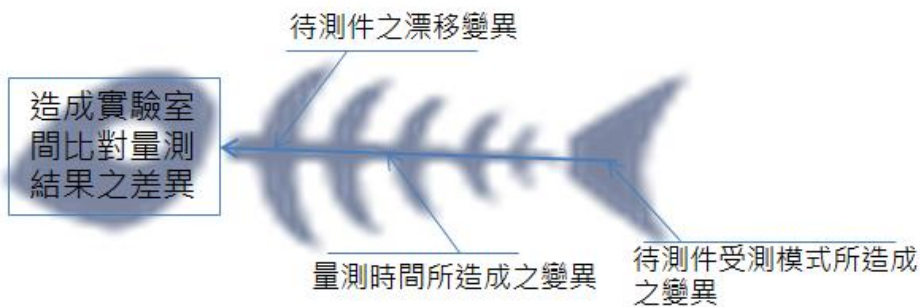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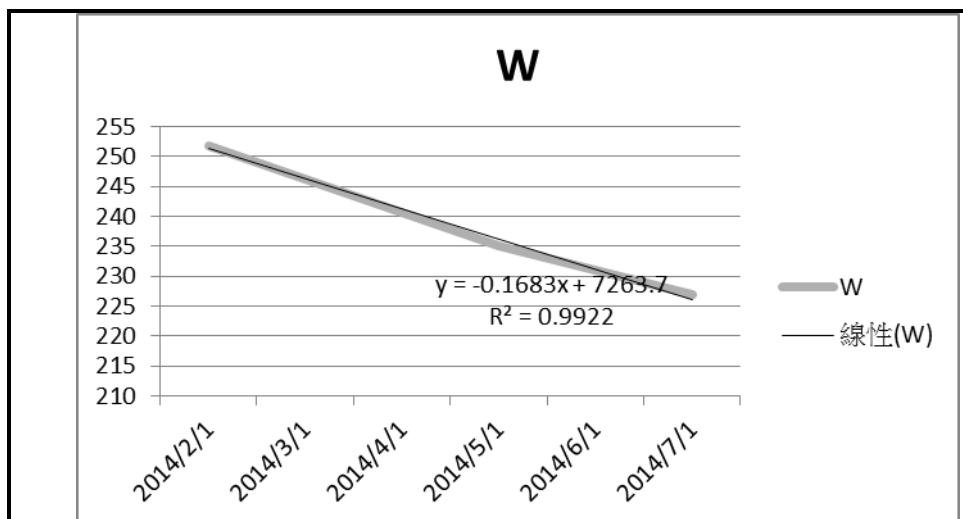


圖 4 要因分析圖(魚骨圖)

#### 3.4.1 待測顯示器的亮、色度長期漂移影響因子

CMS 監控測試比對件由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之亮、色度之趨勢，發現各顯示顏色(Red, Green, Blue, and White)皆有固定趨勢的變化，圖 5 為各顯示顏色亮度值在 5 個月間的變化趨勢，圖 6 為各顯示顏色的色度值在 5 個月間的變化趨勢。並由線性變化趨勢，找出此比對件的亮值對應時間的關係式，再由對應關係式預估出 2014 年 11 月 9 日左右，此比對件在 CMS 的亮度量測值，藉此時間點涵蓋整體比對時程，評估比對件在整體比對過程中漂移對量測結果的影響，亮、色度對應時間的關係式及漂移影響因子表列如表 6。以矩形分配計算，列為變異量的修正項，以  $S_6$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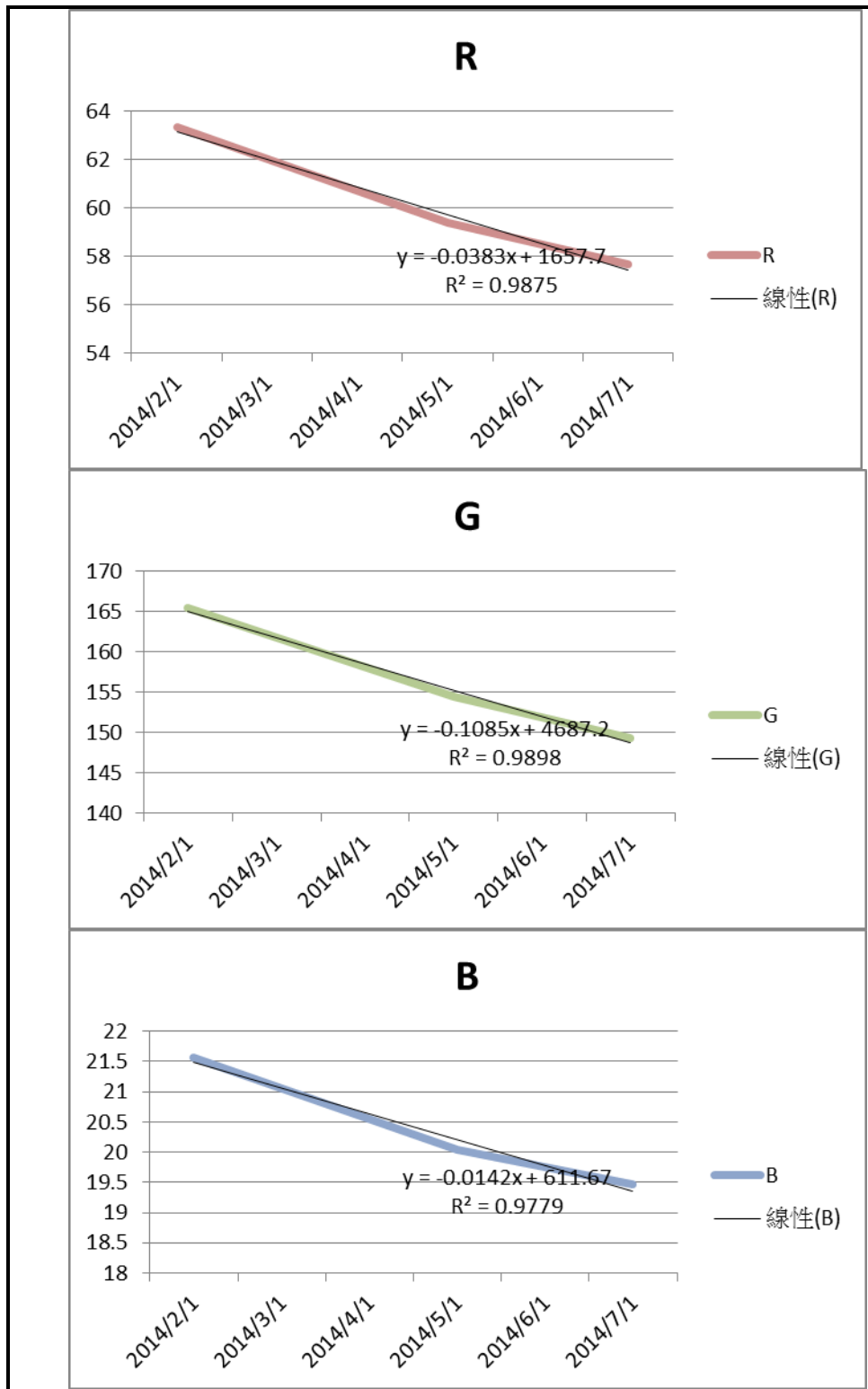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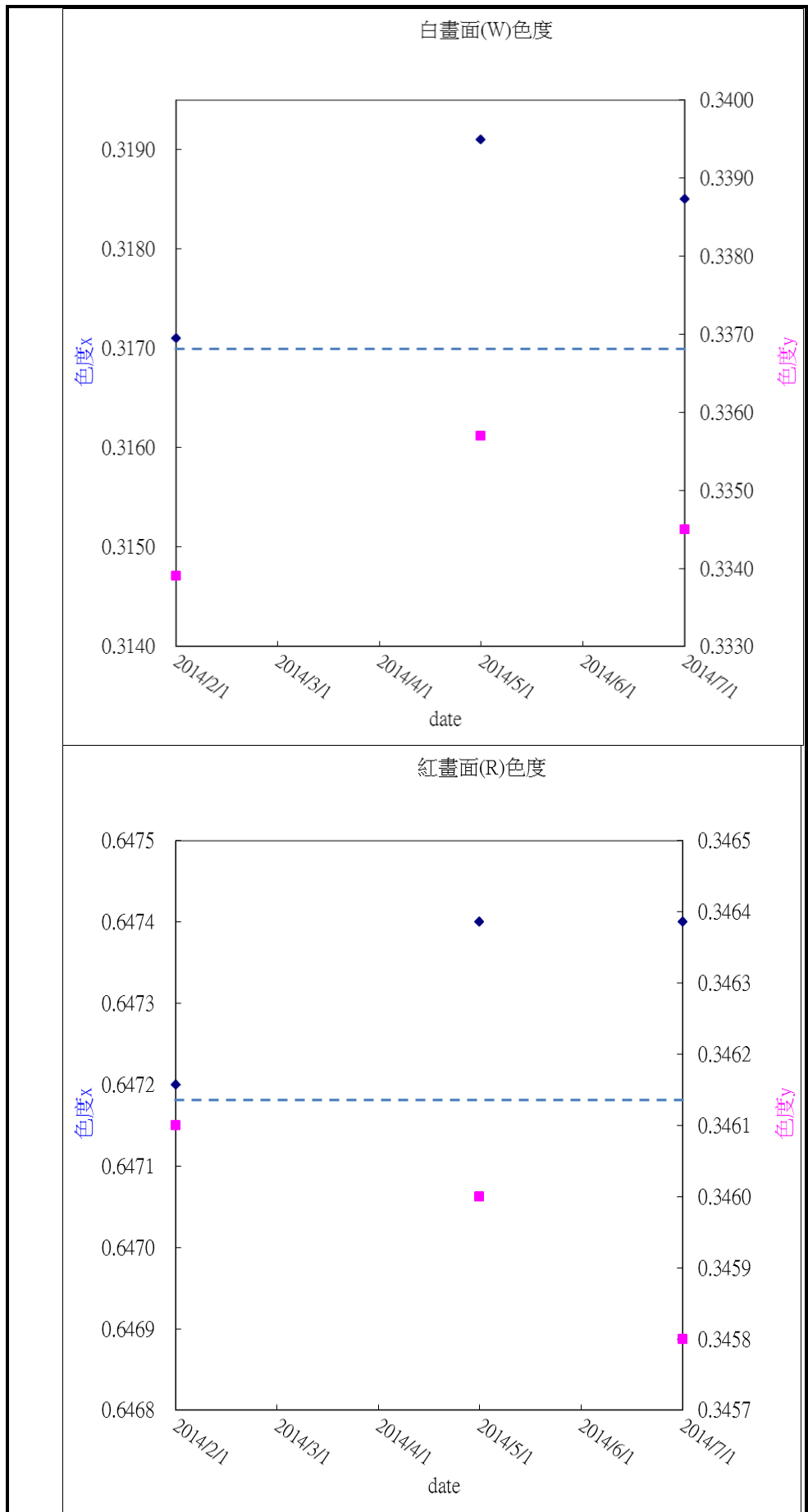


圖 5 CMS 監控比對件在 5 個月間的亮度值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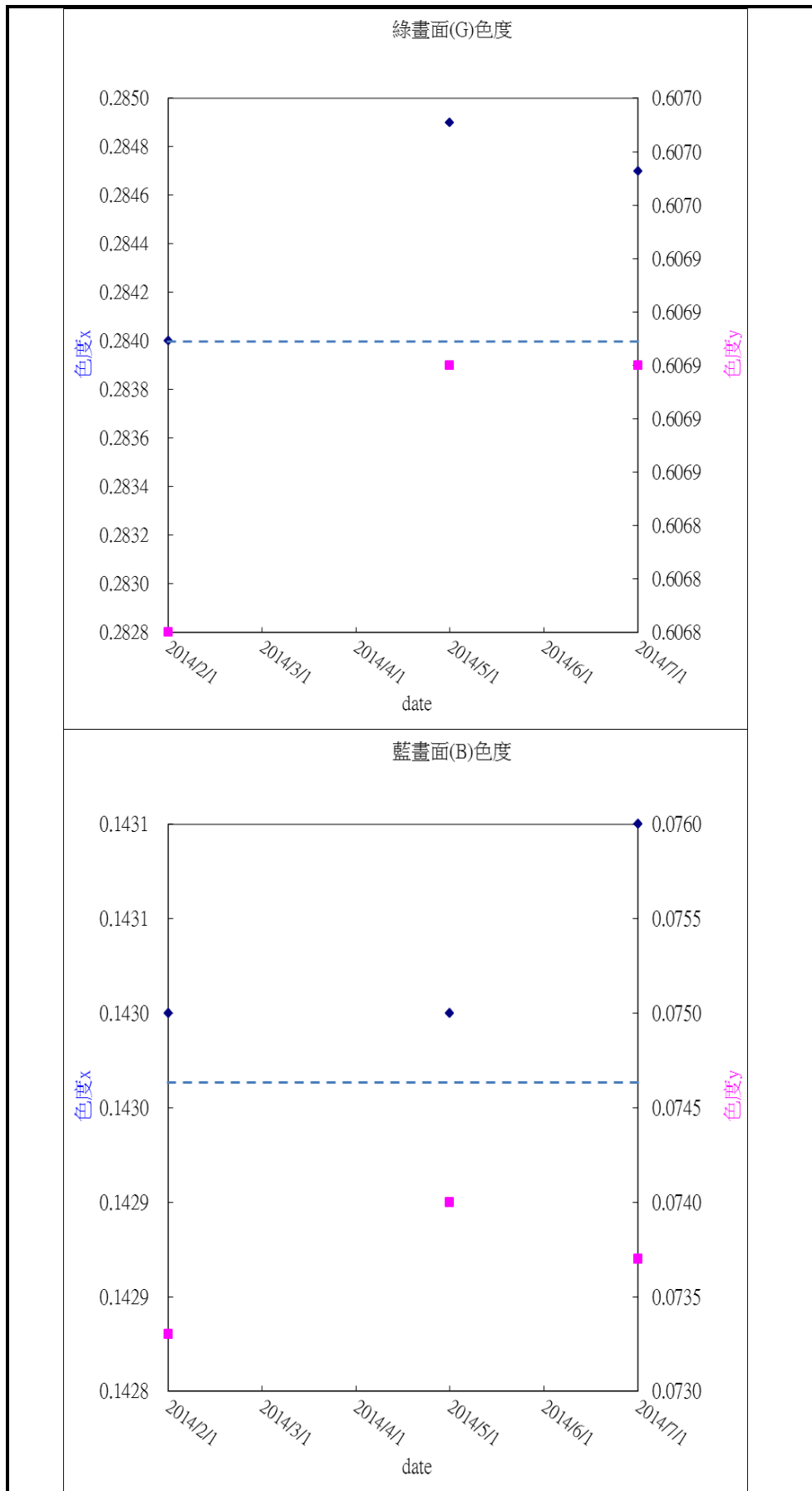


圖 6 CMS 監控比對件在 5 個月間的色度趨勢圖

表 6 亮、色度對應時間的漂移影響因子評估表

量別			分析統計	10 months 線性關係式	7~11月 漂移影響因子
亮度		W	線性關係、 矩形分佈	$L_W = 7263.7 - 0.1683 \times t$	5.8312
		R		$L_R = 1657.7 - 0.0383 \times t$	1.7061
		G		$L_G = 4687.2 - 0.1085 \times t$	3.3544
		B		$L_B = 611.67 - 0.0142 \times t$	0.9295
色度	x	W	矩形分佈	---	0.0012
		R			0.00012
		G			0.00052
		B			0.00006
	y	W			0.0010
		R			0.0002
		G			0.0006
		B			0.0004

### 3.4.2 待測顯示器的亮、色度量測時間影響因子

考慮各實驗室對待測樣品進行量測前，需進行一系列對位步驟或是任何其他延遲量測的動作、行動，可能會造成實驗室間對同一樣品量測時間的不同。考慮此一變因，對待測樣品進行3小時內數據進行分析，分析前後各15分鐘期間之數據，如圖7所示，以最大差異值視為全距，以矩形分配計算量測不確定度，亦列為變異量的修正項，此因子之標準差以  $S_i$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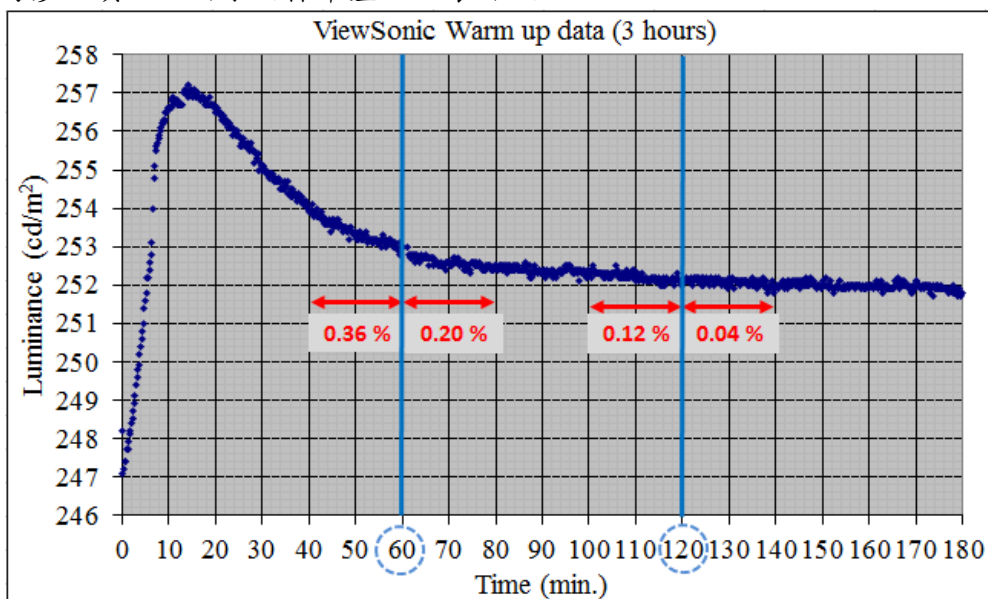


圖 7 比對件白畫面亮度對時間分佈圖



### 3.4.3 待測顯示器的受測模式造成影響因子

本因子係考慮比對實驗室未將待測顯示器的顯示模式選定為“回復設定”，便進行測試。此行為對應不同廠牌顯示器之光學顯示特性影響不一，故將此變因亦列為變異量的修正項，其差異視為全距，以矩形分配計算量測不確定度，以  $S_R$  表示之。

### 3.5 比對結果之分析

比對結果之分析係參考國際規範 ISO 13528:2005<sup>5</sup> 進行以下分析，使用  $t$  檢定作為整個測試比對過程中量測結果之判定，判定的方式如下：

$$\frac{|\bar{X}_1 - \bar{X}_2|}{\sqrt{S_1^2 + S_2^2 + S_T^2}} \leq 3$$

其中， $\bar{X}_1$  及  $\bar{X}_2$  分別為 CMS 及 NIM 量測結果的平均值； $S_1$  及  $S_2$  分別為 CMS 及 NIM 量測結果的標準差， $S_T$  為考慮整體比對過程中，可能造成量測變異的影響因子的組合標準差，關係式為  $S_T = \sqrt{S_s^2 + S_i^2 + S_R^2}$ 。

檢定各量數值以及檢定結果表列如表 7。判定的結果皆小於 3，因此本次的測試比對結果視為「無顯著差異」。

表 7 檢定結果分析表

參數	測試狀態	量測結果				t 檢定 z score < 3	
		CMS		NIM			
中心量測參數		$\bar{X}_1$	$S_1$	$\bar{X}_2$	$S_2$		
中心亮度	I	57.65	0.0577	55.06	0.0551	1.50	
	C	149.3	0.1732	143.8	1.1031	1.53	
	I	19.47	0.0115	17.99	0.0964	1.58	
	V	226.9	0.0577	220.7	0.8310	1.03	
中心色度		x	y	x	y	x	y
	I	0.6474	0.3458	0.6468	0.3462	0.2	0.2
	C	0.2847	0.6069	0.2813	0.6074	1.7	0.2
	I	0.1431	0.0737	0.1433	0.0703	0.1	2.7
	V	0.3185	0.3345	0.3154	0.3333	1.3	0.6

#### 4. 結論

總結本次測試比對之結果及過程，本實驗室與 NIM 的相關人員透過良好的討論過程及互動，不僅比對結果顯示為一致，雙方也藉由相互討論的互動下收穫良多。因本次測試比對使用之參考監控設備的精度要求不高，考慮再以精度較高之 v( )detector 作為往後顯示器測試比對之監控設備，並將此監控數據納入比對不確定性計算，以此作為將來舉辦同類型比對之參考。

未來，本實驗室將持續規劃海峽兩岸的顯示器比對；另一方面舉辦臺灣國內顯示器光學參數之國內試驗比對，藉此引領臺灣顯示器產業，使量測標準與國際並齊。

#### 5. 參考資料

1. 測試比對說明書，OT-A1003，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2014。
  2. ISO/IEC 17043:2010, Conformity assess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ficiency testing.
  3. VESA Flat Panel Display Measurement Standard, v2.0, June 1, 2001.
  4. 顯示器測試比對分析報告，07-3-A2-0249，二版，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2014。
- ISO 13528:2005,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use in prof

附件九  
第一次~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記錄

## 103 年度「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一次工作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貳、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碧英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 一、各分項相關工作進度說明

1. 標準分項—兩岸合作工作組除名詞術語組外，其他 4 個工作組皆持續順利進行中，而名詞術語組由於為階段性之任務，因此目前暫無工作進度；於各專業組中，建議以紡織專業組最有機會與其他分項工作做橫向連繫之機會。
2. 計量分項—量測計量專業組與法定計量專業組皆持續順利進行中。
3. 驗證認證—目前 6 個專業組皆順利進行中，今年將成立第 7 個專業組—溫室氣體，並預計於今(103)年底之「2014 年兩岸推動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中正式成立。

### 二、討論事項結論

（一）如何透過橫向連繫，有效執行本計畫工作，並透過對於產業發展的描述，展現成果。

1. 兩岸合作工作組之會議內容若能與各分項相互分享與交流，可促進各分項工作項目之橫向連繫，並將會議成果綜整後於期末時呈現於報告中，更可使今(103)年度計畫之成效加乘。
2. 3C 產業於今年度各分項皆有其相關之工作項目，建議可列

為今(103)年度展現各分項橫向工作之綜效的部分，作為本年度計畫聚焦之亮點。

**(二) 如何透過本計畫強化並擴大在地檢測的產品領域？**

目前 LED 路燈在地檢測之合約要求產品需為臺灣生產臺灣製造，4 家實驗室皆面臨無法成案的狀況，今(103)年 5 月可與陸方洽談換約動作，申請臺灣生產中國大陸製造，並持續與中國大陸 CQC 洽談在其他自願性產品之領域也可開放與臺灣實驗室合作。

**(三) 「2014 年兩岸推動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延到年底舉辦，將牽動查核點之改變以及經費的動支，請標準檢驗局務必協助辦理工作項目查核點變更以及經費留用至第四季，俾利順利結案。**

## 103 年度「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二次工作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貳、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碧英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 一、各分項工作需補充及提交事項

4. 請各分項同仁於 9/25 前提交第三季季報。
5. 第四分項請協助將 2013 年一輪胎輸銷大陸指南以及磁磚輸銷大陸指南上傳 3C 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
6. 名詞術語之最新相關資訊請標檢局提供，並上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更新。
7. 請標檢局提供「兩岸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2012~2013 年年報以及 2014 年第一季季報。
8. 兩岸大會相關之工作組會議，敬請通知工總出席，俾掌握各項工作進展。

### 三、討論事項結論

（一）有關廠商諮詢案件應該要有明確之廠商諮詢項目與具體之處理情形之說明。

- 1、未來諮詢案件需有產品項目及具體之處理情形，並說明此諮詢案件在未來可能為廠商帶來之效益。
- 2、101 年至 103 年透過兩岸標準資訊網站填寫之諮詢單詢問輸銷中國大陸障礙問題案件共 3 件，可將此 3 件案例彙整後，上傳至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

訊網站，讓更多廠商瞭解已有 3 名廠商透過此網站諮詢單已解決輸銷中國大陸之障礙問題，藉以鼓勵廠商使用網站之諮詢單服務。

**(二) 本科專所遇到之困境請於今(103)年兩岸大會與專業工作組中列為議題與陸方進行討論。**

**• 標準**

目前進展順利，暫無困難需於兩岸標準工作組會議中提出做為議題，8 月 13 日上午於標準檢驗局進行國內標準工作組會議，將再進行兩岸標準工作組之其他議題討論。

**• 計量**

已於 8 月 7 日召開國內計量工作組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 6~7 個議題，目前刻正與標檢局商討何項議題適合於兩岸計量工作組中與陸方進行討論。

**• 驗認證**

1、兩岸認驗證工作組中目前已成立六個專業組，今年將於兩岸認驗證工作組會議中成立第七個專業組－溫室氣體。

2、於互信專業組中，未來陸方將全面性接受台方自願性產品領域檢測報告，還需討論如何與陸方共同具體落實此協議。

3、TAF 與 CNAS 已研擬出一套兩岸辦理能力試驗活動的程序，還需討論未來於認證技術專業組中的能力試驗程序是否以 TAF 與 CNAS 之能力試驗活動程序為主，落實能力試驗之一致性。

4、已與陸方簽署「LED 路燈在台檢測服務」，其合約內容表示自願性產品若在台設計以及在台製造，所

出具之檢測報告將獲陸方接受，但由於許多廠商之產品雖在台設計卻在中國大陸製造，因此，今年將於兩岸認驗證工作組會議中與陸方討論是否將此合約更改為產品在台設計以及中國大陸製造之檢測報告也能獲得陸方接受。

- **消費品安全**

- 1、目前陸方回報消費品通報案件的時程已恢復正常，未拖延時程。
- 2、兩岸消費品安全工作組將針對兩岸不安全玩具類商品進行討論，可請標檢局強化落實並宣導台方廠商玩具商品標示之重要性，並與陸方討論於中國大陸之特定省份，例如玩具出口與製造較多的廣東省，可採取落實區域性的合作以及強化玩具製造商之標示。



## 103 年度「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第三次工作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貳、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碧英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 一、各分項工作查核點進度補充說明

9. 查核點 E3—今(103)年度「兩岸消費品合作成效分析」將提交至第三季季報，第四季季報以及 103 年年報將於 104 年初提交標檢局審查。
10. 查核點 D2—規劃及協調兩岸能力試驗計畫已經完成，於 12 月將召開總結會議。
11. 請各分項同仁於 11 月 24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

### 四、結論

1. 請各分項針對委員之期中審查意見進行通盤檢視與檢討，確認期末報告內容可以符合計畫要求與委員期待之要求。
2. 期末報告中的工作執行情形，除了說明工作進度外，敬請務必說明工作效益。
3. 諮詢案件之撰寫方式，可參照第二分項之撰寫方式，其案件內容包括以下訊息：
  - 明確之廠商諮詢項目
  - 具體之處理情形之說明。
  - 該諮詢案件在未來可能為廠商帶來之效益。

## 附件十

#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 研討會前置作業檢核表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工作組會議」  
檢核表**

**一、標準局確認場地並預訂**

**1. 縣市確定**

**2. 場地需求：**

場勘確認會議場地至少需符合以下要件：

- (1) 符合高層會談的需求—場地、貴賓沙發
- (2) 前方有可掛大型背板之舞台
- (3) 符合團體照需求之場地（或階梯）
- (4) 可容納 250 人教室型場地
- (5) 第一日下午 分組研討會四間
- (6) 第二日上午工作組會議室四間
- (7) 一天半的工作室

**二、中國大陸參訪團來台前置作業--入台證申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陸方來台名單確認	標準局	入台前 45 天	
2	來台參訪之行程	標準局	入台前 45 天	申請入台證用，行程若有更改務必在陸方來台 前先行報備移民署
3	陸人申請入台文件送件	受託單位	入台前 45 天 資料備齊上傳	<b>陸方：</b> 1. 申請入台個人資料 2.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 3. 證件照掃描 4. <b>正職</b> 職務證明 <b>台方：</b> 1. 邀請函 2. 保證書 3. 行程以及計畫書 4. 委託書
4	陸人入台證電子檔寄回	受託單位	來台 前 2 週	

### 三、大會主視覺等製作物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大會主視覺設計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30天	主視覺完成可開始印製 大會貴賓邀卡
2	大會背板/立牌 各工作組立牌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1週	

### 四、大會報名表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大會/分組討論議程確 認	標準局 工總	大會開始前 30 天	報名表提早寄送可即早確 認與會人數
2	大會公文/報名表發送	標準局 工總	大會開始前 30 天	
3	大會報名表回收統計彙 整	受託單位	報名表發出後 至大會開始前 2天	每天回報標準局
4	大會報到通知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2 天	
5	提供大會附近旅館以及 大會場地之交通資訊	受託單位		

### 五、大會貴賓邀請卡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大會貴賓邀請卡製作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30天	
2	貴賓卡回收統計彙整	受託單位		1. 每天回報標準局人 數 2. 統計大會晚宴用餐 貴賓名單
3	陸方晚宴邀請卡製作	受託單位		邀請人為局長 不具官 銜

## 六、會前場地場勘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會前場地場勘	標準局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20 天	1. 確認高層會談場地/ 器材 2. 確認大會場地/器材 3. 確認工作組會議室/ 器材
2	飯店提供大會/工作 組會議場地座位圖	飯店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2 週	大會場地/工作組場地 座位圖，俾規劃臺陸兩 方貴賓之座位並製作桌 卡
3	大會工作室租用	受託單位		

## 七、大會參訪各相關座位圖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高層會談座位圖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2 週	會談前一一帶貴賓到位 不另行製作桌卡
2	大會貴賓座位圖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2 週	製作桌卡
3	大會團體照座位圖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2 週	製作桌卡
4	工作組座位圖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2 週	製作桌卡
5	大會晚宴座位圖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1 週	製作桌卡
6	餐廳座位圖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1 週	確認座位圖 製作桌卡、寄送至各餐 廳擺放

### 八、陸方貴賓接待事宜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禮遇通關及接、送機人員工作證申請	標準局		
2	接機人員(含長官)安排	標準局 受託單位		
3	送機人員安排	標準局		
4	陪團人員	標準局 受託單位		
5	向警政機關提出申請(維安)	標準局		

### 九、參訪飯店確認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參訪團各餐廳洽訂與確認	受託單位	參訪團來台 前2週	提供各餐廳桌圖及桌卡
2	參訪團之訂房事宜	受託單位		
3	參訪團下榻飯店之迎賓牌製作	受託單位		
4	參訪團餐點確認	標準局		

### 十、參訪團相關行程確認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各項行程確認	受託單位	參訪團來台 前2週	1. 參訪公司確認 2. 參訪景點確認 3. 餐廳確認
2	團長行程確認	標準局		
3	參訪團全程交通	受託單位		保母車一輛 交通車一輛 高鐵(或台鐵)車票購買
4	各參訪單位之接待人員及門票確認	標準局 受託單位		
5	交換禮品	受託單位	入台前2週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需開始確定	

### 十一、大會講義/團員手冊製作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大會講義內容蒐集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1週送印	確認簡體版內容(是否出現單位名稱及官銜)
2	大陸團員手冊資料蒐集	標準局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1週送印	團員手冊(大本)內容— 1. 團員名單 2. 來台參訪行程表(標準局) 3. 大會議程/工作組議程(標準局) 4. 各工作組座位圖安排(標準局) 5. 各參訪景點、公司介紹(工總) 6. 參訪住宿、晚宴、參訪地址電話(工總) 7. 緊急報案/醫療電話(標準局/工總) 8. 國內隨團人員/導遊電話 團員手冊(小本)內容— 手冊大小 10cm*13cm 分為團長團以及一般團員兩個版本 1. 行程表 2. 團員名單 3. 全程住宿、晚宴、參訪地點 4. 緊急報案/醫療電話 5. 各參訪景點、公司介紹
3	大會講義資料袋		大會開始前 1週製作	

## 十二、會議庶務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	報部簽(非公設場地)	標準局		
2.	研討會廣宣(新聞稿)	標準局		
3.	司儀稿草擬	受託單位		
4.	主席及相關長官致辭稿	標準局		
5.	會前連繫 主講人 高層會談貴賓 大會貴賓 晚宴貴賓			
6.	大會貴賓資料袋	標準局 受託單位		1. 伴手禮 2. 晚宴邀請卡 3. 名牌
7.	參加人員的參加證、貴賓證、工作證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1週	待大會報名統計確認後開始製作，並預先準備足夠的空白名牌
8.	會議簽到冊製作(含分組)	受託單位		
9.	大會場佈	受託單位		1. 各講台桌花 2. 桌卡 3. 杯水 4. 筆電 5. 簡報筆 6. 提醒主講人時間牌 7. 響鈴 8. 計時器 9. 錄音筆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時程	備註
				10. 相機 11. 簡報儲存隨身碟 12. 各項文具
10.	報到台人員(含分組研討會報到)	標準局 受託單位		
11.	引導人員	標準局 受託單位		
12.	高層會談及研討會貴賓接待	標準局		
13.	拍照(含攝影師)	受託單位		1. 大會(包括團體照) 2. 分組會議 3. 大會晚宴 4. 工作組會議(團體照) 5. 會後沖洗大會團體照,於陸團離臺前一晚贈送每位團員
14.	禮品保管及處理	標準局		
15.	晚宴表演節目安排與接洽	標準局	大會開始前 3週	
16.	餐盒(第二日中午)	受託單位	大會開始前 1週預訂	
17.	標準局出席人員統計、差旅、登記時數	標準局		

附件十一  
兩岸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合作進度

## 兩岸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合作進度

2014.11.26修正

### 1. 發佈項目與制定情況彙整

年度/領域別	LED 照明	平板顯示	太陽光電	4G/TD-LTE
2012 年 (發佈 9 本)	2 本	3 本	4 本	
2013 年 (發佈 12 本)	1 本	4 本	7 本	
2014 年 (發佈 10 本)	3 本	5 本	2 本	
共發佈 31 本	5 本	9 本	10 本	7 本
推動現況	2 項已成為台灣產業標準，其中 1 項將申請台灣 CNS 國標	其中 3 項已成為大陸電子行業標準	其中 2 項已成為 SEMI 國際標準；其中 3 項已成為大陸國家標準；其中 1 項已成為大陸行業標準	其中六項已成為大陸行業標準，同時對應 3GPP 國際標準

### 2. 各標準文本推動進展(依照領域別排序)

共通標準編號	文本名稱	台灣方進展	大陸方進展
〈LED〉 GT 001-2012	半導體照明術語對照表	已提交台灣 LED 調和會，登錄為產業標準，編號 WB1201-DEG(2012.8.30 第三次會議)	由中電標協轉發業界參考使用
〈LED〉 GT 004-2012	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	已提交台灣 LED 調和會，登錄為產業標準，編號 W41201-E (2012.8.30. 第三次會議)，並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CNS 國家標準	已提交《平面發光 LED 燈技術要求》行業標準立項申請
〈LED〉 GT 001-2014	半導體照明術語對照表		
〈LED〉 GT 022-2014	LED 視覺作業拾燈		

共通標準編號	文本名稱	台灣方進展	大陸方進展
〈LED〉 GT 023-2014	LED 道路照明燈具		
〈平板顯示〉 GT 002-2012	立體顯示器件術語對照表	由 TTLA 台灣面板產業協會及工研院等協助標準推廣	2012 年底向工信部立項為電子行業標準
〈平板顯示〉 GT 005-2012	立體顯示器件眼鏡式 立體顯示器件光學參數量測方法 (I)	由 TTLA 台灣面板產業協會及工研院等協助標準推廣	由工信部平板顯示技術標準工作組推動中
〈平板顯示〉 GT 006-2012	立體顯示器件術語和定義	由 TTLA 台灣面板產業協會及工研院等協助標準推廣	2012 年第三季向工信部立項為電子行業標準
〈平板顯示〉 GT 010-2013	立體顯示器件眼鏡式 立體顯示器件光學參數量測方法 (II)	由 TTLA 台灣面板產業協會及工研院等協助標準推廣	已於 2012 年底向工信部立項為電子行業標準
〈平板顯示〉 GT 024-2014 GT 024-2014	電子紙顯示器件光學性能測試方法		
〈平板顯示〉 GT 025-2014	電子紙顯示器件光電性能測試方法		
〈平板顯示〉 GT 026-2014	立體顯示器件裸眼式 立體顯示器件測量方法 光學和光電		
〈平板顯示〉 GT 027-2014	柔性顯示器件術語與文字符號		
〈平板顯示〉 GT 028-2014	柔性顯示器件術語對照表		
〈太陽光電〉 GT 003-2012	太陽光電術語對照表	由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協助推動	由中電標協轉發業界參考使用
〈太陽光電〉 GT 007-2012	太陽光電組件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交聯度測試方法-差分掃描量熱法(DSC)	參與 2013 年 5 月 IEC TC 82 WG2 討論	已立項為國家標準，編號 20110738-T-469，並已被列為 IEC/TC82 工作計畫

共通標準編號	文本名稱	台灣方進展	大陸方進展
〈太陽光電〉 GT 008-2012	太陽光電建築一體化 (BIPV)元件電池額定 工作溫度測試方法	由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 會協助推動	已立項為國家標 準，編號 20110053-T-469
〈太陽光電〉 GT 009-2012	晶體矽太陽光電模組 運輸振動測試方法	台灣主導，已成為 SEMI 國際標準，標準編號 SEMI PV23-1011	2012年4月已向工信 部立項為電子行業 標準立項，編號 2012-0504T-SJ
〈太陽光電〉 GT 011-2013	地面用晶體矽太陽能 電池初始光致衰減測 試方法	由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 會協助推動	已立項為國家標 準，編號 20120273-T-469，對 應 IEC 工作項目 IEC 60904-11 Ed. 1.0(大 陸主導)
〈太陽光電〉 GT 012-2013	太陽能電池用透明導 電膜玻璃光學性能	由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 會協助推動	對應 IEC 工作項目 IEC 62805-1 Ed. 1.0 (大陸主導)
〈太陽光電〉 GT 013-2013	太陽能電池用透明導 電膜玻璃光學性能 第2部分：半球有效透 射比及反射比測試方 法	由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 會協助推動	對應 IEC 工作項目 IEC 62805-2 Ed. 1.0 (大陸主導)
〈太陽光電〉 GT 014-2013	太陽能電池運輸振動 測試方法	台灣主導，已通過成為 SEMI 國際標準，標準編 號 SEMI PV38- 0912	由中電標協轉發業 界參考使用
〈太陽光電〉 GT 029-2014	晶體矽光伏元件用減 反射鍍膜玻璃規範		
〈太陽光電〉 GT 030-2014	光伏元件用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中醋酸乙 烯含量測試方法-熱重 分析法		
〈4G/TD-LTE〉 GT 015-2013	TD-LTE 數位蜂窩移動 通信網 終端設備技術 要求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工信部已批准發布 為行標 YD/T 2575-2013

共通標準編號	文本名稱	台灣方進展	大陸方進展
〈4G/TD-LTE〉 GT 016-2013	TD-LTE 數位蜂窩移動 通信網 終端設備基本 功能、業務和可靠性測 試方法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工信部已批准發布 為行標 YD/T 2576.1-2013
〈4G/TD-LTE〉 GT 017-2013	TD-LTE 數位蜂窩移動 通信網 終端設備射頻 性能測試方法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工信部已批准發布 為行標 YD/T 2576.2-2013
〈4G/TD-LTE〉 GT 018-2013	TD-LTE 數位蜂窩移動 通信網 終端設備無線 資源管理性能測試方 法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工信部已批准發布 為行標 YD/T 2576.3-2013
〈4G/TD-LTE〉 GT 019-2013	TD-LTE 數位蜂窩移動 通信網 終端設備協議 一致性測試方法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工信部已批准發布 為行標 YD/T 2576.4-2013
〈4G/TD-LTE〉 GT 20-2013	TD-LTE 數位蜂窩移動 通信網 終端設備網路 相容性測試方法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工信部已批准發布 為行標 YD/T 2576.5-2013
〈4G/TD-LTE〉 GT 21-2013	TD-LTE 技術術語對照 表	由工研院及通訊產業發 展通動小組協助推動	由通標協